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部門.....	1
貳、財政部門.....	9
參、建設部門.....	13
肆、工務部門.....	17
伍、水利部門.....	25
陸、教育部門.....	31
柒、農業部門.....	57
捌、社政部門.....	71
玖、勞工部門.....	103
拾、城鄉發展部門.....	107
拾壹、地政部門.....	111
拾貳、新聞部門.....	119
拾參、文化部門.....	121
拾肆、行政部門.....	149
拾伍、研考部門.....	159
拾陸、人事部門.....	163
拾柒、主計部門.....	169
拾捌、政風部門.....	173
拾玖、警政部門.....	177
貳拾、消防部門.....	201
貳壹、衛生部門.....	211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223
貳參、稅務部門.....	231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部門.....	243

壹、民政部門

壹、民政部門

甲、自治行政

- 一、106 年度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9 日核定補助本縣 8 案(古坑鄉、麥寮鄉、斗南鎮、東勢鄉)，補助經費 242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51 萬 8,571 元，合計總經費 293 萬 8,571 元整，本計畫業於 107 年 1 月結案。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計畫，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 2 日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本縣 5 案(斗南鎮、古坑鄉、荖桐鄉、林內鄉)，計補助經費 331 萬 2,000 元整，本府自籌 18 萬 4,033 元整，後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第二階段核定補助本縣 1 案(大埤鄉)，計補助經費 200 萬元，本府自籌 11 萬 2,000 元整。兩階段補助經費，共計中央補助 531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29 萬 6,033 元整，合計總經費 560 萬 8,033 元整。
- 三、辦理民眾法律扶助，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經敦聘義務法律扶助顧問林金陽等 21 位律師，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在縣府聯合服務中心法律扶助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北港稅務局。106 年 1 至 12 月辦理 240 場次，法律服務案件 1,324 件。為擴大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本府法律扶助視訊服務於本縣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林內鄉、二崙鄉、台西鄉、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東勢鄉、及四湖鄉等公所及古坑鄉草嶺村、樟湖村和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
- 四、105 年度 8 月起辦理『全面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針對本縣具生活自理能力但未有親屬共同生活、未使用居家服務或經公所評估亟需關懷之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至少每週 2 次至長輩家中探視與關懷。本計畫係由公所建立獨居老人保全名冊後，購置一般信箱掛置其住所，並於信箱中設簽到簿予村里幹事簽到，且為擴大老人保護網絡，本計畫進一步結合村里長、警察同仁、郵務士及戶政事務所於外展服務時派員至各關懷點，不定時探視關懷，截至 107 年 1 月底共設置 151 個關懷點。
- 五、辦理 106 年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以提昇調解委員專業工作知能、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促進經驗交流及交換工作心得，期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以利業務推展。106 年調解成立 8,983 件，比率達 80.77%。

乙、宗教禮俗

- 一、輔導寺廟用地合法化完成計有天奉宮、玄武宮、包千宮、泰安宮、泉安府等 5 座寺廟。另辦理中計有四湖新興宮、尤福宮、順奉宮等 3 座寺廟。
- 二、107 年度本縣寺廟計 798 座，已完成輔導寺廟信徒名冊公告、組織章程訂定，以利寺廟正常運作。
- 三、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推動「1 爐 1 柱香」，現行已計 7 成 9 寺廟(635 座)配合辦理，107 年目標 8 成 5 以上。
- 四、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推動「鞭炮減量」計畫，統計至 11 月 15 日，已訪問 478 間寺廟，願意配合共 457 間(減少施放 275 間、購置環保鞭炮 101 間、鞭炮音效 39 間、電子鞭炮 17 間、瓦斯鞭炮 23 間)。
- 五、本府 10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假斗六市湖山岩忠烈祠舉辦雲林縣各界 106 年秋祭國殤祭典，由縣長率領雲林縣各界機關團體暨烈士遺族，舉行祭典活動，以表對中華民族始祖黃帝無限追思暨對烈士無私奉獻生命的精神致上崇高敬意。
- 六、106 年 10 月 12 日假「崙背水尾天主堂」舉辦「2017 基督教會、天主教會負責人座談會」，邀請縣內天主教、基督教負責人暨代表 150 餘人參加，對於促進天主教、基督教各教派彼此間的認識及親睦並促進教會對政府政策及業務了解，甚有助益，會中並頒發社會福利、宗教服務事業「績優牧師、神父」7 位等神職人員獎狀，以感謝他們對國家社會貢獻。
- 七、106 年 12 月 23 日「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假斗南火車站辦理「雲林縣 2017 天主教會、基督教會聖誕節聯合慶祝活動」，藉以聯絡縣府與各教會堂、各宗教團體及全縣縣民彼此間深厚情誼、並表達本府對教會堂深切關懷之意，同時感謝各教會堂、各宗教團體平時不遺餘力參與弱勢兒童家庭陪讀、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外籍勞工關懷、社區生活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等等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努力，整場活動溫馨活潑，參加人員約計 1200 餘人。
- 八、107 年 2 月 28 日假古坑綠色隧道辦理「107 年雲林 228 和平紀念會」，參加人員約 300 人，今年適逢 228 第 71 周年紀念活動，以溫馨感人方式顯現出和平與幸福，共同來追思受難者，撫慰家屬悲痛心靈，也祈求不再有苦難，並重新喚起大家對土地的情感及重視自我尊嚴的主體意識，引領台灣邁向公義和平的社會。

丙、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業務

- 一、106 年度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及環保葬補助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火化費補助申請有 113 位，支用經費 50 萬 9,370 元；另環保葬補助申請有 7 位，支用經費 14 萬元。
- 二、西螺鎮大牛埔（埔心）公墓遷葬整地計畫，配合進行遷葬查估、遷葬補償、無主墳墓起掘及整地作業，西螺鎮公所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查估結果地上墳墓數有 364 座，自 106 年 8 月 14 日起辦理遷葬起掘工程作業，起掘地上層無主骨骸 1,089 具，業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完工，10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
- 三、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園化暨增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計畫，四湖鄉公所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遷葬起掘工程，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共起掘 98 具無主骨骸，有主骨骸 535 具，清運土方 346 立方米。
- 四、斗六市八德公墓無主祠興建工程案，原暫置於八德公墓貨櫃屋內之 425 具先民無主骨骸，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進奉八德公墓無主骨骸存放設施。
- 五、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及備查案件業務，截至 106 年 7 月 23 日本縣設立許可及備查累計 183 家，跨縣市備查累計有 675 家。
- 六、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禮儀服務業者、文殊佛教葬儀社（斗六市）、東燦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斗六市）、永興葬儀社（二崙鄉）等 3 家評列優等，另璟林禮儀社（莿桐鄉）、造福禮儀社（水林鄉）、新永豐企業社（臺西鄉）、七八九全方位禮儀社（四湖鄉）、星洲棺木店（元長鄉）、冠龍企業社（土庫鎮）6 家評列甲等。
- 七、辦理 106 年度殯葬設施查核評鑑作業，本次評鑑係針對雲林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及火化場（虎尾鎮），經考評結果如下：古坑鄉華山慈恩堂-納骨塔（私立）、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公立）、二崙鄉埤塘納骨塔（公立）等 3 名優等、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公墓（公立）、斗六市九老爺自然環保生命園區-樹葬區（公立）、西螺鎮藍厝公墓（公立）、麥寮鄉麥寮示範公墓（公立）、林內鄉九芎示範公墓（公立）、崙背鄉羅厝公墓（公立）、西螺鎮藍厝公厝-納骨塔（公立）、斗六市八德公墓-殯儀館（公立）等 8 名甲等。
- 八、客家委員會 106 年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相關補助之案件共核定 11 案，計新台幣 4,042 萬 7,000 元整。
- 九、106 年度辦理詔安客家文化館營運案，並執行「活力詔安-永續希望」客家文化產業營運計畫，共辦理 83 場次活動，到館人次為 2 萬 8,850 人。
- 十、辦理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計畫，106 年 7 月 12 日完成訂約及執行中，預計 107 年 3 月份審查期中報告書。

- 十一、107 年唱歌寮天穿「詔集好聲音，安享客家樂」客委會補助 40 萬，本府自籌 10 萬元，總計 50 萬元，業於 107 年 3 月 10 日辦畢。
- 十二、106 年度原住民托教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117 名學童，支用經費 107 萬 5,500 元。
- 十三、106 年度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計核定補助 28 人，支用經費 18 萬元。
- 十四、106 年度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計核定補助 3 人，支用經費 3 萬元。
- 十五、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在麥寮鄉辦理 1 場次原住民豐年祭活動及業務宣導。
- 十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及 26 日在虎尾科技大學辦理 2 場次原住民就業宣導及家庭教育活動。
- 十七、有關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3,893 萬元整，地方自籌新台幣 4,586 萬元整，向內政部申請 9,307 萬元，107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0330 號函同意補助是項計畫，另補助金額俟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核定。東勢鄉公所刻正辦理委託基本設計案中。
- 十八、「口湖鄉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詳評」內政部補助 36 萬 2,000 元，地方自籌 4 萬 200 元，公所刻正辦理中。

丁、戶政及新住民

- 一、本縣 107 年 2 月底全縣人口數為 68 萬 9,463 人，戶數為 24 萬 0,269 戶。新住民人口數為 1 萬 5,866 人，佔 2.30%；原住民人口數為 2,414 人，山地原住民 1,215 人，平地原住民 1,199 人，佔 0.35%。
- 二、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 14 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案，如未及於學校辦理者，亦可於每週一至週五 17 時 30 分至 19 時，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服務人數計 955 人。
- 三、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 處加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加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 11 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服務件數計 10,860 件。
- 四、推動「行動化服務」，對於家庭突遭變故、罹患重病或年滿 65 歲行動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化載具，提供到府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服務件數計 731 件。
- 五、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

等三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服務人次計 3,200 人。

- 六、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服務人次計 302 人。
- 七、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整併為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麥寮戶政事務所，被整併戶政事務所改設戶政辦公室，服務據點不變，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 八、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 107 年 1 月起延長服務時間，中心所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延長至 18 時 30 分，新增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辦公室則採預約服務制。107 年 1 月至 2 月服務件數 984 件。
- 九、辦理「護照一地受理，全程服務」，針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事務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擴大戶政為民服務效益。107 年 1 月至 2 月服務件數 1,041 件。
- 十、推動「國中以下學生預約到校人別確認」，凡轄內各級公私立幼稚園、國小及國中在校學生，均可由學校協助家長統一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戊、兵役徵集

- 一、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3,193 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本縣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計徵集 39 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 10 梯次(含軍事訓練 8 梯)、海軍艦艇兵 4 梯次(含軍事訓練 1 梯)、海軍陸戰隊兵 7 梯次(含軍事訓練 5 梯)、空軍 6 梯次(含軍事訓練 4 梯)、補充兵 7 梯次及替代役 5 梯次，共計徵集 1,569 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 489 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 258 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 231 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 1,458 人，均圓滿完成。
- 五、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共 42 人，經核准者 40 人，未核准者 2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 50 人，經核准者 49 人，未核准者 1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役）3人，經核准者3人。

六、106年度，83年次以後就讀專科以上在學役男，自106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申請於107年及108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並獲抽籤錄取者計174人。

七、自106年10月至107年3月辦理志願役軍士官兵入營人數共計116人，其中軍官8人、士官13人、士兵95人，均依規定期限將兵籍資料送達部隊。

己、兵役權益及動員業務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傷病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6年10月至107年3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33戶62口，合計金額新台幣107萬9,845元。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一)107年春節慰問陣(死)亡公殞軍人遺族9戶，並致送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7萬8,000元。

(二)107年春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傷病殘退伍軍人計38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71萬2,000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39萬2,000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50萬5,000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32萬5,000元。

(三)慰問因病死亡軍人王00等2人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50萬元，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12萬元。

三、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56輛次，輸送兵員1,609人。

四、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107年2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6萬7,077人，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8,997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五、為端正本府各單位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並加強役男服勤禮儀及態度，分別於106年10月25日、12月1日、107年3月22日實施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活動3場，共計役男580人參加，以提昇替代役役男整體形象。

六、為積極推動軍民服務連線及加強對入營役男之照顧，使役男安心服役，也讓征屬放心其子弟在營服役，於106年10月13日假嘉義中坑營區辦理常備兵0064、0065梯次探視役男活動計415人參加。

- 七、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春節前夕組成敬軍團，由藍參議文信率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及感謝平日協助救災辛勞，致贈慰勞金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 八、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等 16 家。
- 九、106 年 10 月 5 日、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分別至口湖鄉、麥寮鄉、四湖鄉、台西鄉、虎尾鎮、土庫鎮、大埤鄉辦理替代役役男協助本縣轄內獨居或行動不便阿公阿嬤及傷殘退伍軍人居家清潔打掃服務活動，打掃對象共計 22 家。
- 十、107 年 1 月 25 日、26 日、29 日於斗六市保長國小及 107 年 1 月 29 日、30 日、31 日於麥寮鄉麥寮國小辦理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學童寒期課後照顧及替代役役男種子教師反毒宣導活動，共計有 40 位學童受益。
- 十一、10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訂於本(107)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實施，演習當日上午假「斗六國小大禮堂」實施「兵棋推演」，下午假虎尾鎮高鐵特區產業專用區實施「綜合實作演練」，本次演習主軸以「地震、颱風、水災」複合式災害應變作為演練內容。
- 十二、107 年 3 月 1 日於本府社會處六樓大禮堂辦理慶祝兵役節表揚暨頒獎典禮活動，本次表揚計有績優役政單位 5 所、績優役政人員 12 人、績優替代役役男 10 人、模範征屬 13 人接受表揚。
- 十三、10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假斗六國小大禮堂舉辦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參加人數計 100 人。

貳、財政部門

貳、財政部門

甲、財務管理

一、縣財政部分：

(一)106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307 億 7,441 萬 3,000 元；歲出列 303 億 8,341 萬 3,000 元。截至 106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249 億 5,047 萬 1,000 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81.08%；歲出實付數 230 億 8,259 萬 1,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75.97%。

(二)107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96 億 9,118 萬 1,000 元；歲出列 292 億 8,118 萬 1,000 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37 億 277 萬元，占總歲入預算數總額 12.47%；歲出實付數 43 億 3,955 萬 9,000 元，占總歲出預算總額 14.82%。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於年度進行中，當隨時注意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鄉鎮市財政部分：

(一)本縣各鄉鎮市 106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 106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834 萬 6,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1,978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60 億 3,464 萬 5,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106.14%；歲出實付數 47 億 1,426 萬 3,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75.79%。

(二)本縣各鄉鎮市 107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預算總額為 59 億 563 萬 3,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4 億 7,525 萬 7,000 元。歲入以稅課收入 42 億 7,450 萬 6,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72.38%；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5 億 7,525 萬 1,000 元，占預算總額 9.74%；再次為捐獻及贈與收入 5 億 1,328 萬 3,000 元，占預算總額 8.69%；歲出以一般政務支出 25 億 2,323 萬 2,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38.97%；其次經濟發展支出 11 億 191 萬 9,000 元，占預算總額 17.02%；再次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 億 9,983 萬 7,000 元，占預算總額 15.44%。

2. 執行情形：本縣各鄉鎮市 107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為 59 億 563 萬 3,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4 億 7,525 萬 7,000 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7 億 866 萬 1,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12%；歲出實付數 8 億 5,950 萬 9,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13.27%。

乙、公有財產

- 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以電腦建檔建立正確財產帳卡及產籍資料，並依所訂頒財產清查計畫，隨時釐正、更新異動，使財產管理臻至完善。
- 二、審核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增減變動情形，並督促各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修正之事務管理各類手冊相關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妥善保管、維護，適當調配運用，防止遺失、竊佔、破壞及浪費等情形發生。
- 三、積極清查可供建築之縣有房地，就無需保留公用之縣有房地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出售。
- 四、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已報廢尚可供他人使用之財物，納入臺北惜物網拍賣，以挹注縣庫收入，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拍賣出貨總件數 324 件，總收款金額 172 萬 5,796 元。

丙、支付業務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 19,063 件，金額 307 億 5,247 萬 5,067 元，支出收回 552 件，金額 6 億 6,433 萬 3,336 元，轉帳 20 件，金額 7,976 萬 7,098 元，墊付款轉正 91 件，金額 5 億 6,394 萬 3,141 元。

丁、菸酒管理

- 一、本縣境內現有酒製造業者 24 家，菸酒進口業者 7 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 2,450 家。
- 二、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業務，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238 家次、

製造業者 42 家次。

三、受理民眾檢舉、配合財政部、警調、國稅、關稅、海巡等單位辦理專案查緝及本府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稽查，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32、33、45、46、57 條（違反網路販賣酒品、持有逾期菸品、酒類酒精度標示不實、酒類廣告無標示警語、販賣私菸、產製私酒）規定計 23 件。

四、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 (一)106 年 10 月 1 日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永續 Yunlin 福氣來 FUN 亮雲林 GO 幸福」活動。
- (二)106.10.21 配合二崙鄉公所「2017 客庄 12 大節慶-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二崙好客-遊湳仔、慶三和活動。
- (三)106.11.05 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浪漫滿烏~健康新煮意」活動。
- (四)106.11.18 配合雲林縣稅務局 106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旺年報喜・稅稅平安」租稅宣導活動。
- (五)106.11.25 配合華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辦理 2017 年臺灣咖啡節活動。
- (六)107.2.4 日配合雲林縣農會辦理「107 年雲林縣各界慶祝農民節表彰大會」活動。

參、建設部門

參、建設部門

甲、工商發展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6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本府獲經濟部補助 566 萬 4,000 元經費，本府自籌 283 萬 2,000 元，總計 849 萬 6,000 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

106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 20 家企業獲得本府補助，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有效帶動本縣之產業研發動能提升，將雲林中小企業往高值化方向轉型。

二、雲林縣西螺鎮大橋米醬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用以行銷推廣雲林西螺米醬產業。西螺鎮擁有得天獨厚的優良環境，造就豐饒的農作物產，其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尤其以米、醬更是廣受好評，飄香傳頌百年。西螺豐富的有形、無形及產業文化資產，將透過本計畫充份整合，結合老街及建築文化導入西螺特色產業元素，強化西螺米醬產業獨特的文化及發展在地特色產業。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能再造西螺米醬品牌形象，強化西螺米醬產業意象，並以多元行銷方式，提升在地特色產業知名度，拓展行銷通路，創造業者之銷售商機。計畫執行期程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三、雲林幸福迴青產業行銷紮根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 萬，針對全縣返鄉青年進行「創業陪跑」。

為了讓更多青年願意留在雲林家鄉安居樂業，近年來本府除致力於農業轉型，亦輔導鼓勵年輕人回鄉紮根發展。本計畫將提供創業青年經營培力、諮詢輔導、陪伴教練、交流媒合等服務，縮短返鄉青年創業的學習曲線，降低創業障礙，提昇創業能力與創業成功機率；本計畫也將建立青年創業輔導機制，積極扶持雲林縣迴青頭家，讓有意創業的青年在雲林獲得最好的協助，同時以這些青年的成功經驗做為示範案例，吸引並提供更多各領域青年回鄉或留鄉，讓異鄉遊子們有回歸故鄉追求夢想的勇氣。

計畫執行期間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五、受理「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擴展計畫」共計 1 案。

乙、工業及商業行政

- 一、本縣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案件計 119 件，其中新登記 39 件、變更登記 70 件、歇業 10 件，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家數共 1,789 家。
- 二、臨時工廠登記共 296 家提出申請，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216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三、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核准商業登記案件計 1,690 件，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商業登記家數共 22,409 家。
- 四、期間查報取締舞廳(場)、酒家(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199 家次。
- 五、商品標示抽查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共計抽查總件數 1,080 件，符合 925 件，155 件責令改善。
- 六、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 218 件，1950 專線諮詢案件計 234 件。

丙、公用事業

- 一、加油站申請籌設、變更及廢止登記案計 9 站次、加油站檢查 18 站次。
- 二、電氣承裝業：登記 8 件、變更 11 件、停業 0 件、展延 13 件、廢止 1 件、電匠解僱 0 件；合計 33 件。
- 三、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31 件、變更 87 件、廢止 8 件、解雇 17 件、補正 0 件；合計 143 件。
- 四、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許可 2 件、變更許可 5 件、解補僱備查 2 件、廢止 2 件、展延 11 件；合計 22 件。
- 五、推動本縣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申請 275 件。
- 六、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查核 38 家次。
- 七、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同意備案核准件數 148 件，總容量 5,670.735KW，設備登記核准件數 70 件，總容量 3,061.7kW。

丁、建築管理

一、經常性主要工作項目（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7 年 03 月 05 日）包括：

- (一)建造執照核發（711 張）
- (二)變更設計（407 張）
- (三)使用執照核發（603 張）
- (四)變更用途（30 件）
- (五)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6 件）
- (六)用途更動（26 件）
- (七)施工管理（勘驗 994 件、開工申報 714 張、展期 459 張）
- (八)營造業登記（312 件）
- (九)室內裝修審查查驗（20 件）
- (十)法定空地分割證明（3 件）
- (十一)起造人、承造人變更（123 件）
- (十二)建使照遺失補發（113 件）

二、其他重要工作與努力方向

- (一)健全建築師公會協審制度，加速發照效率。
- (二)推動綠建築：為促進優質生活環境，加強宣導綠建築，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 (三)與建築師公會每季固定召開「法規檢討會」，以統一法令見解、解決法令爭議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已獲良好成效。

戊、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共收件 837 件。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稽查 301 件。其中八大行業：199 家；幼兒園：39 家；補習班：8 家；工廠：55 家。

三、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106 年 9 月-107 年 3 月)共 36 件。

四、辦理國宅移轉 0 件，國宅法定抵押權與註記塗銷 42 件(106 年 6 月-107 年 2 月)。

五、旅館及民宿登記、檢查件數共 40 件。其中民宿：21 件；旅館：19 件。

六、違章建築

- (一)查報 108 件。
- (二)撤銷 0 件。
- (三)拆除 4 件。

(四)補照 0 件。

(五)舊違章拆除 0 件。

七、106 年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

(一)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00 戶，核定戶數 600 戶。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76 戶，核定戶數 77 戶。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8 戶，核定戶數 7 戶。

八、既有住宅耐震安檢：106 年計畫辦理 1 件初步評估，0 件詳細評估，80 件快篩。

肆、工務部門

肆、工務部門

甲、養護工程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擴充。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 (六)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及轄內環境道路養護改善計畫

- (一)路面整修工程及一般搶修搶險工程：已執行 12 個標案及補助公所 2 件，分配經費 1 億 1,218 萬 3,779 元。
- (二)路容補助及割草、綠美化工程：已執行 14 個標案及補助公所 14 件，分配經費 7,409 萬 8,640 元。
- (三)照明設備維護工程：已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400 萬元。
- (四)專案工程：已執行 12 個標案及補助公所辦理 6 件，分配經費 8,291 萬 7,586 元。

合計目前執行中 2 億 7,320 萬 0,0005 元，以上執行進度 91%。

三、續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計畫

計畫經費 276 萬 1,000 元，目前建置案及監審(驗)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完成本期作業，執行進度 100%。

四、辦理本縣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辦理發包執行 1 個標案及相關橋梁工程費用 2 案，分配經費 2,733 萬 6,668 元，標案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13 日完工，預算執行進度約 91%。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辦理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系統橋梁暨公路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以上工程已完工；另轄內縣鄉道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已提報 6 月份豪雨災害工程，目前已發包執行中。

六、辦理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

辦理發包執行 17 個標案、補助公所 1 件及相關土地租金、水電、消耗性物

品費用，分配經費 2,267 萬 7,105 元，執行進度約 100%。

七、辦理高鐵特定區共管監控中心、抽水站區管理維護及照明設備修復工程辦理發包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1,350 萬元，以上執行進度約 20%。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106 年 05 月 15 日～106 年 05 月 19 日發價完成。

工程：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09 月 06 日完工)。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106 年 10 月 31 日撥用計畫書提送財產局。

工程：107 年 02 月 01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10 月 05 日完工)。

3.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計 1 億 117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徵收計畫書編定中。

工程：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4. 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計 1 億 2 仟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地上物複查。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辦理招標作業。

5.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

計 1 億 4,599 萬元，辦理工程事宜。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辦理招標作業。

6.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

工程：106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市區道路)：

1. 北港鎮都計(卅五)仁愛路開闢工程，用地費用 740 萬元。
用地：辦理地上物徵收。
2. 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145-155 線)，用地費用 1 億 4,361 萬 7,000 元。
用地：辦理協議價購(預訂 3 月徵收計畫書送府)。
3. 北港鎮北辰路拓寬工程(第一期)，用地費用 9,500 萬元。
用地：自拆金發放中(剩 1 人)。
工程：營建署辦理，已於 105 年 01 月 27 日竣工。
4. 北港鎮北辰路開闢工程(新德街至新南路)(第二期)用地費用 9,355 萬 9,000 元。
用地：用地取得作業已完成。
工程：106 年 07 月 01 日開工，107 年 2 月 28 日竣工。
5. 荊桐鄉都市計畫區 9 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 1,800 萬元，
用地：用地取得作業已完成。
工程：106 年 08 月 31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4 月 10 日完工)。

(四)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協議價購。

工程：北工區-105 年 10 月 06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南工區-106 年 08 月 30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03 月 30 日完工)。

(五)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協議價購。

工程：1. 第一標(路線一跨新虎尾溪橋梁新建工程及路線二中正橋改建工程)-106 年 08 月 31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2. 第二標(路線一 0k+000~2k+190)-107 年 02 月 27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05 月 18 日完工)。

3. 第四標(路線二 2K+820~5K+720)-預訂 107 年 4 月開工。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劃：

(第一期)橋梁改建有：

1. 大有大排(第七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
2. 舊庄大排(復興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
3. 湳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橋梁改建工程。
4. 牛挑灣大排(萬興西橋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
5.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

(第二期)橋梁改建有：

1. 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
2. 舊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
3.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
4. 裕民一號橋上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
5. 湖底大排橋梁改建工程。

(七)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工程費約 3,100 萬元。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配合營建署辦理用地取得及市區道路工程。

(八)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工程費約 1,056 萬元。

辦理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九)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工程費約 1,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鄉鎮道路養護工程。

(十)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1. 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丙、交通業務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一)本案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 年度總核定經費 11 億 4,413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9 億 5,655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8,757 萬 9,000 元，核定計畫共有 35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 1. 雲林縣古坑隧道道路改善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2. 虎尾及北港朝天宮週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辦理規劃設計中，3. 雲林縣褒忠鄉景觀大道門戶計畫，4. 雲林縣斗南鎮景觀大道門戶計畫。

(二)本案計畫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5 億 1,782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 4 億 3,497 萬 1,000，地方自籌 8,285 萬 3,000，核定計畫共計 9 案，其各為政策輔導型 8 案及旗艦競爭型 1 案，改善工程計畫將預計於 108 年年底前完工，期能大幅提升本縣之道路品質及民眾行車安全。

(三)雲林縣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總經費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評選。目前期中報告已審查通過，進入期末報告研擬階段。

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一)106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總經費 26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4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萬 6,667 元。本府將建立一套公車評鑑制度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評鑑作業，對公車業者才能有效監督管理並可促進業者進行改善，使本縣公車營運及經營環境能加速改善，提供民眾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二)雲林縣市區客運虧損與票價差額補貼機制評估與研究案

總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9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 萬元。本府目前尚無任何虧損補貼與票差補貼機制之相關行政作業規定，為公共運輸發展長遠需求，擬委外辦理雲林縣市區客運虧損與票價差額補貼機制評估與研究案，協助綜整全台各縣市之相關法規，並擬定屬於本縣之虧損與票差補貼相關行政規則，以供執行參考。

(三)雲林縣政府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託專案管理

總經費 24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地方補助 24 萬 5,000 元。藉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方式，委聘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就本縣公共運輸發展策略及陳情建議事項提供專業意見，襄助督導縣轄市區汽車客運。

(四)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案

總經費 349 萬 3,304 元，中央補助 314 萬 3,974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9,330 元。本府擬以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建構雲林縣公路客運路網之骨幹，並整合鐵路與公路運輸系統，加強無縫接駁，以減少私人運具市占率，提升縣內公路運輸服務能量。

(五)構建一般型候車亭—10 座

總經費 277 萬 7,778 元，中央補助 2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7,778 元。建構國際共通意象之候車亭，改善候車環境，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六)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智慧型站牌第二期建置計畫

總經費 666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60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66 萬 6,667 元。建置場站 LCD 資訊看板、戶外 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便民網頁及行動裝置 APP，提供多元化乘車資訊，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106 年已完成 10 座資訊看板及 40 座智慧型站，107 年續行辦理第二期建置計畫。

三、其它

- (一)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8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提報修正報告至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雲林縣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資訊清查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經費 1,490 萬元，目前辦理第三階段，清查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五。
- (三)105 年度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300 萬元，目前期末報告已審查通過，進入成果報告研擬階段。
- (四)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106 年 7 月 24 日完成評選。目前工作計畫書已審查通過，進入期中報告研擬階段。
- (五)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可行性評估，現況係於縣道 149 甲及縣道 158 甲與國道 3 號交會處各設置簡易型上下匝道之交流道供古坑及斗六南側民眾進出國道 3 號，惟通車後造成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爰辦理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可行性評估，俟改善方案定案後，再研擬計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後續開闢事宜。目前期初報告已審查通過，進入期中報告研擬階段。

丁、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共計決標 479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24 億 4,709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20 億 6,326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3 億 8,383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共辦理書面稽核監督 42 件、專案稽核監督 90 件，合計 132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共查核 42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37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5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底止，共接獲 9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品質不良 5 件、安全措施不足 1 件、環境設施不佳 1 件及其他 2 件。
- 五、106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營建工程生命週期及各階段成果相關性與權責分工事項」，共 50 人參訓，參訓人員皆為本府科長以上人員，藉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之專業能力。
- 六、106 年 9 月 22 日至 106 年 11 月 4 日辦理 106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2 期)」，參訓人數 80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計 57 人。
- 七、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 2 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332 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 八、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三屆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獎典禮，品

質優良獎計優等 10 名，個人貢獻獎優等 1 名。

九、10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稽核報告撰寫要領研習」，參訓人數共計 26 人，有助提升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報告之撰寫深度及廣度。

伍、水利部門

伍、水利部門

甲、水利工程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106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328 萬元，已完成。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度應急工程」共 28 件，經費 1 億 4,640 萬元，24 件已完工 4 件執行中。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度應急工程」共 40 件，經費 2 億 1,874 萬 6,000 元，辦理發包簽辦中。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經費 7,149 萬 6,000 元，施工中。

2.蚶子寮大排-抽水站工程(F2)，經費 3,240 萬元，已完工。

3.下崙大排出口(F8)抽水站工程，經費 2,877 萬元，已完工。

4.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 773 萬元，施工中。

5.平和滯洪池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標)，經費 9,541 萬 4,000 元，施工中。

6.舊虎尾溪興月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經費 5,300 萬元，施工中。

7.湖底大排治理工程，經費 6,500 萬元，施工中。

8.大義崙排水永定厝分線工程，經費 8,247 萬 4,000 元，施工中。

9.阿勸滯洪池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施工中。

10.北鎮滯洪池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經費 2,182 萬 7,000 元，施工中。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施工中。

(五)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 107 年度漁港工程共 3 件工程，2 件施工中，1 件設計審查中。

(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雲林縣羊稠厝大排一中排改善工程，經費 1,593 萬 5,000 元，簽辦發包中。

(八)「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第一期工程地上物補償費完成發放，工程施工中。第二期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中另工程設計已審查完成，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水環境計畫爭取經費，並獲核定補助 8,000 萬元，已完成發包。

乙、水利管理

一、疏濬工程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106 年計分 3 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已完成 78 件分段工程，清疏長度 47,359 公尺。
2. 「106 年度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106 年計分 3 標—辦理牛挑灣大排、新虎尾溪、有才寮大排出海口等，總工程經費 3,000 萬元，已完成 28 件分段工程，清疏長度 26,858 公尺。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雲林縣 106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6.05.01 決標，106.05.10 開工，106.12.22 完工，已執行 37 條排水渠道，清疏長度 40,156 公尺。

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106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二崙鄉二崙大排復建工程」等 51 件，核定經費 2 億 583 萬 4,000 元，6 件完工、24 件施工中、21 件招標中。

(二)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大埤鄉田子林中排三護岸復建工程」等 22 件，核定經費 8,674 萬 5,000 元，1 件完工、10 件施工中、11 件招標中。

三、水利行政

(一)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1. 為配合中央「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鼓勵已完成複查作業之納管水井所有人，取得合法資格，基於近年來天災不斷，造成農作物、養殖、畜牧嚴重受損，進而影響收益，考量農民困境及地層下陷防治並加速納管水井輔導合法，經檢討相關法令條件，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起(縣府廠商駐點期程公告日)至 109 年止，免收水權規費 2,700 元(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110 年起展限

之行政規費亦不收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國營企業、農田水利會、自來水公司除外)(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2. 針對已完成複查納管水井及行政區域內需配合本府公共工程推動與因時日久遠導致自然耗損、不堪使用等亟須辦理原規格重鑿之已完成複查納管水井進行輔導合法作業：106 年度辦理「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推動計畫」；107 年度辦理「斗六市、崙背鄉、二崙鄉、北港鎮、西螺鎮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推動計畫」。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四)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五)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六)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非法土石堆置檢舉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7.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擬定工作。

(八)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06 年維護管理標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履約完成；107 年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1 億 812 萬 6,061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5,392 萬 7,489 元，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執行維護管理，履約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丙、下水道

一、污水下水道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106 年 11 月 15 日營建署核定實施計畫修正版。
2. 主、次幹管工程：
 - (1)經費 2 億 9,432 萬元，第一標招標作業中。
 - (2)經費 2 億 4,151 萬元，第二標招標作業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經費 4 億 1,078 萬元，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營建署 106 年 7 月 5 日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辦理發包中(106 年 12 月 7 日採購審查會議)，招標文件營建署審核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 (1)經費 1 億 506 萬元，第一標工程進行中。
 - (2)經費 2 億 306 萬元，第二標工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代操作中(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五)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7 年 2 月 24 日~108 年 2 月 23 日)。

(六)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及淨化處理場規劃細部設計：環保署核定【第一期工程】工程總經費 4,998 萬元整。

(七)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計畫：經費 4,998 萬元，工程進行中。

(八)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計畫：經費 218 萬元，辦理設計中。

(九)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十)雲林縣雲林溪礫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畫：經費 1,150 萬元，辦理設計中。

(十一)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後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中。

(十二)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設備修繕及功能提升工程：經費 740 萬元，簽辦發包中。

(十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1. 雲林縣北港礫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77 萬元，簽訂契約中。。
2.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58 萬元，

簽訂契約中。

3. 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固定堰及檔土牆改善工程：經費 195 萬元，施工中。

二、雨水下水道及其他交辦案件

- (一) 106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20 鄉鎮市公所，皆已完工，107 年度核定補助 18 個公所(經費 600 萬元)。
- (二) 雲林縣水林鄉新興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1,750 萬元，106 年 9 月 18 日完工。
- (三) 雲林縣虎尾鎮八德街及文化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1,817 萬元，委由虎尾鎮公所辦理，106 年 11 月 15 日竣工。
- (四) 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普查：經費 2,824 萬元，106 年 11 月 30 日簽約執行中。
- (五) 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6 年度執行完成，107 年度執行中。
- (六) 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1,230 萬元，執行中。
- (七) 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經費 2,400 萬元，執行中。
- (八) 口湖鄉雨水下水道增設抽水設施工程：經費 280 萬元，委由公所辦理，執行中。
- (九) 雲林縣麥寮鄉 D 幹線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0 萬元，委由公所辦理，106 年 11 月 30 日訂約，執行中。
- (十)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庄排水溝改善工程：經費 475 萬元，委由口湖鄉公所辦理，106 年 11 月 7 日完工。
- (十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 雲林縣土庫鎮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980 萬元，委託土庫鎮公所，辦理招標作業中。
 2. 雲林縣虎尾鎮 A4~A9-7 雨水下水道及 S-1 滯洪池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3,500 萬元：招標作業中。
 3. 雲林縣元長鄉、林內鄉、古坑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850 萬元：招標作業中。

丁、水土保持

一、水土保持行政

(一)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

1. 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14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古坑鄉公所計 12 點(疑似違規案件 5 點，未違規 7 點)。
林內鄉公所計 2 點(疑似違規案件 0 點，未違規 2 點)。
2. 裁罰 3 件處以罰鍰 18 萬元，已結案。
3. 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查報取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諮諮詢等計 99 次。

二、水土保持工程

- (一)106 年農業建設工程，核定經費 1,995 萬 3,000 元整，執行 11 件：7 件完工、4 件招標。
- (二)106 年 6 月豪雨復建工程：復建工程核定 61 件經費 7,182 萬 3,000 元整：併案招標 37 件，17 件完工、11 件施工、2 件決標、4 件招標、1 件辦理地質鑽探(追加經費)、2 件已搶修完成註銷。
- (三)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復建工程核定 12 件經費 1,017 萬 6,000 元整：併案招標 5 件，1 件完工、3 件施工、1 件招標。
- (四)107 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辦理招標。
- (五)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核定 8 件經費 5,004 萬元整，2 件決標餘招標中。

陸、教育部門

陸、教育部門

甲、學務管理科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6 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各項研習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二)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 4 場次，共擬學生復學輔導策略；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 5 場次，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二、學習輔導工作：

- (一)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需經費 341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06 萬元，縣庫補助 185 萬元，富喬基金會補助 50 萬元。
-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及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等 6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7 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79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 2,080 萬 2,286 元。
- (三)辦理閱讀推動計畫：106 年度第一學期向教育部申請 42 所國中小辦理學校全方位閱讀活動及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教育部核定經費 117 萬 1,800 元，補助經費 100 萬 2,000 元；106 年度第一學期辦理閱讀總體計畫共 145 校國中小申請，共計經費 282 萬 0,964 元整。
- (四)106 學年度申辦服務學習計畫，由雲林國小、華南國小、口湖國中提出申請計畫，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 46 萬 2,600 元，已預付學校經費執行。

三、新住民教育業務：

- (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107 年度 99 所國中小申辦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執行經費計 153 萬 6,981 元。
- (二)新住民親子共讀成長卓越計畫：106 學年度計有 92 所學校提出申請，執行經費計 114 萬 6,547 元。

- (三)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107 年度 1 所國中、4 所國小申辦，執行經費計 31 萬 9,728 元。
- (四)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計畫：106 學年培訓由文光國小辦理，執行經費計 16 萬 3,939 元。
-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建立學校多元文化環境實施計畫：106 年度本縣計有 2 所學校通過國教署審核通過，總經費共計 85 萬元。
- (六)因應 108 學年度將正式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本縣為協助國教署進行 106 年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工作，參與學校為明禮國小，執行經費計 4 萬 3,734 元；另 107 年度參與試行學校為三崙國小，申請經費為 2 萬 5,613 元。
- (七)為協助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特配合國教署辦理遠距教學，本縣辦理學校為光復國小及台西國中 2 所，執行經費共計 9,132 元。

四、補助教科書費、教育儲蓄戶業務：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縣 189 所公立國中小學生等教科書費計 3,077 萬 1,628 元，共 52,885 名學生受惠，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正受理各校申請中。
- (二)106 學年度本縣申請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 188 校，業獲許可勸募，各校充分運用教育儲蓄戶平台，將校內急需扶助個案上網勸募款項，並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及其他活動加強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就學。

五、技藝教育、生涯教育、科學教育業務：

- (一)106 學年度本縣計有 34 所國中及 7 所大專/高中職學校(大成、大德、義峰、北農、西農、土商、虎科大)申請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開辦 126 班 3,451 名學生參加，開辦經費 2,382 萬 5,126 元，以提供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培養學生職業興趣，暢通其多元生涯進路機會。
- (二)106 學年度計有馬光、荊桐、崇德、建國、西螺及土庫等 6 所國中開辦技藝教育農業專班，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 974 萬 6,200 元。
- (三)106 學年度本縣計有 39 所公立國民中學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計畫第一期經費已執行完畢，後續將預付學校第二期經費辦理計畫，俟後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做好學生生涯規劃。
- (四)為落實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功能，本縣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已發給各學校，並由教師指導學生使用以加強學生生涯規畫觀念，建立全體教師生涯輔導理念。
- (五)為提昇科學教育成效與風氣，本縣每年均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科學製作研習與舉辦全縣學生科學展覽競賽、科展作品展示並遴選科展績優作品參加全國科展競賽。

六、國中小人事業務：

本縣 107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暨主任甄選業於 107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完竣，錄取國中主任 10 名(一般地區 5 名、偏遠地區 5 名)、國小校長 10 名及國小主任 30 名(一般地區 15 名、偏遠地區 15 名)。

七、獎助學金：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補助 525 名學生、總金額 100 萬元，國中組補助 300 人、每人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25 人、每人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100 人、每人 3,000 元。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金額 21 萬 0,913 元，受補助學生 15 人。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 16 萬 5,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15 人。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補助金額 36 萬 4,600 元，受補助學生 26 人。
-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金額 17 萬 1,500 元，受補助學生 15 名。

八、英語教育：

- (一)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引導各國民中小學能緊密結合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各層面，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擬以學校為本位出發，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以學校情境營造及資源為基礎，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提升縣內學童對英語學習之興趣。106 學年度辦理學校為虎尾國中、仁和國小及九芎國小等 3 校。
- (二)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計畫：為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並增加學生學習英語興趣，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英語學藝競賽，共計 1,100 人參加。
- (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106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教學，由 1 名外師支援 3 所偏鄉小校，採三校策略聯盟，規劃課程，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英語教學活動；由外籍英師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九、本土語言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計 5 校，執行經費計 6 萬 7,240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 11 校，執行經費 16

萬 2,715 元整。

十、課程計畫審查：本縣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預定辦理時間如下：

(一)審查作業說明會：107 年 5 月 8 日。

(二)國中組：107 年 7 月 13 日集中預審、107 年 7 月 27 日集中複審。

(三)國小組：107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分組預審，107 年 7 月 20 日辦理集中複審，107 年 7 月 25 日辦理績優學校複評發表會議。

十一、107 學年度國中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抽籤公開作業預定辦理時間如下：

(一)籌備會議：107 年 6 月 1 日，本府第三會議室。

(二)第一次公開作業：107 年 7 月 5 日，東明國中。

(三)第二次公開作業：107 年 8 月 14 日，東明國中。

十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107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公告。107 年免試入學、特色招生、技優甄審及直升簡章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

(二)辦理國中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了解其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

(三)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期間為國一至國三下學期開學日的前一日止(107 年 2 月 11 日)，已請國中端加強宣導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雲林區「107 年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手冊」將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寄送至各校，以提供國中畢業生、家長及老師瞭解十二年國教政策入學制度。

乙、國民教育科

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4~106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計 4 億 2,414 萬 3,000 元；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工程總經費計 3 億 1,014 萬 3,000 元。

(一)105 年度延續性工程：計有斗南高中國中部、崇德國中、東明國中、土庫國小及元長國小等 5 校，斗南高中國中部、東明國中二校已於 106 年 7 月竣工、崇德國中施工中，土庫國小及元長國小細部設計審查中。

(二)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計有建國國中、橋頭國小、立仁國小及土庫國小等 4 校，預計 107 年 4-6 月動工。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一)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及補強設計，補助 65 校 85 棟校舍經費計 2 億 8,441 萬 7,584 元，現階段補強工程 43 棟已完工，5 棟施作中，預定 107 年 5 月 30 日全部完工，補強設計 37 棟皆已完成，辦理結算中。

(二)107 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 42 校 47 棟校舍經費計 2 億 1,962 萬 1,489 元，現階段 3 棟完成發包，餘各校陸續上網公告招標。

三、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107 年度編列 3,848 萬 6,000 元，106 年 9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仁和國小等 91 校 954 萬 3,548 元。107 年度 1 至 3 月總計核定補助改善南陽國小等 53 所學校需求項目執行美展作品折疊展示架等案。補助經費 1,062 萬 6,845 元。

四、廁所整建工程計畫：

本計畫為縣庫預算編列，107 年度編列 900 萬元，106 年 9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水林國中等 2 校改善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補助金額 141 萬 3,918 元；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廁所老舊整修工程專案第二、三、四次補助經費 3,307 萬 4,000 元，共補助 16 所學校。

五、解決國中小學校地問題：

(一)107 年度編列土地複丈測量鑑界等費用 10 萬元、占用民地土地租金預算 30 萬元，以辦理購置校地業務及解決占用民地爭議。106 年 9 月撥付東興國小占用民地租金 2 萬 6,520 元，同年 12 月撥付安慶國小向台糖公司租賃土地(現有校地範圍)租金 14 萬 9,923 元。

(二)106 年 12 月份向民眾價購崙背鄉港尾段 1199 地號土地，金額 651 萬元整，逐步解決東興國小占用民地問題。

(三)其他協調中土地爭議案件包括成功國小、麥寮國小、四湖國小、台興國小、東勢國小等公有土地遭占用排除案。

六、改善國中、小校園消防設備：

107 年度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消防設備經費 400 萬元。計核定補助 8 所學校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截至 3 月補助總額 120 萬 4,440 元。

七、辦理學校災害預防工作：

107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 21 校經費計 328 萬 3,389 元整(含自籌款 32 萬 8,389 元整)。

八、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學生數 2,133 人，國小學生數 2,472 人，國中小學生數計 4,605 人，本案補助經費 299 萬 3,828 元，

教育部補助 156 萬 5,622 元，本府、學校及民間補助金額 142 萬 8,206 元，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 (一)本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自 95 學年度實施，為協助本縣小校進行轉型，給小校翻轉機會，參加學校至 106 年度已達 90 所，目前本縣轉型優質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106 年度不再辦理轉型優質計畫評鑑，並持續以中央特色學校計畫為方向，續輔導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優化學校教育。
- (二)輔導本縣學校參與中央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計有嘉興、三崙、建陽、僑和、明禮、育仁、豐榮、同安、育英及內湖國小 10 校，補助各校發展校本工作坊經費 8 萬元，計 80 萬元；另補助各校特色學校修繕計畫 5 萬元，計 50 萬元。
- (三)本縣學校參與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除指定 10 校外，另有 7 校參加，計 17 所。

十、執行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充實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106 年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教育部核定 118 校 280 萬元，107 年 1 月已提報教育部核結。執行成效：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具等教學設備，佈置英語教室情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達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的。

十一、學校合併或停辦：

-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停辦準則」，本府已於 5 月 23 日發布「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 (二)106 年 8 月本縣水林鄉和安國小併入水燦林國小，改制為「水燦林和安分校」。

丙、社會教育科

一、藝文教育及競賽

- (一)106 學年度全縣學生舞蹈比賽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假文化處音樂廳及虎尾國小體育館舉行。計有團體組 26 隊，個人組 177 人，總人數達 645 人參加，含古典、民俗、現代舞及創意兒童舞蹈。優勝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決賽。
- (二)106 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假文化處音樂廳、鎮西國小、斗六市運動場及雲科大大禮堂舉行，團體組 135 隊，個人組 586 人，總參加人數 5,443 人。優勝第一名代

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

- (三)106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完竣，本縣優勝作品特優 5 件(國小 2 件、國中 3 件)優等 2 件(國小 1 件、國中 1 件)、甲等 7 件(國小 2 件、國中 5 件)、佳作 67 件(國小 32 件、國中 16 件、高中職 19 件)。本年度收件總件數國小組：1,791 件；國中組：671 件；高中組 329 件，共計 2,791 件。
- (四)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已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完竣，本縣代表隊計 62 人參賽，11 人獲得前六名，本縣更榮獲團體精神總錦標第六名。
- (五)雲林縣 107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計南陽國小等 11 校辦理，26 個分項計畫，提供師生多元的學習機會，並得以傳承地方鄉土民俗、文化及本土語言。
- (六)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戲比賽雲林縣初賽 106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2、3 日委請東勢國小及南陽辦理，共 25 組參賽，推薦 9 組隊伍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之決賽。

二、成人終身教育

- (一)106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外籍配偶開設 18 班分佈於全縣 10 鄉鎮市辦理。

辦理學校：斗六市(石榴國小)、斗南鎮(石龜國小)、古坑鄉(華山國小、草嶺國小、古坑國中小)、二崙鄉(永定國小)、西螺鎮(中山國小)、四湖鄉(建陽國小)、元長鄉(新生國小)、麥寮鄉(麥寮國小、橋頭國小)、水林鄉(水燦林國小)。新住民參與人數比率佔 80%。

- (二)為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亦同時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基本能力，自開辦社區大學以來，已形成全民學習之風潮，本縣社區大學 106 年相關工作如下：

1. 山線社區大學：

- (1)106 年經本府評鑑榮獲特優，經簽核後 107 年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經營，區域範圍包含斗六、古坑、林內、莿桐、大埤、斗南等 6 鄉鎮市。
- (2)106 年第 1 學期開設 61 門課，內容除藝能性課程外，更開設蠟雕銀飾製作班、創意生活木工班、廟口開講-文化資產保存概論等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學員約 1,041 人次，除縣內學員外，亦吸引嘉義、彰化等外縣市學員報名參加。
- (3)106 年第 2 學期開設 63 門課，學員約 1,087 人次，委辦後，吸收更多學員參與本縣社區大學，成效良好。

(4)積極建構學習場域，辦理農村社造與文創公益及在地公共參與活動，106 年辦理共 12 場公共素養講座，共吸引 2,561 人次參與。

2. 虎尾溪社區大學：

(1)106 年經本府評鑑榮獲優等，經簽核後 107 年度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區域範圍包含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及東勢鄉等 5 鄉鎮。

(2)106 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52 門課，學員約為 1,154 人次，更結合農民大學資源合併辦公室，提供民眾優質教學品質。

(3)106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7 門課，學員約為 1,167 人次。

(4)106 年度分別以虎尾溪學社-公共論壇為講座主題共辦理 10 場公共參與講座，共吸引 1,324 人次參與。

3. 平原社區大學：

(1)106 年經本府評鑑榮獲甲等，經簽核後 107 年度由社團法人雲林縣田野文化協會經營，區域範圍包含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及台西鄉等 5 鄉鎮。

(2)106 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29 門課，學員約為 641 人次，以濁水溪流域共學及在地文化為課程主軸，開設國樂、布袋戲、西螺七崁武術等相關課程。

(3)106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0 門課，學員約為 633 人次，開設培力知識農業、新住民及精緻農業等相關課程。

(4)公共參與周，辦理流域共學公共講座共 6 場，共 990 人次參與。

4. 海線社區大學：

(1)106 年經本府評鑑榮獲甲等，經簽核後 107 年度由雲林縣社會教育發展促進會經營，區域範圍包含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等 4 鄉鎮。

(2)106 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3 門課，學員約為 616 人次，以永續海河生態及在承續農漁技藝為課程主軸，開設北港溪流域暨古笨港遺址文化及 PM2.5 的危機-苦氣的北港溪等相關課程。

(3)106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41 門課，學員約為 705 人次，以傳續多元文化及承續農漁技藝，開設自然生態之美及養生農產品加工再利用等相關課程。

(4)公共參與周，辦理氣候變遷、空汙危機及在地文化等公共議題講座 9 場，共 1,073 人次參與。

(三)高雄空中大學雲林班 106-2 學期假虎尾國小開設 10 門課程，學員約為 45 人。

三、社教活動

- (一)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本縣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推動學校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子計畫三：推動學校童軍教育「到校服務團集會」計 30 所學校申請，聘任專業講師人數為 210 人次，受惠學生為 1,285 人次。
- (二)106 年 9 月 17 日假公誠國小舉辦 MOP 和平使者推廣研習活動，參加活動人員計 20 人。
- (三)106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假西螺鎮廣興教育農園舉辦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學生童軍體驗營活動，採取童軍小隊制，實施舍營生活，課程內容以童軍技能教育/生態保育教育/手工藝製作/生活教育/勵志影片觀賞/社區服務/聯團活動及營火，讓弱勢族群學生體驗童軍活動樂趣，鼓勵加入童軍行列，參加活動人員計 100 人。
- (四)106 年 10 月 17 日假公誠國小舉辦幼童成長體驗營活動隨隊老師行前研習。
- (五)106 年 11 月 4 日假鎮西國小辦理第 2 次童軍假日高級專科章考驗，勵行童軍徽章制度，培養童軍榮譽觀念，參加人員計 16 人。
- (六)106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分三梯次假南投縣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本縣幼童軍成長體驗營活動，活動內容含聯團活動、追蹤活動、分站教育、體適能活動、自然生態觀察、晚會表演，參加人員計 1,250 人。
- (七)1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假斗南鎮重光國小舉辦本縣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推動學校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子計畫二：提升教師童軍教育的教學，活動內容含講座/探索教育/手工藝創作/唱跳課程/團集會設計/綜合領域教學活動/公開討論/，藉由研習研討、實作，促進童軍業務承辦人對童軍教育融入多元智能理論之認知，提升專業知能，參加研習人員約計 57 人。
- (八)106 年 12 月 7 日假重光國小舉辦本縣童軍說明會暨 2018 全國國中小學童軍大露營說明會，參加人員計 140 人。
- (九)106 年 12 月 8 至 10 日假九九莊園創意園區，舉辦第 38 次行義蘭姐聯團露營活動暨單親及新住民學生童軍體驗營，參加人員計 250 人。
- (十)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假斗南鎮重光國小舉辦第 38 期幼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活動內容含講座/探索教育/手工藝創作/唱跳課程/團集會設計/綜合領域教學活動/公開討論/，藉由研習研討、分享，促進童軍業務承辦人對童軍教育融入多元智能理論之認知，提升專業知能，參加人員約計 23 人。
- (十一)官邸兒童館及籽公園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委由環球科技大學辦理，

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整合本縣各級教育資源，設置推動兒童創客教育平台，並提供教育相關諮詢，強化親職教育，並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舉辦兒童創客推廣課程、營隊及競賽，形塑在地公共教育之特色。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3 場活動計 1,967 人參與，來館人數 1 萬 6,715 人次。

(十二) 二手玩具屋於 106 年委由環球科技大學辦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整合本縣各級教育資源，辦理玩具募集、交換、館內探索遊戲及玩具巡迴車活動，規劃話說故事、手做創作體驗活動、親職教育講座，並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積極營造館舍成為一個適合親子活動空間。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89 場活動，1 萬 0,377 人參與，來館人數 3 萬 9,673 人次。

(十三) 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 106 年委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他里霧文化園區經營結合地方的「教育」、「藝文」、「產業」、「人文」等資源，進行整體性的經營思考，積極串聯地方人、文、地、景、產，相互牽引達到與在地生活「共生」，辦理多元豐富之展覽、講堂，以及體驗課程、創作營隊等，以園區為中心，以園區為核心縫合地方文化故事，連結「人」、「空間」以及「產業」，逐步成為「共榮」的雲林文化聚落新亮點。106 年 4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68 場活動，總計 13,040 人次，入園人數 21 萬 0,598 人次。

(十四) 教育部補助本縣 106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計 123 校受補助，教育部補助 250 萬 4,000 元，縣府自籌 329 萬 7,000 元，總經費 580 萬 1,000 元。

(十五) 2017 雲林縣藝術光點-圓夢計畫辦理學校林頭、馬光、林中、僑和、桂林、後埔、埤腳、信義、和平、興南等 10 所學校，辦理模式分為：1. 世界繪本暨巡迴展 2. e-School 繪本創意數位教材 3. 藝術探索見學之旅(補助師生三天二夜台北學習之旅) 4. 藝術好好玩戲劇巡演等。

四、補習教育

目前本縣短期補習班計 381 家，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計 7 家補習班完成立案申請。另本府訂於每年 9 月開辦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暨立案說明會每家補習班派 1-2 名人員參加。

五、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期程: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 計有 59 個據點辦理，經費 1,255 萬 6,388 元，計 59 班約 912 名學童受益。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計有 61 個據點辦理,需經費 1,442 萬 2,589 元,計 61 班約 928 名學
童受益。

六、國民中學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期程: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
共計有 13 個據點辦理,經費 247 萬 456 元,計 13 班約 222 名學生受
益。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計有 16 個據點辦理,需經費 324 萬 9,974 元,計 16 班約 289 名學生
受益。

丁、體育保健科

一、學校體育：

- (一)「雲林縣政府補助運動績優學校體育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要點」
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訂,並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本縣麥寮高中
等 4 校經費,鼓勵縣內績優運動選手。
- (二)雲林縣政府補助本縣文光國小、文昌國小、馬光國中及麥寮高中 4 校
辦理「107 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計畫」經費。
- (三)107 年 1 月 25 日於來惠國小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學生運動競賽傷害預
防及禁藥防治研習教育營。
- (四)107 年 3 月 12 至 3 月 14 日於信義國小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學生棒球裁
判教育研習活動。
- (五)106 年 11 月 4 日於斗六梅林里社區文教中心及湖山水庫辦理本府與豐
泰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之「2017 雲林路跑賽」活動圓滿完成。
- (六)1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數據校正及
抽訪業務。
- (七)107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於馬光國小辦理「107 年度國小躲避球大賽
暨第 19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縣代表隊選拔賽」。
- (八)107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6 日於土庫國小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雲林縣縣市賽。
- (九)107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於二崙壘球場、二崙國中及運動公園辦理雲林
縣 106 學年度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國小樂樂棒球縣決賽。
- (十)107 年 3 月 16 日於本縣斗南田徑場辦理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9 屆國中
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縣市複賽。

- (十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麥寮高中等 51 校 106 年度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經費 527 萬 3,800 元。
- (十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西螺國中等 4 校辦理 106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經費 23 萬 7,335 元。
- (十三)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幣 641 萬 8,960 元，本府自籌款 160 萬 4,740 元，計 802 萬 3,700 元。

二、社會體育：

- (一)106 年 9 月 9-10 日假西螺大橋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雲林同鄉總會共同舉辦「2017 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
- (二)核定補助本縣參加 106 年度全國運動會培訓、參賽訓練補助等相關經費 150 萬 3,000 元。
- (三)核定補助辦理採購「106 年全國運動會賽事特色服裝」相關經費 47 萬 6,500 元。
- (四)106 年 10 月 21-26 日由本府組隊前往宜蘭縣參加「106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金牌 5 面、銀牌 8 面、銅牌 4 面、第四名有 20 位、第五名有 21 位、第六名有 16 位，第七名有 6 位，第八名有 6 位，共 99 名選手獲得 55 項佳績，計核發獎勵金 610 萬 6,000 元。
- (五)核定補助本縣田徑委員會採購本縣田徑選手參加「106 年全國運動會」專項服裝經費 3 萬 1,600 元。
- (六)核發 106 年全縣運動會田徑賽破大會紀錄-指導教練獎勵金 7 萬 5,000 元。
- (七)核發 106 年全縣運動會游泳競賽破大會紀錄-選手獎勵金 4,000 元。
- (八)核定補助本縣參加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體位檢定相關經費計 5 萬 925 元。
- (九)核定補助本縣 106 年度秋季縣長盃各項競賽活動相關經費計 222 萬 9,030 元。
- (十)核定補助辦理本縣參加「106 年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暨教練表揚大會經費 13 萬 9,650 元。
- (十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07 年龍舟賽試划計畫經費 9 萬 9,900 元。
- (十二)由本府組隊前往彰化縣參加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金牌 16 面、銀牌 27 面、銅牌 20 面、第四名有 18 位、第五名有 22 位、第六名有 18 位，本縣共計獲得 162 獎項，總成績榮獲全國第 12 名，核發績優教練獎勵金計 206 萬 3,000 元、績優選手獎勵金 436 萬 7,000 元，共計 643 萬元。
- (十三)106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於縣立斗南田徑場辦理，核發選手破大會紀

錄獎勵金計 9 萬元。

- (十四)106 年度運動 i 台灣，執行期程 106 年 3 月至 11 月，活動計 120 案，教育部體育署核撥經費 1,303 萬 1,140 元及本府配合款 145 萬元，計 1,448 萬 1,140 元。
- (十五)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補助林頭國小等 54 案辦理運動設施設備或遊戲器材興(整)建經費，計 720 萬 4,213 元。
- (十六)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體育署補助荊桐國中「紅土網球場新建工程」，飛沙國中、明禮國小、東和國中、林頭國小、信義國小「PU 跑道興整建工程」，北辰國小及土庫國小照明設備，補助款計 1,530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款 382 萬 7,000 元，計 1,913 萬 3,500 元。
- (十七)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國教署補助斗六國小、崙豐國小、林厝國小及文昌國小遊戲器材興整建，補助款計 200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款 22 萬 4,000 元，計 222 萬 8,000 元。

三、學校衛生：

- (一)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第一次會議。
- (二)106 年 11 月 01 日辦理全縣「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說明會」。
- (三)106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補助本縣「106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經費 125 萬元。
- (四)106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縣外(金門縣)教育參訪活動於 107 年 1 月 10、11、12 日完成。
- (五)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六大議題教師增能研習於 107 年 1 月前均已辦理完成。
- (六)107 年度健康促進國際認證，本縣報名學校為辰光國小、後埔國小、東光國小、廉使國小，計 4 校。
- (七)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已辦理完畢，10 月至 12 月已補助 23 校。
- (八)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已核定補助 47 校，計 104 萬 1,107 元，持續辦理中。
- (九)106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補助本縣辦理 23 校「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105 萬 3,200 元。
- (十)106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補助本縣所轄國中小學校 44 校「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購買健康中心電腦設備」經費 90 萬元。
- (十一)106 年 9 月至 12 月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共補助 44 校。
- (十二)107 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截至 2 月已補助 17 校，計 98 萬 1,000 元，

持續辦理中。

- (十三)107 年度水質檢驗委請斗六國小辦理。
- (十四)107 年 2 月 23 日撥付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681 萬 2,911 元。
- (十五)106 年度中小學教師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實施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核銷轉正 47 萬 1,007 元。
- (十六)107 年度緊急急救(EMT)40 小時救護訓練實施計畫，委請大美國小辦理。
- (十七)本縣 106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完竣，受檢人數計 17,272 人。

四、午餐業務：

- (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8,111 人次，計 2,415 萬 2,365 元。
- (二)106 年度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計 97 項，1,622 萬 8,526 元。
- (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午餐學校廚工薪津，計 130 校 134 人，643 萬 2,000 元。
- (四)106 年編列 2148 萬 2,703 元提供兒童免費喝鮮乳，鮮乳供應 93 萬 7,193 瓶、豆漿供應 26 萬 2,574 瓶，計 3 萬 0,828 名學童受惠。

五、環境教育：

- (一)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本縣全縣國中小空氣盒子裝設說明會。
- (二)106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本縣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展延研習。
- (三)106 年 11 月 1 日辦理本縣 106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暨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研習。
- (四)106 年 11 月 2 日辦理本縣 106 年度環境教育有機菜園經營管理研習。
- (五)106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本縣 106 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縣外環境教育交流研習。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每月 30 日前各校填報特定人員人數，若特定人員名冊有調修，需檢附調查審核表、會議紀錄及調修後特定人員名冊報府備查。
- (二)每月辦理全縣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抽檢結果皆無陽性反應。
- (三)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 106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計 132 場次。

- (四)本縣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修正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49002 號函辦理，請各校依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於 6 月 30 日上傳填報系統備查，並請各校確實執行。
- (五)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本縣 106 年第 1 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106 年 9 月辦理第 2 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業務研習」。107 年度第 1 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預計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辦理。

戊、特殊教育科

一、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 (一)106 年 08 月 0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 次工作會議，審議北港國中蔡○恩等 7 名特教生申請在家教育案、龍潭國小蔡○真轉安置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案及安慶國小六年級畢業生李○竣安置學校及交通車服務需求案。
- (二)106 年 9 月 8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工作會議審議 106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簡章、106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簡章、本縣東光國小學生林○宏及立仁國小學生張○賢擬保留鑑定身分留原校接受資優方案。
- (三)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3 次工作會議，審議斗南中學黃○德等 13 名特教生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 (四)106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4 次工作會議，審議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學生普查鑑定安置案及斗南國小等情障鑑定案。
- (五)106 年 10 月 06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會議第 5 次審議中山國小鍾○鈺申請在家教育案。
- (六)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6 次工作會議，審議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案及崇德國中吳○誼等 5 名特教生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 (七)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本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7 次工作會議，審議有關鎮西國小林○助增加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追認案及崇德國中特教生曹○荪申請轉安置東仁國中案。

- (八)107年1月3日召開本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8次工作會議，審議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鑑定安置案。
- (九)107年01月12日召開本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9次工作會議，審議麥寮國小六年級學生許○碩及北港國中八年級學生王○蓉申請在家教育案。
- (十)107年1月19日召開本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0次工作會議審議本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高中部音樂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審訂追認、106學年度國小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複選通過6名、106學年度國中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數理複選通過58名語文複選通過61名、107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審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審訂。
- (十一)107年1月26日召開本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1次工作會議，審議班米羅幼兒園陳○恒等126名特教生申請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 (十二)107年2月5日召開本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期中會議，審議本縣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期中追認各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暨工作成效檢討案。

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 (一)106年9月20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06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篩工具研習。
- (二)106年11月28日於僑真國小辦理106年度校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三)106年11月29日於虎尾農工辦理106年度國中特教班職業教育工作坊。
- (四)106年12月6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06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教材編輯-閱讀理解桌遊學習教材閱讀閱有趣發表會。
- (五)106年12月27日於鎮西國小辦理106年度資賦優異專業知能研習。
- (六)106年12月28日於褒忠國小辦理106年度特殊教育班職業教育課程與綜合活動計畫成果發表園遊會。
- (七)107年1月29日至2月2日於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107年度特殊教育中階心評人員培訓研習。
- (八)107年2月5-6日於雲林國小辦理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增能研習。

(九)107 年 2 月 7-8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7 年度自製 APP 在教材教具的設計與應用研習。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本縣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案，補助 95 人，計 23 萬 0,500 元。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56 人，計 97 萬 9,000 元。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81 人，計 45 萬 6,500 元。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府轉介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學雜費補助 14 人，計 12 萬 6,000 元。
-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 2,487 人，計 171 萬 756 元。
-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計 84 校 366 人提出申請，每人每月補助 500 元，計補助 72 萬 8,500 元。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核定 103 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時，提供鐘點制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計每週 1,489 小時，以減輕教師教學壓力，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 5 校 5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協助學校特教班級之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 35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各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服務 2,896 人次。
- (九)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243 名、國小特教學生 195 名、國中特教學生 21 名。
- (十)106 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小等 28 校核定經費計 295 萬 5,160 元，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十一)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及身體病弱學生 106 年度至 107 年在家教育代金，計 24 名學生經費計 45 萬 4,550 元。
- (十二)補助斗六國中等 78 校辦理 106 年度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 137 萬 180 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

- (十三)106學年度第1期辦理未設資源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小組服務方案，計補助桂林國小等23校，經費34萬7,634元。
- (十四)106學年度補助斗南高中等79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計158萬2,090元。
- (十五)106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核定補助61校200名特教生(獎學金80名、助學金120名)，提供每人獎助學金5,000元整，協助完成學業，計100萬元。
- (十六)106年度8月份補助本縣財團法人小天使發展協會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暑假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經費10萬元，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教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暑假期間家長照顧負擔。

四、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 (一)106年9月至107年2月間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普查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489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422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己、幼兒教育

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一)106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本縣41校申請，函報教育部申請經費，核定經費如下：
- 鄉鎮市幼：16園申請，核定計畫金額2,827萬4,500元
- 國小附幼：25園申請，核定金額681萬0,500元
-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5,283人，金額計6,094萬9,900元；補助符合弱勢加額請領資格幼童人數2,841人，金額計3,228萬6,161元，合計補助9,323萬6,061元。
- (三)106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106名幼童，金額計63萬6,000元。
- (四)106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其中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266人，每招收1名幼兒補助5,000元，計補助133萬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27萬6,000元(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3,000元，補助92名；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7,500元，補助171名)，經

費 128 萬 2,500 元，合計補助 155 萬 8,500 元。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 4,000 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49 名，補助經費 99 萬 6,000 元。

二、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76 名幼童，補助經費 37 萬 9,770 元。

三、辦理 106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2 期款)，計 27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 1,772 萬 2,163 元。

四、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

編號	鄉(鎮)市	承辦園所	預計辦理日期
1	北港鎮	好收國小附幼	106.9.23
2	大埤鄉	私立亞歷山大幼兒園	106.9.23
3	麥寮鄉	私立美奇幼兒園	106.9.23
4	斗六市	斗六國小附幼	106.10.21
5	台西鄉	台西鄉立幼兒園	106.11.04

五、辦理幼教專業成長進修研習，參加人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場次	研習主題	辦理日期	研習地點
1	幼兒基本救命術-北港、臺西區、虎尾區-2	106/9/23	南陽國小
2	幼兒情緒發展與輔導策略	106/9/23	朝陽國小
3	幼兒戲劇	106/9/16	教研中心 3 樓 小型會議室
4	幼兒基本救命術-北港、臺西區、虎尾區-3	106/11/4	南陽國小
5	教保活動課綱及六大領域	106/11/11-12	教研中心
6	安全教育-斗六、斗南區-3	106/11/11	教研中心 3 樓
7	教保活動課程領導	106/10/21	好收國小
8	安全教育-斗六、斗南區-2	106/10/21	教研中心
9	幼兒美感教育	106/10/21	教研中心
10	親師溝通	106/10/14	文昌國小

11	教學卓越幼兒園課程分享	107/3/10	教師研習中心 3F 教師研習室
1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	107/3/10	忠孝國小
13	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	107/3/14	財團法人台灣 大學校園建設 基金會附設臺 北私立幼兒園
14	幼兒園課程模式介紹	107/3/17	教師研習中心 3F 教師研習室
15	安全教育-北港、台西區	107/3/17	南陽國小活動 中心
16	園長的專業發展	107/3/24	公誠國小視廳 教室
17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斗六、斗南區、西	107/3/24	鎮東國小活力 樓 3F 視廳教室

六、107 年度第 1 次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假公誠國小辦理。

庚、家庭教育中心

一、諮詢輔導：

(一)4128185 諮詢專線服務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共計 79 件，分別為婚姻關係 10 件，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18 件，親密關係 3 件，其他家人關係 7 件，自我調適 13 件，其他問題 28 件。

二、推廣服務：

(一)親職教育

1. 幼兒期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106 年 9-12 月假仁智、小星星、小博士、惠華、正大、童話世界、乖乖、宏祐、宏慈、亞歷山大、新文仁、卡爾蕎等幼兒園辦理 12 場次，共計 849 人次參加。

2. 學齡期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106 年 9-12 月假林中、鎮西、鎮東、石榴、溪洲、林頭、鎮南、公誠、雲林、斗六、林內、重興、九芎、成功、保長、民生、荊桐、

饒平、大美、六合、僑和、育仁、後埔、僑真、斗南、文安、石龜、大東、重光、大埤、舊庄、仁和、嘉興、聯美、東和、永光、華山、棋山、桂林、華南、草嶺、興昌、山峰、水碓、新光、樟湖、土庫等國小辦理 46 場次，共計 3,327 人次參加。

3. 青少年期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106 年 9-12 月假褒忠、斗六、雲林、石榴、林內、蔴桐、古坑、東和、東明、大埤等國中辦理 10 場次，共計有 645 人次參加。

4.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106 年 10-12 月假麥寮、石龜、林內等 3 所國小，以及崇文婦女會、蔴桐鄉婦女會和本中心等 3 單位，辦理 9 場次，共計 595 人次參加。

5. 親子共學讀書會活動計畫

106 年 9-12 月假僑和、重興、石龜、仁愛、文光、麥寮等 6 所國小，辦理 12 場次，共計 678 人次參加。

6. 幸福家庭樂書香實施計畫

106 年 10-12 月假林內、九芎、民生、成功、林中、重興等 6 所國小，辦理 16 場次，共計 788 人次參加。

7. 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親職效能活動

106 年 9 月-107 年 3 月假嘉義看守所及雲林監獄辦理 14 場次，透過輔導課程促進收容人親子與家人間關係的連結，計有 268 人次參加。

(二) 婚姻教育

1. 愛情協奏曲-未婚青年教育研習課程(聯誼活動)

106 年 9-11 月假台灣雲彩全人關懷協會、臺中基督喜信會、基督教台南聖教會等辦理 15 場次，共計 219 人次參加。

2. 幸福攜手-新婚夫妻成長營」活動

106 年 11 月假新竹統一馬武督渡假村辦理 4 場次，共計 166 人次參加。

3. 恩愛做夫妻、和樂共親職-新手父母學習團體課程

106 年 9-12 月假惠華、卡爾蕎、小星星及宏慈幼 4 所兒園等辦理 19 場次，共計 755 人次參加。

4.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課程

106 年 10-11 月假大成商工、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辦理 20 場次，共計 1,134 人次參加。

5. 親密之旅-婚姻教育成長課程

106 年 9 月假蔴桐鄉孩沙里社區活動中心、大埤鄉農會、麥寮鄉農會辦理 3 場次，共計有 91 人次參加。

6. 夫妻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研習活動

106 年 9-11 月假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等辦理 2 場次，共計 81 人次參加。

7. 浪漫愛之旅-跨縣市未婚青年聯誼活動

106 年 11 月 11 日假斗六市九九莊園辦理 1 場次，共 173 人參加。

(三)倫理教育

1. 祖父母節暨父親節宣導慶祝活動

106 年 9 月假永光、石龜、後埔等 3 所國小舉辦 3 場次，共計 536 人次參加。

2. 有你真好--溫馨祖孫共學營

106 年 9-10 月假下崙、興南、頂湖、成龍等 4 所國小舉辦 4 場次，共計 238 人次參加。

3. 愛家小天使深耕計畫

106 年 10-12 月假口湖國中及口湖、下崙、文光、金湖、興南、崇文、成龍、台興、頂湖等 9 所國小，辦理 44 場次，共計 1,015 人次參加。

4. 青少年家庭教育課程

106 年 9-11 月假舊庄、崙背、林內、文安等 4 所國小辦理 13 場次，共 422 人次參加。

(四)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

1. 106 年 10 月 13 日假雲林國中「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增能研習及期初會議家庭教育在學校推廣實務暨期初會議及綜合座談，共 17 人參加。

2. 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輔導小組參訪活動-實作課程與家庭教育，參訪地點為台大實驗林水里木材實習展示中心。

3. 106 年 11 月 18 日假本縣教師研習中心 3F 研習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專業課程及互動式演練，共 72 人參加。

4. 106 年 12 月 1 日於雲林國中辦理「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增能研習及期末會議，共 28 人參加。

(五)志工活動與研習

1. 社區推廣志工招募

106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9 日，假本中心研習教室進行 8 次儲訓課程，計 21 位民眾參加儲訓課程，16 位通過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成為本中心 107 年度社區推廣志工。

2. 志工大會、增能講座暨慶生聯誼活動
106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 99 人參加。
3. 家庭教育 4128185 諮詢專線話務研習
106 年 9 月 8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 22 人參加。
4. 個案研討-親職教育研習
106 年 9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有 14 人參與。
5. 社區關懷志工外聘督導專業指導
106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辦理 2 場次，共計 6 人次參加。
6. 社區及學校整合與聯盟計畫
106 年 10 月 16-17 日假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編織幸福家-青少年家庭教育課程」研習 2 場次，共有學校教師和各單位志工等 42 人次參加。
7. 社會資源網絡聯繫會報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有 25 人參加。
8.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暨志工授證典禮
106 年 12 月 9 日在斗六市翔鴻會館辦理，共 189 人參加，現場頒發志工及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聘書，並表揚協助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與個人等。

(六)樂齡教育

1. 106 年 9 月-107 年 2 月開設(樂齡)台灣猛牛健美班，計 252 人次參與。
2. 106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106 年樂齡業務聯繫會報暨成果提報會議，計 32 人參加。
3.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土庫樂齡學習中心運作協調會議，計 14 人參加。
4. 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大埤鄉內學校協助樂齡學習協調會議，計 6 人參加。
5. 106 年 12 月 9 日召開申請 107 年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撰寫說明會議暨頒發樂齡學習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聘書，計 16 人參加。
6.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土庫鎮國民中小學提供空餘教室作為樂齡學習中心使用協調會議，計 14 人參加。

(七)新住民家庭教育

1. 口湖鄉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
 - (1)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月—越南風情月活動
106 年 10-11 月共辦理 5 場次，計 312 人參加。由策略聯盟學校蒐集越南相關文物及製作相關簡介，提供各單位參訪，並培訓新

住民朋友擔任導覽志工。

(2)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

106 年 10-11 月共辦理 5 場次，計 149 人參加。本活動可以增進新住民夫妻彼此認同感，了解婚姻生活本質暨其經營方式；透過多元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溝通；並於年終歲末、活動尾聲的時刻，邀請新住民及一般民眾之家庭，辦理美食製作以及感恩活動等，以促進新移民家庭之和諧，這也是新住民朋友在年度課程中最期待的活動之一。

(3)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

106 年 10-12 月共辦理 3 場次，計 120 人參加。因應實際需要開設反毒教育及生命教育課程，並統合衛生單位依新住民家庭組成之生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健康資訊。

2. 斗六市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

(1)母語傳承學習課程

106 年 9-12 月共辦理 11 場次，計 132 人參加。邀請社區新住民家長擔任講師，從日常問候語、童謠兒歌、繪本等，教導新住民家庭子女認識爸爸或媽媽的母語。

(2)人文鄉土課程(多元文化活動)

A. 與世界共舞：106 年 9-12 月共辦理 11 場次，計 187 人參加。

內容包括親子舞蹈律動，認識各國舞蹈及音樂，並配合相關節慶活動展演。

B. 石榴獅鼓隊：106 年 9-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計 156 人參加。

推廣傳統社區舞獅、戰鼓廟會文化，增進學童對傳統藝術及鄉土文化的認識與傳承。

C. 多元文化小尖兵種子培訓營：106 年 10 月辦理 1 場次，計 34 人參加。教導學生製作越南的星形燈籠並講解星星所代表的意義。

(3)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美容美髮研習班

106 年 9 月辦理 1 場次；計 26 人參加。

(4)政策宣導暨多元文化導覽志工培訓班

106 年 10 月辦理 1 場次；計 31 人參加。活動蒐集各國相關文物及製作相關簡介，提供各單位參訪，並培訓母國文化導覽志工，增進多元文化導覽人員。

(八)性別平等教育暨婦女教育活動

1. 106 年 9 月假口湖鄉農會辦理性別成長討論會 1 場次，計 35 人參加。

2.106 年 10 月假斗南鎮、西螺鎮等 2 所農會辦理婦女健康講座共 2 場次，共計 126 人參加。

3.106 年 10-12 月假斗六市新知婦女會、斗南鎮小東社區、斗南老人會辦理身心靈紓壓活動 3 場次，共計 98 人參加。

(九)家庭教育宣導

106 年 9 月-107 年 3 月分別假古坑鄉綠色隧道廣場、斗六市湖山水庫、斗六市運動公園、雲林縣政府親民空間、崙背鄉中和國小、古坑鄉劍湖山世界育樂中心、林內鄉林中國小、斗六市柚子公園、斗六市保長國小、古坑鄉永光國小等地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設攤宣導共 10 場次，總計 1,382 人次參加。

三、其他：

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106 年 9 月 11-12 日邀請教育部長官及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假古坑鄉劍湖山王子大飯店辦理 2 場次，共計 327 人次參與。

柒、農業部門

柒、農業部門

甲、農務發展業務

一、糧食生產

(一)稻米生產：

水稻計畫種植面積二期作 1 萬 4,489 公頃。

(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106 年第 2 期作休耕轉作實際面積 2 萬 4,819 公頃；107 年度起實施下階段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 日受理申報。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一期作設置原種田、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落花生生產計畫：

106 年二期作計畫面積：1 萬 1,169 公頃。

(六)甘藷生產計畫：

106 年二期作計畫面積：2105.27 公頃。

(七)辦理新型農機補助及農業機械管理：

1.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管理。
2. 辦理資訊化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發之管理。

(八)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九)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二、其他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茶農進行茶園更新，抽檢茶葉農藥，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農民於合法農牧用地尚新植油茶，增加國產優質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三)果樹生產：

1. 配合農糧署宣導果樹栽培技術及用藥安全講習，提升國產水果品質及安全性。
2. 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建置果樹溫網室，提升品質及產量。
3. 雲林縣基改木瓜的檢測，杜絕基因改造果品，建立國際信譽與口碑。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06 年二期作面積共 43.38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06 年二期作面積 28.45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本縣 106 年二期作種植洋桔梗虎尾鎮 1.35 公頃、斗南鎮 0.9 公頃及土庫鎮 0.12 公頃。
3. 唐菖蒲：各鄉鎮均有零星栽培二期作面積 0.4 公頃，主要以斗南鎮栽種較多。

(五)蔬菜生產：辦理蔬菜外銷專區。

(六)雜糧生產：

大糧倉計畫(目標 4 年後全台雜糧栽種面積新增 3 萬公頃)

1. 雜糧集團產區：輔導各地區雜糧契作主體，成立雜糧集團產區，集團化安全生產管理栽培與契產契銷。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補助計畫：新設相關機械設備，建構完整的產製儲銷的產業鏈，讓農友可以順利轉型作物栽培模式，逐步擴大生產面積。
3. 雲林縣大糧倉計畫：(1)配合中央輔導台糖公司於馬光農場建置雲林縣大糧倉有機園區。(2)配合中央輔導麥寮鄉公所於台糖大有農場，建立「國家級智慧農業示範基地」。

三、農業行政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1)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及辦理作物試割，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檳榔廢園轉作政策宣導。

(三)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已完成辦理 106 年度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評鑑，評鑑 83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 491 班。
2.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審核產銷班之設立 4 班、異動 74 班及刪除 58 班，共 136 班。107 年需評鑑產銷班計 342 班。

(四)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 178 公頃；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 171 公頃；於竹筍量產時提升通路供應量，並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農民透過教育訓練等學習分級技巧及採收後預冷處理流程，進而提高拍賣競爭力。
3.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水稻馬鈴薯農業經營專區 216 公頃；目的為種植節水作物活化休耕農地投入農作生產，馬鈴薯機械化耕作以節省勞動力。已轉型為農會自行營運。
4. 輔導北港鎮農會建置落花生農業經營專區 130 公頃；除了進行田間生物性防治並輔導專區核心作物進行產銷履歷認證，以及建立產地直銷穩定通路品質與提升產品價格，建立專區品牌及市場信心，以拓展市場提高農民收入。
5. 輔導水林鄉農會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 172.1 公頃；設置安全用藥示範田，強化農民組織輔導運作，辦理甘藷產銷履歷安全認證、土壤檢測、農藥殘毒檢測，並輔導專區農民與本會契作，以穩定農民生產收益。

(五)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1.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2.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45 件。

(六)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 7 件，標示檢查 8 件。

(七)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八)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1. 106 年輔導 5 個農會辦理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計畫，共核定補助 2.81 公頃。

2. 106 年輔導 9 個農會辦理農業精緻化蔬菜生產設施計畫，共核定 3.61 公頃。
 3. 106 年輔導 14 個農會及 2 個合作社場辦理雲林縣蔬菜類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第一批次)，共核定 9.60 公頃。
 4. 106 年輔導 12 個農會辦理雲林縣蔬菜類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第二批次)，共核定 5.15 公頃。
 5. 106 年輔導 2 個農會辦理雲林縣蔬菜類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第三批次)，共核定 0.82 公頃。
 6. 106 年輔導 6 個農會及 1 個合作社場辦理雲林縣果樹類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共核定 8.27 公頃。
 7. 106 年輔導 2 個農會及 1 個合作社場辦理花卉區域規模生產設施與技術輔導計畫，共核定 1.61 公頃。
- (九)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輔導土地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黃金廊道區域範圍內之農民轉旱作，106 年共執行約 735 公頃。
- (十)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
1. 106 年 5 月 24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62511475 號函修正「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2. 現正陸續辦理施工前及各項補助申請驗收會勘中。
 3. 目前已有 27 個輔導單位送核銷資料計有 76 件，送審補助金額為 3,725 萬 7,768 元整。
- (十一)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機具補助」，補助農民購置農業機械設備。105 年-106 年度核銷補助台數 4,339 台，補助金額 5,484 萬 490 元。107 年度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告受理申請補助。

乙、森林及保育業務

一、林務行政

- (一)辦理公告漂流木打撈、清運。
- (二)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06 年度補助斗六市公所及林內鄉公所移除小花蔓澤蘭計 45 公頃；補助四湖鄉公所移除銀膠菊 10 公頃。107 年預定補助斗六市公所 10 萬元及林內鄉公所 10 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清除工作；補助古坑鄉公所 20 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工作；補助北港

鎮公所 6 萬元及四湖鄉公所 10 萬元辦理銀膠菊防治清除工作。

(三)辦理麥寮鄉泰順段 67-84 地號移交國產署作業。

(四)會同臺西地政辦理元長鄉北湖段 323 地號土地分割作業。

(五)配合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等工程需地機關，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六)辦理 1801 號保安林移交勘查。

(七)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

1. 106 年度收取山坡地回饋金計 107 萬 1,477 元，共計 13 件。

2.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二、獎勵造林

(一)平地造林計畫：

1. 106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1,099.04 公頃，核發造林直接給付金額 1 億 3,230 萬 2,500 元，以上為中央補助款，本府業已於 106 年底前全面完成撥款作業。另台塑企業對等補助款項金額 1 億 3,230 萬 2,500 元整，台塑企業於農曆年前已請麥寮鄉農會轉撥林農，本府並予公告週知。

2. 107 年平地造林計畫提送中央核定中，惟為兼顧林農權益及撥款進度，本府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啟動檢測及輔導工作。

(二)全民造林計畫：

1. 106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24.80 公頃，已於 106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撥款手續，核發造林獎勵金額 31 萬 7,700 元。

2. 107 年全民造林計畫提送中央核定中。

(三)耕作困難農地造林計畫：

1. 106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24.80 公頃，已於 106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撥款手續，核發造林獎勵金額 31 萬 7,700 元。

2. 107 年全民造林計畫提送中央核定中。

(四)短期經濟林：配合農糧署休耕轉作申報時間，105 年第 1 年共受理 1.4990 公頃，106 年尚無受理面積。

(五)短期經濟林：配合農糧署活化農地政策休耕轉作申報時間，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第 1 年共受理 1.4990 公頃，106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尚無受理面積，今(107)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繼續受理中。

(六)檳榔廢園造林及山坡地造林計畫：檳榔廢園每公頃政府獎勵 25 萬元，台塑企業再對等 25 萬元，每公頃合計共可領取 50 萬元廢園獎勵；另山坡地造林計畫台塑企業同意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 3 萬元共 10 年，去

年 106 年首度辦理，惟截至 106 年底尚無人申請，今(107)年繼續受理中。

三、環境綠美化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擴大區域植樹活動，本縣慶祝 107 年度植樹節暨親子植樹活動於 107 年 3 月 3 日假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旁辦理，現場有植樹活動(首長及親子植樹)、各項表演節目、贈送樹苗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宣導活動。
- (二)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有機農業專區等栽植綠化，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計供苗達 4 萬 1,041 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

四、生態保育

- (一)辦理本縣古坑鄉東和村等珍貴老樹維護管理。
- (二)進行噴藥辦理草嶺村石壁社區列管珍貴老樹九芎神木周邊棲地改善(設圍欄)。
- (三)於石壁山區栽植大花紫葳、草嶺小天梯附近栽植茄苳樹，栽植喬木等綠美化樹種，以營造獨特景觀特色及增加當地生物多樣性。
- (四)草嶺石壁地質亮點原生植栽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地質景點維護管理及樂齡輕旅食及苦茶、仙楂等體驗活動。
- (五)106 年 9 月 11、12 日辦理東北角地公園教育訓練活動。
- (六)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水燦林國小褐跟病防治作業。
- (七)補助林內鄉公所辦理「林內紫斑蝶季」。
- (八)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棲地巡禮暨外來種入侵生態教育推廣活動」。
- (九)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雲林縣外來蛙類分布調查及移除控制保育宣導」。

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106 年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 10 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 4 案 14 件 4 人。
- (二)106 年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 20 種 100 隻次。
- (三)106 年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 24 案 6 種 50 隻次。
- (四)106 年協助辦理國貿局鸚鵡繁殖場出口量查證 11 場。
- (五)106 年查核申請販賣象牙類印材刻印店 6 間 79 件。
- (六)106 年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有關申請案件、查核、登註

記、清查與管理共 8 案 95 件。

- (七)106 年補助斗六市公所 22 萬元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工作面積共約 60 公頃(柳丁、香蕉、茂谷柑、竹筍、龍眼等)。
- (八)106 年補助林內鄉公所 28 萬元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工作面積共約 80 公頃(龍眼、荔枝、柑橘、竹筍等)。
- (九)106 年補助古坑鄉公所 85 萬元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減少農作物損失(甜柿、柑橘、竹筍等)。

六、農業行政

- (一)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辦理。
 -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
- (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使用及容許使用，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同意變更及容許使用案。
- (三)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書之核發。

丙、漁業推廣業務

一、漁業管理

- (一)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21 冊，漁船購油手冊 74 冊；辦理漁筏檢查 148 艘次；核(換)發漁業執照 157 張。
- (二)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計 227 冊，外籍船員證 27 冊。
- (三)辦理漁船筏獎勵休漁 764 艘。
- (四)辦理沿岸海域實施魚苗放流 67 萬尾，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 (五)核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8 張。
- (六)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 22 件，核(換)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51 張。
- (七)執行水產飼料品質、衛生抽驗 3 件。
- (八)執行養殖水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品質抽驗及輔導 115 件。
- (九)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標示及金綠標章抽檢及輔導 13 件、水產品生產追查核 15 件。
- (十)辦理陸上養殖魚塭放養量查報，計 14,171 口。
- (十一)辦理放養漁業放養量申報 2038 件。

(十二)辦理漁業資材及設施設備補助 100 件。

二、漁業輔導

(一)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業務執行程序，及配合政府施政宣導與服務，補助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輔導漁民轉型魚苗繁養殖，補助建構 1 場多元水產養殖設施，提升安全生產環境，促進區域特色發展潛力。

(三)輔導漁業產銷履歷驗證 88 件。

(四)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魚塭加高塭堤補助及循環水養殖設施 6 件。

(五)輔導辦理漁船保險 274 件。

(六)輔導漁產品建立溯源追蹤標示系統 109 件。

丁、畜產推廣業務

一、畜產管理

(一)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15 萬 6,645 頭，成豬死亡保險 130 萬 4,610 頭，乳牛死亡保險 445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二)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核准 68 件，變更使用 162 件，畜牧場登記 48 件，變更登記 70 件，畜禽飼養登記變更 45 件，展延 68 件。

(三)辦理飼料抽驗 182 件，另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 6 件，銅鋅不合格 2 件，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四)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581 件。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22 件。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52 件。

(五)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52 次，查獲違法屠宰 4 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六)辦理種畜禽免稅進口業務 10 件。

(七)辦理鮮乳標章檢查計 239 件。

二、畜產業務

(一)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106 年第 4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35 戶、在養頭數 3,702 頭，乳牛 72 戶、在養頭數 1 萬 3,533 頭，役牛 30 戶、在養頭數 36 頭，肉羊 193 戶、在養頭數 1 萬 1,590 頭，乳羊 21 戶、在養頭數 4,024 頭，鹿 27 戶、在養頭數 665 頭，肉雞 634 戶、在養頭數 912 萬 7,690 隻，肉鴨 597 戶、在養頭數 174 萬 8,623 隻，鵝 240 戶、在養頭數 29 萬 6,325 隻，火雞 23 戶、在養頭數 1 萬 9,650 隻，

106 年 11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214 戶，飼養 145 萬 2,354 頭。

(二)輔導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計 422 場，辦理跨縣市區域養豬場斃死豬處理方式及紀錄聯合稽查工作計 10 場。

(三)辦理 2017 全國薑母鴨料理王競賽活動、雲林快樂豬溯源餐廳掛牌記者會各 1 場，及配合農機展辦理畜禽產品試吃推廣活動共 6 場次。

(四)106 年補助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

1. 輔導及補助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共 122 場。

(1)畜牧場設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設施 13 場。

(2)畜牧場設置節水牛床設施 4 場。

(3)畜牧場設置示範性節水設施 2 場。

(4)畜牧場設置雨廢水分離系統 6 場。

(5)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設施 3 場。

(6)畜牧場紅泥膠皮袋更新 15 場。

(7)畜牧場廢水曝氣機設施 21 場。

(8)畜牧場高壓清洗機設備 21 場。

(9)畜牧場除臭生物製劑 5 場。

(10)畜牧場傳統豬舍改高床 5 場。

(11)畜牧場廢水施灌個案再利用 12 場。

(12)風扇加裝變頻馬達 5 場。

(13)抽污泥馬達 10 場。

2. 協助 11 戶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地再利用，並取得核定書。

3. 辦理 23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審查。

(1)完成畜牧污染防治講習說明會 7 場，計 450 人次。

(2)養雞場禽糞處理查核共 413 場。

戊、農業團體輔導業務

一、農會輔導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7 年 1 月本縣農會會員 9 萬 6,255 人，贊助會員 1 萬 8,692 人。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三)辦理 106 年第 2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1,177 萬 8,683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6,808 人，經費新台幣 353 萬

3,961 元。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6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五)辦理雲林縣各界慶祝 107 年農民節表彰大會。

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6 處共計 77 個營業單位，至 107 年 1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439 億 162 萬元，放款餘額：782 億 1,682 萬元，本年度截至 1 月底盈餘總額：9,330 萬元，存放比率：54.35%。

三、農業推廣教育與休閒農業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部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辦理第 8 屆農民大學與 106 年度有機暨設施專班教育。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四)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虎尾鎮農會、土庫鎮農會、北港鎮農會、雲林縣農會及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 106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及研提初審 107 年度休閒農業計畫。

(五)辦理休閒農場籌設 4 件。

(六)輔導全縣 20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計畫-農業耕新團業務，以二崙鄉農會、荖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北港鎮農會及虎尾鎮農會為調度單位，全縣 7 個團，平均派工率 92%。107 年度增加林內鄉農會、臺西鄉農會 2 團全縣共 200 位農耕士可派工。

(七)輔導農會成立農業人力活化團 13 團共 260 位改善季節性大量缺工問題。

四、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7 年 1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8,232 人，非會員 6 萬 5,843 人，合計 12 萬 4,075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5 萬 8,881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07 年 1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9,358 人，非會員 6 萬 7,747 人，眷屬 5 萬 7,189 人，合計 18 萬 4,294 人。

五、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輔導二崙鄉二崙雜糧生產合作社等 5 家合作社成立。

己、企劃行銷業務

一、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規劃案

農糧署補助辦理「西螺農產物流園區-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整，農糧署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50 萬元整，經發包結果簽約金額 148 萬元整，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成果報告書經 106 年 12 月 5 日書面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驗收合格。本案已完成契約規定工作事項，至此結案。

二、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 (一)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三、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之目標。
 - 1. 林內鄉農會「2017 木瓜故鄉紅透台灣蔬果產業文化節」。
 - 2. 斗六市公所「2017 大斗六文旦節」。
 - 3. 古坑鄉公所「2017 古坑柳丁節-金黃橙香童樂會」
 - 4. 斗六市公所「2018 斗六茂谷柑節」

(二)106 年 9 月份辦理組團參加 2017 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

四、配合漁業署辦理臺灣鯛產銷調節措施，辦理「105年臺灣鯛緊急產銷調節第二階段-收購凍儲計畫(雲林縣)」，鼓勵養殖業者繳售，加速產地去化速度，共計收購臺灣鯛86,153公斤，核撥收購費新台幣3,316,892元。收購凍儲之台灣鯛依漁業署核定計畫辦理公益使用作業，經徵詢相關單位需求，主要提供縣內社福單位、長青食堂及提供敬軍慰勞使用，收購加工凍儲成品計78,782.9公斤，共7,886箱，已於106年10月25日配送完畢。

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動物防疫

- (一)豬口蹄疫防治：為能早日撲滅豬隻口蹄疫，保護養豬產業，提高農民收益，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口蹄疫預防注射，共注射 90 萬 1,913 頭次。
- (二)豬瘟防治：為保護養豬安全，促進生產，提高農民收益起見，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瘟預防注射；計 145 萬 857 頭次。
- (三)豬隻血清抗體測定：為執行豬瘟、口蹄疫等二種重要豬傳染病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分析，採集肉品市場豬隻血清，共檢驗 3,549 件。
- (四)噴霧消毒：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定期消毒及疫病發生時之緊急消毒，合計 150 場次；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區消毒，共計 6,517 場次。
- (五)為防範野鳥帶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輔導本縣養畜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畜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禽場 972 場次。
- (六)為加強本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 8,200 場次。
- (七)病性鑑定：監測重要疾病並正確鑑定家畜禽各種疾病，以達到對症下藥目的，保護畜禽安全，減少損失，提供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50 件。
- (八)新城病 HI 抗體測定：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
- (九)輔導縣轄內種雞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查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 (十)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查：針對轄內雞場進行採血檢查，就傳染性華氏囊

炎、傳染性支氣管炎及里奧病毒等重要家禽傳染病進行抗體力價檢查，共計檢測 74 場；1,480 件。

- (十一)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為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實施魚塭水質檢驗服務計 877 件，現場訪視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計 222 件，魚類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計 188 件。
- (十二)生乳品質檢驗：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 試劑 415 公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 (十三)結核病檢驗：乳牛 27 戶；5,130 頭。
- (十四)布氏桿菌病檢驗：乳牛 27 戶；1,001 頭。
- (十五)輔導本縣草食動物養畜戶落實口蹄疫預防注射：共計牛 7,570 頭次、羊 4,800 頭次。
- (十六)羊痘疫苗注射：共計完成施打 4,340 頭羊隻。
- (十七)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0 件、羊 3 件血清檢體。
- (十八)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
- (十九)動物用藥品查驗：
 -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80 場次。
 -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43 戶次。
 - 3.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養畜業用藥之安全，共計 9 件。
- (二十)藥物殘留監測業務：
 -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牛乳 16 件、羊乳 6 件、肉雞 41 件、肉鴨 18 件、肉鵝 18 件、雞蛋 8 件、鴨蛋 2 件。
 - 2.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6 件共 51 萬元。
 - 3.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66 戶次。
- (二十一)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264 場。
 - 2. 督導及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計 121 次。
- (二十二)獸醫行政管理：
 - 1. 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計 7 件。
 - 2. 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申請計 42 件。
 - 3. 獸醫師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計 3 件。

4.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 2 件。

(二十三) 動物保護業務：

1. 辦理寵物犬登記、晶片植入計 3,789 頭。

2. 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公告總頭數計 360 頭，認養頭數計 166 頭，人道處理計 0 頭，公告中虛弱死亡 5 頭，代養 183 頭。

(二十四) 畜犬狂犬病防治：實施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合計辦理注射 9,809 頭。

二、植物防疫

(一) 水稻病蟲害防治：依據病蟲害發生期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二) 蔬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業務維護消費者健康，另加強抽測各集貨社場果蔬及對違規菜農施以用藥知識講習教育。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464 件，不合格 20 件

(三) 農藥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制：

1.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2. 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3. 執行農藥販賣行查核 34 家。

(四) 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 8,070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預計 1 萬 1,050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五) 落實安全農業加強農產品安全檢測：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捌、社政部門

捌、社政部門

甲、社會救助行政

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 (一)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618 元整，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0 元整。
- (二)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115 元整，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核撥補助 15,847 戶次，計新臺幣 9,690 萬 4,405 元整。
- (三)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695 元整，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核撥補助 18,079 人次，計新臺幣 4,872 萬 2,905 元整。
- (四)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115 元整，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核撥補助 15,984 人次，計新臺幣 9,774 萬 2,160 元整。

二、辦理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 (一)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6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66 萬 2,813 元整。
-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236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92 萬 8,975 元整。
- (三)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 24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42 萬 4,322 元整。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515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588 萬 7,000 元整。
- (二)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民眾急難救助案，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27 日計 153 戶，補助金額新臺幣 254 萬元整。
- (三)20 鄉鎮市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246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360 萬 4,424 元整。

四、辦理低收入戶民眾家園毀損重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核發補助本縣低收入戶 4 戶，計新臺幣 31 萬 1,972 元整。

五、辦理災害救助

- (一)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2 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 萬元整；補助風災死亡 1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共計補助

金額計新臺幣 28 萬元。

六、遊民輔導收容

- (一)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249 萬 5,823 元整。
- (二)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8 家，服務人次計 167 人次。

七、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業務

- (一)受理本縣合作社(不含農業性)及儲蓄互助社 14 社次變更登記。
-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八、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縣 433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
-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聚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 95 場次、新臺幣 189 萬元整。
-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補助 39 個社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88 萬 2,966 元整。

九、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本縣 1,442 個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輔導新成立學術文化團體 4 個、社會服務團體 2 個、宗教團體 1 個、經濟業務團體 2 個及職業團體 1 個，共計 10 個。

十、辦理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參加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共 3 梯次，總計 80 戶。
-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75 萬 4,024 元整。

十一、辦理實物銀行

- (一)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 (二)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虎尾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西螺區實體實物銀行，106 年 1 月 22 日成立斗六區實體實物銀行。
- (三)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19 萬 7,954 元整，計

服務 1,933 戶次、5,898 人次。

十二、開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一)本府特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於 106 年 6 月起，為本縣 15 歲至 70 歲符合納保規定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含身心障礙中度以上)投保一年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納保對象不需支付額外保費，即可獲得基本的經濟保障。於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殘廢」或「身故」時能獲得理賠，理賠保險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

(二)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總計共納保人數 9,566 人、需由保險公司進一步訪視評估體況 753 人、因體況婉拒投保 52 人、已投保其他同業拒保 703 人、身故理賠件數 2 件。

乙、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經費新台幣 9 億 1,500 萬元整，本府自籌新台幣 2,831 萬 2,880 元整，合計新台幣 9 億 4,331 萬 2,880 元。

(二)106 年 9 月 20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3、4 次長期照顧服務聯繫會報；107 年 2 月 27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長期照顧服務聯繫會報。

(三)居家服務

1. 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及服務區域：

-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4)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5)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6)台西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四湖鄉公所。

2. 長照 2.0(49 歲以下)：

- (1)經費執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 1 億 2,009 萬 2,125 元，實際執行 9,896 萬 2,129 元，執行率 74.91%。
- (2)執行情形：106 年 1 月-12 月服務人數 2,619 人，服務人次 38 萬 1,918 人次，服務時數 52 萬 1,715 小時。

3. 長照 2.0(49 歲以上):

(1)經費執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 217 萬 7,788 元。

(2)執行情形：106 年 7 月-12 月服務人數 447 人。

(四)日間照顧服務

1. 106 年度本縣委託 9 單位共計 13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包含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斗六區 1)(虎尾區 2)(虎尾區 3)、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斗六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區 1)、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北港區 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 1)(台西區 2)、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斗南區 1)、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區 1)(斗南區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西螺區 1)及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區 3)，均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辦，現已提供服務。
2. 辦理雲林縣日間照顧服務佈建計畫，斗南區 3(大埤鄉)委託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台西區 3(四湖鄉)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
3. 106 年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費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3,006 萬 7,740 元，支出 2,534 萬 2,250 元，執行率 84%。
4. 106 年核定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9 單位 13 計畫，專業人力費、照顧服務費、交通費、房屋租金共計新台幣 1,576 萬 5,600 元，支出 1,249 萬 7,348 元，執行率 79.5%。
5. 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服務人數 368 人。

(五)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

1. 設置 2 處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失智 1)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失智)辦理，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委託廖寶全診所於元長鄉新擴點 1 處。
2. 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服務人數計 48 人，共 1 萬 288 人次。
3. 106 年中央補助新台幣 656 萬 6,000 元整，執行經費 554 萬 6,511 元，執行率 84%。

(六)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與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辦理，申請人可向所轄公所提出申請，轉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

1. 106 年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4)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台西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四湖鄉公所。

2.經費補助：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經費新台幣 241 萬元整。

3.執行情形：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12 月服務人數計 256 人(期底)，共 8 萬 5,045 人次。

(七)交通接送服務

1.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委託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2.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補助 1,453 萬 9,050 元整，截至 12 月份執行經費 1,258 萬 8,478 元，執行率 87%。

3.服務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份執行成果服務趟計 1 萬 284 趟次。

(八)家庭托顧服務

1.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山線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海線委託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提供服務。

2.經費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 379 萬 1,820 元整、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9 萬 9,570 元整。

3.服務執行情形：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服務人次 5,961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畫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一)委辦單位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3.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4.西螺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台西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二)失能評估委辦醫院

委託 6 家醫院辦理失能評估工作，包含：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斗六慈濟居家護理所、天

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三)服務經費

1.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 1,012 萬 4,000 元整、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53 萬 2,839 元整。
2. 106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484 萬 4,994 元整。
3. 106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經費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7 萬 1,900 元整。

(四)服務量

1.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服務人數 148 人，服務人次 23,448 人次，服務時數 4 萬 1,853 小時。
2.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服務人數 104 人，服務人次 6,989 人次，服務時數 1 萬 2,203 小時。
3.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服務人次 201 人次。

- (五)「雲林縣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共 7 場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14 萬元整，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8 區 6 單位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

三、照顧服務員暨督導員相關訓練

- (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6 年 9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17 人。
- (二)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30 人。
- (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6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職類職業-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17 人。
- (四)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32 人。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一)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 (二)106 年 9 月至 12 月補助 46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23 萬元整、107 年 1 月補助 11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5 萬 5,000 元整；方案督導 106

年 9 月至 12 月補助 46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2 萬 1,160 元整。

五、低收入戶公費安置

(一)106 年度與本府訂有契約之老人安養護機構為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故鄉康復之家、長青護理之家、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等 10 家。

(二)106 年度安置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 54 人，各委託單位安置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7 人、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1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4 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7 人、故鄉康復之家 7 人、長青護理之家 2 人、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25 人、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 人。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106 年度補助標準：

1.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7,463 元整。

2. 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731 元整。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3 萬 2,483 人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 億 1,294 萬 1,615 元整。

七、辦理獨居老人救援服務

本縣獨居老人救援服務，山線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線委託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辦理，設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中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 85 歲以上衰弱、行動不便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避免意外發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服務 199 人。

八、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1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3 家。

(二)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完成 20 家機構輔導查核，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

(三)機構評鑑：106 年度已進行 2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

九、長青學苑

截至 106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等 14 單位辦理長青學苑，補助經費共計 198 萬 1,920 元。

十、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一)截至 107 年 2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87 單位(含 35 個功能型據點)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本縣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聯繫會報、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4 次聯繫會報及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報。
- (三)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4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計 305 人次參加。
- (四)為提升本縣據點之執行能力，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至台南市將軍區將軍社區發展協會及七股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縣外績優據點觀摩學習，計 84 人參加。
- (五)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假虎尾國民小學體育館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展，計 895 人參加。

十一、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本府 106 年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已核銷 148 位，經費共計新台幣 505 萬元。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一)106 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整，並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

(二)106 年 9 月至 12 月補助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共計 14,377 人次，補助新台幣 70 萬 807 元。

十三、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106 年本府已核銷 9 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修繕住宅，經費共計新台幣 88 萬 7,100 元。

十四、推展志願服務業務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 12 小時，106 年度 8-12 月辦理 4 場，參訓志工 269 人。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 12 小時，106 年 8-12 月辦理 5 場，參訓志工 385 人。

(二)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報：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聯繫

會報，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聯繫會報，強化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06 年 8-12 月共計核發 210 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截至 107 年 3 月底共計核發 188 張。

(五)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中央保險共同供應契約，107 年度委託新光產物保險辦理，志工截至 3 月共計保險 5,280 位。

十五、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

(一)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結合長青學苑、志工服務隊等辦理休閒、健康促進等活動，增加老人與社區鄰里的互動，擴展老人生活領域。

(二)106 年度共計 10 個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地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雲林縣斗南鎮阿丹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埤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鄉老人會、台西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莿桐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

十六、長青食堂

106 年度推動長青食堂，截至 106 年 12 月全縣共成立 46 處長青食堂，其中斗南鎮、元長鄉、西螺鎮、麥寮鄉、北港鎮、褒忠鄉、大埤鄉有 2 個服務據點，台西鄉、二崙鄉、莿桐鄉有 3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有 4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每月為 2,836 人。

丙、婦幼及少年福利

一、婦女福利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補助 4,001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1,233 萬 3,194 元整。

(二)家庭服務中心：

1. 104 年 8 月 1 日成立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105 年 7 月 1 日起聘用專

業人力營運台西區家庭服務中心，106 年分別 4 月及 7 月起北港中心及西螺中心陸續營運，皆由本府自辦。

2. 提供縣內弱勢家庭或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單一窗口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團體成長活動、社區福利方案(親子活動、親職成長講座…等)、電腦免費上網服務、簡易輔具借用便利服務、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3.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服務成果：

◎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66 戶(188 人，包含兒童少年 105 人、老人 11 人、身心障礙 4 人、婦女 50 人、成年男性 18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441 次、電訪 145 次，物資提供 342 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166 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1 方案，共計 6 場次，共計 40 人次參與。

A.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假虎尾天主堂辦理「花漾童趣~兒童創意團體」，共計 40 人次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4 方案，共計 4 場次，共計 412 人次參與。

A. 106 年 9 月 16 日假埤內里活動廣場，辦理「2017 埤內文化節暨產業行銷活動」，共計 300 人次參與。

B. 106 年 11 月 4 日假虎尾故事館辦理「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課程-嬰幼兒音樂課程」，共計 18 人次參與。

C. 106 年 11 月 11 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影展」活動，共計 21 人次參與。

D. 107 年 2 月 10 日假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寒冬送暖-歲末迎新旺來春」活動，共計 73 人次參與。

◎台西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83 戶(318 人，包含兒童少年 158 人、老人 27 人、身心障礙 6 人、婦女 69 人、成年男性 58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580 次、電訪 101 次，物資提供 164 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295 案次。

(3)社區服務方案辦理：3 方案，共計 3 場次，共計 64 人次參與。

A. 106 年 9 月 23 日假台西鄉立圖書館，辦理「親情無限家」活動，共計 42 人次參與。

B.106 年 11 月 15 日假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辦理「育兒新知」講座，共計 14 人次參與。

C.106 年 12 月 16 日假麥仔寮書店，辦理「門陣讀冊—看見生命的亮點」活動，共計 8 人次參與。

◎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11 戶(32 人，包含兒童少年 13 人、老人 3 人、身心障礙 1 人、婦女 8 人、成年男性 7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90 次、電訪 61 次，物資提供 27 次。

(2)未開案福利諮詢服務：15 案次。

(3)團體方案辦理：1 方案，共計 6 場次，共計 53 人次參與。

A.106 年 11 月 9、14、21、30 日及 12 月 7、14 日下午 5 點 45 分至 6 點 45 分假元長鄉五塊社區活動中心遊戲室辦理「當我們童在一起-人際成長團體」，共計 53 人次參與。

(4)社區服務方案辦理：6 方案，共計 11 場次，共計 636 人次參與。

A.106 年 9 月 22 日假元長鄉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食在好味道~動手玩美食」活動，共計 46 人次參與。

B.106 年 10 月 15 日假北港鎮立圖書館辦理「嬰幼兒按摩課程」活動，共計 19 人次參與。

C.106 年 10 月 29 日假水林鄉公所前廣場辦理「2017 烏克麗麗嘉年華」活動，共計 200 人次參與。

D.106 年 11 月 9、14、21、30 日及 12 月 7、14 日假元長鄉五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親子共廚好食光」活動，共計 194 人次參與。

E.106 年 12 月 3 日假北港鎮公館社區代天府前廣場辦理「106 年北港鎮公館彩繪社區特色寫生彩繪比賽」，共計 140 人次參與。

F.106 年 12 月 23 日假北港鎮口庄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聖誕園藝趣」活動，共計 37 人次參與。

◎西螺區家庭服務中心：

(1)個案服務：

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9 戶(22 人，包含兒童少年 9 人、老人 4 人、婦女 5 人、成年男性 4 人)，提供會談或家訪 67 次，物資提供 8 次。

(2)團體方案辦理：1 方案，共計 6 場次，計 22 人次參與。

A. 10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及 13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3 點
假西螺鎮東南國中團體輔導室辦理「親愛的．你不孤單」
—單親家庭子女成長團體，共計 6 場次，計 22 人次參與。

(3)社區服務方案辦理：5 方案，共計 5 場次，共計 174 人次參與。

A. 106 年 9 月 2 日假雲林縣西螺農工圖書館一樓，辦理「性別
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共計 60 人次參與。

B. 106 年 10 月 17 日假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2 樓托育資
源中心感覺統合教室，辦理「感覺統合發展-寶貝的異想世界」
幼兒感覺統合發展課程，共計 16 人次參與。

C. 106 年 11 月 13 日假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三樓大禮堂，辦理
「影起關注-沉默之身」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共計
50 人次參與。

D. 106 年 12 月 09 日假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親職教育室，
辦理「大手拉小手，做出家的故事」親子繪本課程，共計
25 人次參與。

E. 106 年 12 月 19 日假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親職教育室，
辦理「當我們玩在一起」親子桌遊體驗課程，共計 23 人次
參與。

(三)106 年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共補助 31 戶，金額共
計新台幣 55 萬 5,000 元整。

(四)本縣生育津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補助 2,260 名，共核撥新台
幣 1 仟 808 萬元整。

(五)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韻律班，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合計辦理
161 場次/4,264 人次。

(六)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含女子館)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辦理成長活
動、諮詢服務、團體方案、展覽、研討會、法律諮詢及哺集乳室等服
務計 5,201 人次。

(七)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樓服務台及女子館志工值班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合計 245 人次、服務 735 小時。。

(八)本縣性別平等委員委員會：

本府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22 日辦理性別平等委員會(已於 106
年 8 月 21 由原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為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
會)，另於 2 月 21 日、5 月 18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性平會性別平等與權

益促進工作小組會議，於5月25日及11月30日辦理性平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於5月18日及11月17日辦理性平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會議。

(九)本縣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1. 本府輔導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106年9月1日-10月31日辦理「106年雲林縣性別平等活動-平權路上，看見愛多元平權書展」，以書展+2場演講進行，計600人次參加。
2. 本府輔導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6年11月22日-11月23日辦理「106年雲林縣『聽我說 聽我播 Let's on Air!』新住民性別廣播」，計50人次參加。
3.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6年9月30日辦理「106年度雲林女孩培力計畫-魔法少女電力營-充權青少年的性別意識」計30人次參加，另於106年8月24日起至10月11日止，辦理「台灣女孩日—尋找雲林女孩打卡活動。」邀請本縣婦女及兒少團體，擔任雲林女孩大使，協助辦理「台灣女孩日—尋找雲林女孩活動」共同宣導身心維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保障及媒體傳統禮俗等四大面向。計勵馨基金會、婦女保護會、社會關懷協會及雲萱基金會等婦女團體共同響應，粉絲頁觸及人數計1059人次。
4.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6年4月15日、5月7日、5月27日、6月11日及10月22日辦理「106年雲林縣婦女賦能療育團體-雲用多元表達藝術媒材於自我生命敘說」，計150人次參加。
5.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6年10月29日(上下午各1場)、11月5日(上下午各1場)及11月19日(上下午各1場)辦理「106年雲林縣雲晴婦女賦能閱讀團體-從解構文化壓迫到身體心靈解放」，計90人次參加。
6.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6年5月3日、5月17日、6月14日、6月28日、7月12日、7月26日、8月9日、8月23日、9月6日、9月20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辦理「106年雲林婦女二三事，WOMEN大學計畫」，計104人次參加。
7. 本府輔導雲林縣婉美女性成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

- 戶經費補助於 106 年 9 月 27 日、7 月 19 日及 11 月 25 日、辦理「106 年雲林縣女性弱勢關懷與築夢系列活動」，系列一「用歌聲送愛到雲林第二監獄」計 544 人次參加，系列二「優質女人與我同行讀書會」7 月 19 日及 11 月 25 日計共 120 人次參加。
8.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創意圓夢幸福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6 年 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及 9 月 8 日辦理「106 年雲林縣 GOG!0! 婆婆媽媽青春鬥陣行」，計 208 人次參加。
 9. 本府輔導 106 年度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計畫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6 年 9 月 13 日、9 月 15 日、9 月 20 日、9 月 22 日、9 月 27 日、9 月 29 日、10 月 4 日、10 月 6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3 日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計畫」，計 320 人次參加。
 10.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6 年 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辦理「106 年雲林縣縮短婦女 E 世代數位落差與軟體 App 應用計畫」，計 220 人次參加。
 11. 本府輔導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6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14 日、8 月 16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7 日、9 月 13 日辦理「106 年雲林縣婦女學苑巡迴計畫」，計 500 人次參加。
 12.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6 年辦理「喜豆我最愛 106 年雲林縣提升農村婦女 CEDAW 教育宣導計畫」，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 608 人次參加。
 13. 本府輔導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6 年 11 月 2 日、11 月 8 日、11 月 21 日辦理「106 雲林縣性別友善-農村常在農村婦女性別平等暨舒壓研習計畫」，計 129 人次參加。
 14. 本府自辦(自行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本縣大埤鄉、古坑鄉、元長鄉及四湖鄉辦理「106 年雲林縣銀髮婦女自我成長、權益提升巡迴計畫」，於 11-12 月辦理，計 100 人次參加。
 15. 本府自辦(自行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本縣辦理「雲林縣政府 106 年『消除性別歧視、落實婦女友善環境，實踐

性別主流化』宣導短片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府親民大廳辦理記者會，計 300 人次參加。

16. 本處與文化處、教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合辦(自行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本縣辦理「雲林縣政府 106 年『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實施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府親民大廳辦理記者會，預計 960 人次參加。
17. 刻正辦理 106 年度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預計正式調查期間：107 年 3 月-4 月，調查對象：15-64 歲女性，量化方法為止，質性方法為輔。
18. 106 年度雲林縣性別主流化公所座談，辦理公所為：麥寮(9/9)、斗六(10/6)、水林(11/14)、北港(11/28)及褒忠(12/6)公所，共計約 120 人次參加。

(十)提昇婦女公共參與、培力與活化婦女組織：

1. 本府預計自 105 年 1 月起固定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106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3/8, 4/7, 5/3, 11/8)，計 15 個團體參與。
2. 本府於 11 月 1 日與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聯合辦理「高齡海嘯下的視野工作坊」，邀請本縣長照據點、婦女團體及本府各局處代表研討長照與性別議題，共計 55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 10 月 14 日與台北市雙胞胎協會共同辦理「自助、互助、公助-少子女化下被忽視的雙多胎家庭福利與權益座談會-雲林場」，邀請本縣 18 對雙胞胎家庭參加，深度探討雲林縣少子女化現況中雙多胞胎家庭潛在的福利需求。

(十一)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1. 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 106 年 3 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本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
2. 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總觸及人數 106 年 1-12 月為 14,248 人次。
3. 本府於 106 年 6 月 2 日、9 月 15 日、9 月 29 日、11 月 16 日辦理 4 場次「雲林縣 106 年度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分別規劃：
 - (1)性別友善的「性教育」V.S「性別教育」：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副執行長高宜君/45 人次參與。

(2)何謂受歡迎的性別特質/同志熱線:林昱君/50 人次參與。

(3)面對性別暴力下的女性自覺/勵馨基金會人才發展處：莊泰富、光腳的愛麗絲團長饒蕙蕙/25 人次參與。

(4)環境與性別(主管班)主婦聯盟：呂木蘭/52 人次參與。

4. 本府於 106 年 9 月 14 日辦理 106 年雲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操作：「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落實之機制」研習計畫，講師：行政院性平政策綱領健康醫療照顧篇召集人張菊惠老師，共計 52 人次參與。

(十二)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1.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法律訴訟費等各項補助。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核撥緊急生活扶助新台幣 6 萬 8,688 元整，受益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新台幣 3 萬 8,214 元整，計受益 18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暨「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1)結合各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各鄉鎮之新住民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2)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台西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3)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斗南區提供 560 案次之家訪服務；虎尾區提供 560 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 560 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 560 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 167 案次之家訪服務。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9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107 年委託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服務績效如下：

(1)家訪 692 人次。

(2)電訪 888 人次。

(3)個案管理 1,455 人次。

其他相關服務及活動：

- (1)106 年 9/12、10/17、11/14、12/12、107 年 1/16、2/13、3/13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 7 場次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共計 134 人次受益。
- (2)106 年 9/16、10/14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向詐騙 say no」-防詐騙講座，共計 71 人次參與。
- (3)106 年 9/16、10/14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家庭「理財達人」-理財講座，共計 68 人次參與。
- (4)106 年 7/2、7/3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活動，共計 86 人次參與。
- (5)106 年 9/22、11/17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中心外聘督導，共計 17 人次參與。

二、兒童少年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

106 年 12 月完成「雲林縣第三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作業，共計 7 名代表，女生 4 名，男生 3 名。

(二)兒童少年福利各項補助：

1.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核撥計新台幣 4,177 萬 0,366 元整，共計補助 2 萬 1,214 人次。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核撥計新台幣 205 萬 7,440 元整，共計補助 693 人次。
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1 年開辦，針對縣內 2 歲以下兒童，父母其中一方因照顧幼童而無法就業且符合本項所得規定者，每位幼童每月可領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補助，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核撥計新台幣 8,020 萬 7,250 元整，共補助 3 萬 1,896 人次。
4. 親職教育課程：為宣導育兒津貼及本府各項福利措施，106 年本府預計辦理 25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106 年度親職教育課程已於 106 年 9 月 9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9 月 29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9 日辦理完畢，共辦理 25 場次，受益人次 1,364 人次，另補助團體已於 106 年 12 月份辦理完畢，共辦理 15 場次。
5.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06 年 9 至 107 年 2 月醫療補助計補助 10 人，計核撥新台幣 56 萬 8,555 元整。

6. 補助團體辦理方案：

- (1)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6 年「幸福加溫」歲末冬暖園遊會，共計約 4,600 人次受益。
- (2)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6、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補辦「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斗六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寒暑期)、親子關係活動、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到宅認輔志工等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服務計 78 人次(男 16/女 6)。
- (3)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6、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莿桐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寒暑期)、家長分享會等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服務計 23 人次(男 5/女 18)。
- (4) 本府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6、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四湖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等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服務計 2,628 人次(男 1,107/女 1,521)。
- (5) 本府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6、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虎尾小衛星，提供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親子關係活動等服務，106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計 2,420 人次(男/1,694 女/726)。
- (6) 本府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 106、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雲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台西小衛星，提供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課後安心關懷服務計 1,534 人次(男 990 女 544)、親子關係活動(36 人)、在地創新等服務(152 人)。
- (7) 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社家署 106、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及本縣地方配合款補助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提供服務案家 35 戶(男 37 人/女 56 人)、家訪 108 人次(男 48 人/女 60 人)、電訪 146 人次(男 60 人/女 86 人)、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 2 次(女 2 人)、物資發送計 27 戶(男 12 戶/女 15 戶)、親職教育講座 27 人(男 10

人/女 17 人)、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 2 人次(女 2 人)、親子活動 18 人(男 6 人/女 12 人)、清寒獎助學金活動 18 位(男 10 人/女 8 人)、申請物資扶助 17 戶(男 10 戶/女 7 戶)、申請經濟扶助 3 戶(男 2 戶/女 1 戶);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 461 人次受益(男 195 人/女 266 人)

(8)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 106、107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提供服務案家 30 戶 30 人(男 13 人/女 17 人)、家訪 95 人次(男 44 人/女 51 人)、電訪 63 人次(男 21 人/女 42 人)、家教伴讀 23 人次(女 20 人);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 181 人次受益(男 80/女 101)。

(9)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中央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計 3,307 人次受益。

(三)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 10 家：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 20 人，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 31 人，西螺『優寶』核定人數 28 人，斗南『愛寶』核定人數 30 人，斗六『康橋』核定人數 26 人，虎尾『樂陶陶』核定人數 50 人，斗六『蓁心』核定人數 23 人，虎尾『心心寶貝』核定人數 38 人，虎尾『榮育兒』核定人數 33 人，虎尾『愛子』核定人數 35 人。(上述資料統計至 2 月 28 日)。
2. 106 年 12 月完成辦理 106 年第四季托嬰中心-托育家長電話訪問及訪視輔導(上述資料統計至 2 月 28 日)。
3. 107 年 3 月 6 日完成辦理私立托嬰中心聯合稽查(上述資料統計至 2 月 28 日)。

(四)居家托育業務：

1. 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計有 17 人與會。
2. 106 年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自 106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4,420 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 1,062 萬 2,500 元整。
3. 106 年雲林縣祖孫托育加倍補助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 3,162 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 678 萬元整。

4. 本府辦理祖孫托育加倍補助計畫-106 年度第 1 至 12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斗六 4 班、西螺 1 班、口湖 1 班、斗南 1 班、麥寮 1 班、元長 1 班、台西 1 班、土庫 1 班、虎尾 1 班，12 期錄訓人數計 894 位，12 期實際結訓人數計 862 位。
5.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辦理 106 年度第 8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於斗六開設 1 班(開班日期 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07 年 2 月 4 日)，為學員自付學費辦理，計有 50 人結訓。
6. 本府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發展學會辦理 106 年度第 6.7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分別於斗六開設 2 班(開班日期 106 年 8 月 26 日至 106 年 10 月 28 日；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1 日)，均為學員自付學費辦理，計有 98 人結訓。
7. 本府 106 年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 923 人(一般保母計 189 人；親屬保母計 734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547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8 小時，計有 79 人次受益。
8. 本府 106 年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計 857 人(一般保母計 157 人；親屬保母計 700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435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7 小時，計有 60 人次受益。

(五)早期療育業務：

1.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421 人。
2.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195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681 人。
3.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療育費用及療育交通費)，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計補助 1,501 人，共新台幣 621 萬 3,250 元整。
 -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學雜費)，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補助 144 人，共新台幣 105 萬 7,791 元整。
4.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 (1)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

年 2 月收托學童 36 人。

(2)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07 年 2 月收托學童 22 人。

(3)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 年 2 月收托學童 8 人。

(4)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 年 2 月收托學童 8 人。

5.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斗六區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於 107 年 2 月 9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辦理『平安幸福過好年』~雲林縣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歲末祝福活動，參加人數為 193 人。

(六)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場館借閱、圖書室、電腦教室、親職教室、及辦理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各館室使用人次共計 1 萬 8,088 次。

(七)西螺托育資源中心業務：

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共服務 6,868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124 場次，1,257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99 場次，2,007 人次參與；圖書及玩具出借共服務 1,085 人次。

(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處罰：

1. 私立○○托嬰中心 105 年度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5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並公告中心名稱，目前分期付款並按期繳款中。

2. 稽查違規保母及處罰：106 年總計稽查 4 人，其中 1 人(林○慧)經查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屬實，已簽請限期改善函。2 人(張○金、林○庭)聯合托育之托育地，疑似違反兒權法第 49 條規定，張○金、林○庭已辦理停止托育服務。1 人(許○玉)經

查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屬實，已函請改善。

3. 未立案托嬰中心稽查及處罰：1 人簽請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在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送裁處書，目前每月按期繳款中，並已輔導業者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托嬰中心立案。

丁、社會工作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55 名，分別為：

- (一)綜合社會工作 23 名。
- (二)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11 名。
-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名。
- (四)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 4 名。
- (五)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4 名。

二、推動下列各項社會工作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含保護服務、諮詢及輔導、處遇無依兒童少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生活扶助、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研習活動服務、早期療育、安置與輔導、醫療補助、高風險家庭等，計有 6 萬 3,055 人次。
- (二)婦女服務：含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諮詢、諮詢及輔導、經濟援助、保護服務、宣導活動、生活扶助、安置收容、研習活動服務等，計有 5 萬 0,768 人次。
- (三)身心障礙服務：轉介醫療復健、轉介收容教養、諮詢及輔導、生活補助、居家服務、社區服務、保護服務等，計有 10 萬 2,954 人次。
- (四)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含經濟援助、轉介醫療服務、諮詢及輔導、低收入戶複查、低收入戶訪視、家庭訪視、急難戶處理及轉介等，計有 7,087 人次。
- (五)老人服務：含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諮詢服務及輔導，生活津貼，老人保護服務，獨居老人服務，法律服務等，計有 47 萬 5,463 人次。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

(一)家庭暴力案件服務：

1.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932 件，會談服務 11,065 人次，庇護安置 82 人次，陪同出庭 105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936 人次，共計服務 12,188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

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提供會談 1,631 人次，訪視服務 306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135 人次，受益共計 2,072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補助 68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137 萬 5,509 元整。

4. 受虐或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服務中心辦理辦理「雲林縣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計畫，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計服務案家 150 人次，提供情緒支持 150 案次，個案輔導 50 案次及其他服務 300 案次。

5.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2 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1,093 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232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795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120 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 247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526 人次，共計 3,013 人次。

6.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3 樓會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 6 場次。

7.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及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25 床，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安置 82 人，938 天次。

8. 家庭暴力加害人服務：

委託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追蹤輔導計畫，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提供家訪 503 次、法律服務(含家庭

暴力防治法之解說、開庭程序說明、保護令實質意義)193 人次、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11 人次、辦理社區宣導教育 9 場次。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 133 件，被害人計 133 人，開案服務人數計 133 人，諮詢協談計 891 人次，法律諮詢計 4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 24 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 108 人次，陪同驗傷計 24 人次，陪同出庭計 16 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補助 59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51 萬 3,718 元整。

(三)性騷擾案件：

1. 106 年 9 月-107 年 3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7 人，共計 12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4 人，共計 5 人次受益。
2. 106 年 9 月-107 年 3 月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21 家。
3. 106 年 9 月-107 年 3 月配合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辦理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105 家。

(四)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 3 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21 人次。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會議：

1.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6 年度第 3 次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2.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6 年度第 4 次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3.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 年度第 1 次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4. 106 年 9 月 20 日及 106 年 12 月 6 日分別召開本縣 106 年度第 3 次及 106 年度第 4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
5.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本縣 106 年度第 3 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

擾防治委員會定期會。

四、兒少保護服務：

(一)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服務：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接獲兒少保護案件 720 件，會談服務 3,408 人次，家外安置 35 人次，陪同服務 116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258 人次，共計服務 3,817 人次。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針對在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之個案，協助重建家庭關係與社會生活適應，由專業人員提供追蹤輔導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轉介個案數為 22 案(家戶)，服務人數為 24 人，共計服務 303 人次。

(三)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

由本府評估因家庭因素而影響兒童少年基本生活或受不當照顧或有虐待情事者，列為保護個案，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需持續處遇者，即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之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轉介受委託單位處遇個案數為 16 案(家戶)，服務人數為 19 人，共計服務 256 人次。

(四)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案服務：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者，施以親職教育課程，並增加其對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令了解，培養正確的管教方式，學習良性溝通技巧，避免家庭暴力持續發生，進而重建家庭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轉介個案共 31 件。

(五)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因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經常衝突、父母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及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之服務，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通報件數計 429 件，篩檢出 338 件派案民間團體訪視，其餘 70 件改派兒少保護案件處遇，17 案未有高風險情事不派案，1 件轉他縣市提供處遇服務，2 案併家暴案件處遇，1 案改派性侵害案件。

五、教育訓練：

(一)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假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等地共辦理 10 場次「性騷擾防治(話劇)宣導」，計 2,704 人受益。

(二)於 106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3 日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

教室及本縣北港鎮公所 1 樓會議室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專業人員」課程，共辦理 2 場次，計 103 人次受益。

- (三)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及本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場所負責人」課程，共辦理 2 場次，計 143 人次受益。
- (四)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視聽教室「雲林縣 106 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工作坊－基礎訓練」，共辦理 1 場次，計 66 人次受益。
- (五)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F 視聽教室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共辦理 1 場次，計 41 人次受益。
- (六)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7 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F 視聽教室及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辦理「雲林縣 106 年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共辦理 3 場次，計 157 人次受益。
- (七)106 年 8 月 24 日和 11 月 3 日辦理檢視及增進雲林縣兒少保護社工專業能力~在評估、處遇、服務成效課程，共 10 小時，受益人數 34 人。
- (八)106 年 8 月 30 日辦理認識團隊決策會議(TDM)課程，共 6 小時，受益人數 34 人。
- (九)106 年 9 月 20 日辦理從兒權公約探討兒少保護性工作與相關法律之應用課程，共 5 小時，受益人數 33 人。
- (十)106 年 9 月 26 日辦理保護性社工在面對用毒、酗酒、邊緣性人格乃至精神疾患的家長，如何看待跟提供服務，增進社工的信心與有效處遇課程，共 5 小時，受益人數 35 人。
- (十一)106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雲林縣長期安置個案之公私部門合作現況及找出最佳合作模式課程，共 5 小時，受益人數 36 人。
- (十二)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個案研討、網絡的分工與合作及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受益人數 36 人。

六、宣導活動：

- (一)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14 家次。
- (二)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95 家次。

- (三)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 LED 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 LED 宣導字幕。
- (四)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假東勢鄉月興宮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守護社區「紫」要幸福成果發表會，計 1,562 人受益。

戊、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核(換、補)發工作：

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核發 6,874 人次；補發 149 人次；換發 25 人次，服務人次合計 7,048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截至目前已撥付年月：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補助新台幣 4 億 6575 萬 874 元，共補助 9 萬 4,536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預算新台幣 2,490 萬元執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

甲、106 年度：以固定金額補助合約客運公司辦理，民眾出示證明文件即可免費搭乘；配合之客運公司有臺西、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路線數共 51 條路線；106 年 9-12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17 萬 4,983 人次。另，縣內市區公車部分，自 104 年 8 月起新增本縣「斗六市西環」及「斗六市北環」等 2 路市區客運路線，由臺西客運取得營運路線許可。106 年 9-12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1,106 人次。

乙、107 年度：客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民眾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配合之客運公司有臺西、嘉義、日統、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路線數共 63 條路線；目前尚未核銷。

3. 搭乘北捷、高捷及桃捷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及桃園捷運，以半價優待，106 年 9-12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7 萬 2,811 人次。107 年度目前

尚未核銷。

4. 106 年 9-12 月本方案支出計新台幣 859 萬 3,207 元整。107 年度目前尚未核銷。

- (二)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於 105 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1,640 萬元辦理、購置、發放電子票證，並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標委託，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已製卡張數為 4 萬 2,879 張，並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 (三) 本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107 年度共 9 個鄉鎮市(虎尾、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 10 輛專車提供服務，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2 萬 7,488 人次，107 年 1-2 月計服務 2 萬 2,770 人次。
- (四) 復康巴士：目前本縣共 28 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五從事接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 1 周，以電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配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服務 1 萬 5,448 人次。

四、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下：

(一) 服務項目：

- 1.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
- 2. 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
- 3. 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
- 4. 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
- 5. 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及視覺生活重建服務。
- 6.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二) 空間使用：

- 1. 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運動室、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窗口、長期照顧中心、實體實物銀行。
- 2. 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

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3. 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4. 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中心、諮商室、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復康巴士服務中心。

5. 地上五-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三)106 年 9-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6 場次、體適能室使用計人次計 160 人次。另場地租借共計 192 場次。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方式：106 年 1 月至 12 月已提供補助 2,150 人，共補助新台幣 3 億 3,285 萬 1,744 元。

六、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補助 1,97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687 萬 8,300 元。

七、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5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軍保)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30 萬 2,427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6,234 萬 117 元。

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含補、換發)共計 2,122 人次。

九、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15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99 萬 9,935 元整，服務 868 人。

十、推動手語翻譯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服務 182 人次/294.5 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

十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服務人數計 26 人，服務人次計 102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止，服務人數計 361 人，服務人次計 2,569 人次；諮詢服務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2月止，服務人數計617人，服務人次計703人次。

十二、國民年金：

106年9月至106年12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212件，106年9月至12月底20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4,443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2,180人次，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606場次。

十三、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06年度本府委託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106年1月至106年12月止，服務人次共計7,066人次，服務時數共計18,288小時。

107年度本府委託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107年1月至2月止，服務人次共計1,101人次，服務時數共計3217.5小時。

十四、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型服務：

(一)日間照顧服務：

補助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自106年10月至12月止，服務共計4,140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

補助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北港鎮、水林鄉設立服務據點，自106年10月至12月止，服務共計2,134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 106年及107年度委託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辦理。

2. 106年9-12月，服務計99人、6,920人次。

3. 107年1-2月，服務計83人、2,813人次。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一)101年7月11日開始新制實施，現階段在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自104年7月11日起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已依規定持續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104年7月11日至107年2月完成換證人數共1萬6,565

人。

-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依規定期限召開，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計召開 12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 4,459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912 人次。

十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 (一)本案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提供 65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 (二)106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共計提供 6,993 餐次。
- (三)服務提供單位：
1. 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2. 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十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一)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於 4 月份完成受理案件申請，共計 59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上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 85 萬 4,225 元整，下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 86 萬 1,250 元整。
- (二)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助 17 人，共核發新台幣 17 萬 8,466 元。

十八、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 (一)本縣 106 及 107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
- (二)106 年 9 至 12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服務 37 名(362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21 名(23 人次)。
- (三)107 年 1 至 2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服務 15 名(111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8 名(14 人次)。

十九、建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

- (一)本計畫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為建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在地化資源，與協助輔導本縣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行為問題者，透過專家人員到宅行為輔導服務模式，改善身心障礙者行為問題的頻率，並減緩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荷壓力。
- (二)今年度預計舉辦身心障礙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計 63 小時；並計畫完成轉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諮商共計 98 小時。

二十、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 (一)本案 106 及 107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協會辦理。

- (二)106 年 9 至 12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視障生活重見服務 40 名(653 人次)。
- (三)107 年 1 至 2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視障生活重見服務 21 名(88 人次)。

玖、勞工部門

玖、勞工部門

甲、勞資關係

一、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 55 場次。

二、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因應勞動政策修正，增進勞工法令知識，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宣導會，計 18 場次，約 1,200 人次參加。

三、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一)為解決勞資爭議糾紛，協助民眾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153 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共 99 件，未成立者輔導勞工尋求法律扶助訴訟程序解決。

(二)為提升本縣勞資爭議調解能量，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勞資爭議研習活動，參加人員含本縣調解人(委員)及工會相關人員約 100 人。

四、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 206 家。

五、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一)由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協助服務，共計 690 人次。

(二)為關懷本縣因職業災害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 8 案，金額計新台幣 11 萬元整。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及聯繫會報，強化各區資源整合與連結，建立完整通報、轉介管道及服務資源網絡，至事業單位宣導職災法令共計 10 場。

六、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合計受理事業單位通報資遣員工共計 638 名。

七、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一)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底完成家數 135 家。

(二)訂定「107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專業輔導員招募計畫」，招募 15 名輔導員，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降低勞工於職場工作環境中之危害。

乙、勞工福利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一)106 年度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以提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106 年度訓練課程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全數開班並完成相關訓練課程，計 449 名學員參訓，435 名學員結訓，356 名學員就業。
107 年度預計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第 1 階段 8 班訓練班於 4 月份起陸續開班授課，第 2 階段 7 班刻正辦理招標中，預計 5 月底完成決標，6 月份起陸續開班授課。
- (二)10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藉此加強並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訓練班次計有地方特色美食培訓班、飲料調製丙級證照訓練班、創意西點烘焙班及居家清潔人員訓練班等共 4 班次，統計 106 年度參訓人數計 60 人、結訓人數計 57 人、就業人數 36 名。
- (三)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106 年下半年主動爭取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為全國勞政單位率先辦理照顧服員訓練縣市之一。106 年度辦理 2 個班次，招訓 24 人，結訓 24 名。

二、加強就業服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

- (一)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府各局處暑期工讀機會，讓設籍本縣之大專青年學生體驗與瞭解職場，並藉此提升其職涯規劃與就業能力。106 年計 21 人受惠。
- (二)辦理「創造契機，勇敢追夢－受保護處分少年強化就業服務計畫」，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在地資源，規劃就業前準備團體及就業講座，輔導與協助本縣更生人就業。106 年計 74 人次受惠。
- (三)辦理「青少年職涯探索計畫」，規劃就業講座並結合動態營隊活動吸引青少年參與，協助青少年瞭解求職與就業的重要資訊及進行適性發展之職涯規劃，106 年計 306 人受惠。
- (四)辦理「輔導特定對象步入職場服務計畫」，規劃就業講座並結合職場體驗與參訪，協助與輔導特定對象及特殊境遇者就業。106 年度 9 月至 107 年 3 月間辦理 4 梯次就業知能講座，計 279 人受惠。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 (一)輔導本縣 317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659 位身心障礙員工。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統計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期間共受理 52 名個案，經

專業窗口評估後開案服務計有 29 名，總服務量計 128 人。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統計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期間共計服務 24 名個案。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障礙。統計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期間共核定通過 9 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5 萬 6,560 元整。
- (五)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的職場支持。106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 3 個團體辦理，共計成功推介 24 人。107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及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 2 個單位辦理，截至 107 年 2 月止共計成功推介 2 人。
- (六)積極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統計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期間，共輔導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庇護工場】、社團法人雲林縣尚健社會關懷協會-【金健康有雞園庇護農場】、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緣享庇護養花場】、【和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以及 107 年 1 月成功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靈健康關懷協會申請設立【糧莘庇護農場】，本縣共計 5 家庇護工場提供 60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
- (七)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視障者就業促進計畫：
辦理「106 年按摩巡迴宣導計畫」協助拓展本縣視障者按摩市場，共計舉辦 10 場，共計宣導 982 人次；關於「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已完成補助轄內 2 家視障按摩小棧之設施設備汰換。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福利資源：

- (一)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統計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期間共計核定補助 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700 元。
- (二)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及學習汽車駕駛，辦理「106 年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統計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期間共計核定補助 12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 萬 8,000 元。

五、辦理勞工福利業務：

- (一)協助雇主申辦勞動部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以加強職場友善及工作平等。107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受理申請案計 10 案。

- (二)輔導本縣事業單位推展職工福利業務，統計106年9月至107年3月期間合計受理74件，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解散；組織章程、會址變更、委員選任改選、預算書、決算書申報等。

丙、勞動條件

一、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 (一)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為 4,251 件。
- (二)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338 件(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
- (三)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為 19 案，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56 萬元。
- (四)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審核共 127 件。
- (五)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審核共 5 件。
- (六)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共 78 件。

二、外勞查察業務：

- (一)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55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652 萬元整；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籍勞工案件共 77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31 萬元整。
- (二)不服就業服務法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 10 件。
- (三)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408 件。
- (四)查訪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3,496 件，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共計 3,532 件。

三、外勞諮詢服務：

- (一)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等共有 565 人次。
- (二)勞資爭議處理計 95 件。
- (三)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960 人次。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 (一)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 159 家。
- (二)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領回等項目，總計 64 家。

五、性別工作平等法暨防治就業歧視業務：

設立「雲林縣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提供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等事項；受理申訴案件數計 4 件。

拾、城鄉發展部門

拾、城鄉發展部門

甲、都市計畫業務

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 (一)變更斗南都市計畫(「機四」機關用地用途)案。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 (二)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四)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十)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18K+616~18K+726)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 (二)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 (三)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四)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五)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 (六)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四)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五、都市更新

- (一)「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都市計畫變更內都委已審定，招商文件審查中。
- (二)「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中。
- (三)「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都更事業計畫書商討並修正中。
- (四)「雲林縣 103 年自主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說明會總計 10 場，輔導民權社區申請補助，經內政部核定，製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
- (五)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修正都市更新計畫書中。
- (六)虎尾鎮同心段 237 地號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公開展覽事宜。
- (七)「雲林縣 105 年自主都市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自主更新巡迴座談會中。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計核發 331 件。

乙、城鄉工程業務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內政部核定「斗南車站周邊舊建築群整建再生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總經費 1,560 萬元(中央補助 1,326 萬元，地方配合 234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 (二)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內政部共核定 14 項計畫，總經費 9,350 萬元(中央補助 7,947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

1,402 萬 5,000 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二、都市設計審議

- (一)106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委員會共計 10 次、107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委員會共計 2 次。
- (二)106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小組會議共計 13 次、107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小組會議共計 4 次。
- (三)106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共計 16 件、變更 3 件；107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共計 1 件。

三、風景區建設工程

- (一)106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古坑鄉伏虎洞步道及週邊環境整建工程」、「水濂洞瀑布串連峭壁雄風步道整建工程」、「北港溪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及「北港舊街道燈光計畫」等 4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5,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646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453 萬 5,000 元)，其中補助北港鎮公所執行之「北港舊街道燈光計畫」於年底完成發包，餘執行中。
- (二)107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台西海園遊學景觀營造計畫」及「古坑鄉萬年峽谷步道整建工程」2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2,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808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991 萬 2,000 元)，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跨域亮點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 億 2,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 億 9,99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257 萬 5,000 元)，係補助本府辦理「跨域亮點計畫」等 8 項行動計畫已陸續發包，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其他

- (一)「雲林虎尾糖廠觀光列車復駛計畫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105 年 3 月 28 日訂約，106 年 8 月 9 日提送期末報告，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及成果報告驗收。
- (二)「城鎮跨域整合-生態悠遊人本系統規劃計畫」106 年 7 月 21 日訂約，106 年 12 月 1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辦理期末報告階段。
- (三)「奇萌籽主題公園裝置計畫」，107 年 1 月 3 日訂約，107 年 2 月 13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辦理期初階段。

丙、鄉村計畫科業務

鄉村計畫

- 一、「新吉社區玄天宮旁及鴨母寮旁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發包，106 年 7 月 28 日完工，106 年 8 月 28 日驗收完成，結案。
- 二、「程海社區農塘濕地公園營造工程」10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發包，106 年 7 月 7 日完工，106 年 8 月 24 日驗收完成，結案。
- 三、「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報告，1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程發包，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開工，106 年 7 月 10 日竣工，106 年 8 月 30 日完工驗收，結案。
- 四、「106 年度雲林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7 月 19 日訂約，9 月 12 日期初審查修正後通過，9 月 29 日核備期初，12 月 4 日期中審查修正後通過，執行期末階段中。
- 五、「106 年度雲林縣農村再生專案經理團隊」106 年 5 月 18 日訂約，6 月 1 日啟動，8 月 1 日辦理期初審查修正後通過，12 月 18 日期中審查修正後通過，執行期末階段中。
- 六、「106 年度雲林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157 線)愛我去農村 稻香黃金窟工程」11 月 13 日訂約，11 月 15 日開工，施工中。
- 七、「106 年度雲林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153 甲)澄風綠意照青龍 漁村蛤藝舞風華工程」12 月 29 日訂約，107 年 3 月 2 日開工，施工中。
- 八、「溪頂社區閒置空間、窳陋空間規劃與改善(第二期)工程」106 年 11 月 2 日訂約，106 年 11 月 13 日開工，107 年 1 月 5 日完工，107 年 2 月 9 日驗收完成，結案中。
- 九、「埔南社區農塘環境綠美化及現有社區公園其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6 年 10 月 16 日訂約，106 年 11 月 15 日開工，施工中。
- 十、「好收社區活動中心後方水池周邊綠美化改善工程」106 年 10 月 6 日訂約，106 年 11 月 16 日開工，施工中。
- 十一、「怡然社區農塘改善工程」106 年 10 月 16 日訂約，106 年 11 月 10 日開工，107 年 1 月 8 日完工，107 年 2 月 3 日驗收，結案中。
- 十二、「三合村深坑社區活動中心前護欄改善工程」106 年 12 月 28 日訂約，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施工中。
- 十三、「土庫鎮東平社區周邊休閒環境(第二期)改善工程」106 年 12 月 28 日訂約，預計 107 年 3 月 8 日開工，施工中。
- 十四、「雲東 149 甲-美學與生態旅遊景觀軸帶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9 日開工，107 年 2 月 24 日完成，辦理驗收中。

拾壹、地政部門

拾壹、地政部門

甲、地籍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共 3 萬 9,059 件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共 3 萬 3,723 件，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本府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開業、異動地政士開業執照共 18 件，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共 6 人合計地政士 265 人(男 176 人、女 91 人)。目前繼續受理開業、變更及註銷等業務；本府為加強地政士管理，已成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三、地政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昇本縣地政業務的服務品質，利用網際網路的傳輸功能，完成全縣跨所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並辦理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利用網際網路查詢全縣地籍地價資料，目前瀏覽人次已達 80 萬次。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全面實施單一窗口作業

本府各地政事務所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在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指派專人服務，並於門口設置愛心鈴，服務行動不便及年邁洽公民眾。

五、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審核及陳報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受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本縣土地權利案件計 0 件。

六、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成立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受理 0 件)及各地所區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

七、辦理地政業務督導

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督導，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八、地政電子謄本核發

開辦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與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全國各地地籍謄本。

九、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

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106 年完成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計土地 2,715 筆、建物 46 棟。

十、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業務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本縣目前公告清理土地及建物計 6,251 筆棟，已完成登記者共計 4,785 筆，占公告數 76%，仍將賡續加強地籍清理宣導業務，以提高清理成效。
- (二)目前已清理公告土地類型：包括神明會、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建物、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土地、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土地，共計 14 類土地。
- (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已辦理標售數量 685 筆土地，標脫土地 158 筆，經 2 次標售未能標脫土地移囑國有登記 289 筆。

乙、地價業務

一、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0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

依據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重新規定地價，原係每 3 年辦理 1 次，經立法修正為每 2 年辦理 1 次，依上開原則本縣 107 年度公告地價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不動產經紀仲介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至 107 年 2 月止計許可 127 家，辦理備查者 113 家，經紀人計 210 位。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四、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 106 年度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除原有 72 點外，各地政事務所新增辦理 1 點非都市計畫區農牧用地，合計共 78 點，於 106 年 8 月經本縣評審委員審議完畢，於 106 年 12 月經內政部評審委員審議完成後，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六、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 30 日申報期間，本縣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為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不動產買賣案件計 3831 件、預售屋買賣案件計 52 件、租賃案件 8 件。

丙、地用業務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經管縣有耕地 160 筆，面積合計 17.662263 公頃。

(二)放租耕地 78 筆，面積合計 7.487579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三)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21 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如經查明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功能及目的，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有 14 案。

丁、地權業務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 27 件，計土地 111 筆，面積 17.473031 公頃。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註銷等核備登記案件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 64 件。

(二)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

三、土地徵收

(一)配合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三)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四)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戊、地籍測量業務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各重測區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起依據土地法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成果公告 30 日，並完成重測成果登記資料轉檔及換發土地權狀。

(二)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 斗六市重測區

辦理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溝子墘段瓦厝小段、溝子墘段柴裡小段等段計 1,276 筆 229 公頃。

2. 古坑鄉重測區

辦理古坑鄉古坑段湳子小段、棋盤厝等段 3,639 筆 655 公頃。

3. 斗南鎮重測區

辦理斗南鎮林子段 436 筆 14 公頃。

4. 大埤鄉重測區

辦理大埤鄉豐田段 817 筆 19 公頃。

5. 虎尾鎮重測區

辦理虎尾鎮竹圍子、安慶、牛埔子等段 1,220 筆 60 公頃。

6. 麥寮鄉重測區

辦理麥寮鄉麥寮、橋頭等段 1,186 筆 59 頃。

107 年度本縣各地籍圖重測區已完成控制點測量，目前辦理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工作，預定 10 月 1 日辦理重測成果公告。

二、辦理土地再鑑定界址複丈

本項業務由本府地政處辦理，除定期通知申請人會同辦理外，並派員調製複丈圖、實地勘測及通知再鑑定界址之結果。如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者，經研商後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測定界址點，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件數為 29 件。

己、重劃業務

一、農地重劃：

107 年度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地區：

- (一)麥寮鄉麥寮(一)農地重劃區，面積 83 公頃，106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工。
- (二)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面積 131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設計中。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6-107 年度辦理地區：計有 5 區，合計面積 256 公頃，總經費 6,476 萬 8,000 元。

- (一)大埤鄉舊庄(七)區：經費計 961 萬 4,000 元，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 1,548 公尺，面積 38 公頃，106 年 7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完工。
- (二)大埤鄉大埤(四)區：經費計 2,024 萬，改善農水路 10 條，總長度 3,235 公尺，面積 80 公頃，106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5 月 4 日完工。
- (三)水林鄉蕃薯(六)區：經費計 1,492 萬 7,000 元，改善農水路 5 條，總長度 2,385 公尺，面積 59 公頃，106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 30 日完工。

(四)北港鎮北港(四)區：經費計 1,113 萬 2,000 元，改善農水路 4 條，總長度 1,775 公尺，面積 44 公頃，106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 11 日完工。

(五)崙背鄉豐南(六)區：經費計 885 萬 5,000 元，改善農水路 3 條，總長度 1,423 公尺，面積 35 公頃，預計 106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 6 日完工。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

古坑鄉水碓地區，面積 2.49 公頃，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開工，原預計 107 年 6 月 14 日完工，因重劃區內管線位置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因應春節期間確保道路通暢與行旅安全，停止道路挖掘，於 107 年 2 月 6 日停工，於 107 年 3 月 9 日復工。

庚、土地開發業務

一、區段徵收

(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421.93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328.4 公頃，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 92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488 號函准予辦理，全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驗收合格，並核發驗收證明書及給付工程尾款。目前刻正辦理土地標售事宜(106 年 8 月 9 日辦理第 13 次公開標售)。

(二)斗六社口地區區段徵收案

本區計畫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成為高品質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

1.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23 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24 及 25 日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本案可供建築土地共 9 筆，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及 106 年 9 月 11 日辦理 2 次公開標售，且順利標脫 7 筆，餘 2 筆土地。

2. 工程部分：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竣工，106 年 1 月 26 日辦理驗收完竣，公共設施皆已移交各管理單位維護管理。

二、市地重劃

(一)公辦市地重劃：

1. 中國醫藥大學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 49.17 公頃，目前區

內景觀標已於103年11月6日完成部分驗收。另1-20m道路擋土牆工程業已完成驗收事宜。後續辦理1-20m道路景觀工程。

2. 斗南小東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46.76公頃，目前已完成專業服務委託案，尚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定後，即可進入重劃業務之執行。本案亦同時請服務廠商先行辦理地形測量三階段、圖根、地形測量作業，其測量成果業經檢核通過，刻正籌備召開座談會(預計於107年4月中旬)。

(二)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西螺漢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土地分配結果業已於106年11月3日至106年12月3日公告30日完竣，登記清冊已轉送西螺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登記。

2. 古坑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其重劃範圍於107年1月12日核定並公告。

3. 斗六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重劃前後地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業已於106年10月12日開工。

4. 斗六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106年7月24日縣府同意備查籌備會新增發起人及變更代表人，刻正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5. 斗六海豐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內餘3筆土地因糾紛尚未完成登記者已測量完畢，待糾紛釐清後，重劃會送登記清冊轉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登記完竣，再行後續作業(道路與公兒三工程施作、區外人車庫佔用拆除)。

6. 斗南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已核定，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刻正辦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相關事宜(107年1月8日聽證會辦理完竣，107年3月21日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相關事宜)。

7. 斗南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其重劃範圍於107年3月15日核定並公告。

拾貳、新聞部門

拾貳、新聞部門

甲、新聞行政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查察 7 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 2 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二)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共 159 則。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 2 家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計 7 家次。

乙、新聞發布

一、召開記者會

針對縣府重大議題及施政重點，不定期配合記者會召開。如配合宣傳縣內特有文化活動，有 2017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2017 雲林國際偶戲節、2017 北港國際糕餅麻油節、2017 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2017 台灣咖啡節、2017 全國薑母鴨料理王競賽、「愛，分享」溫馨 12 月耶誕主題活動、2018 荊桐花海節、2018 北港元宵燈節等。向中央爭取建設計畫如「前瞻性基礎建設」、「跨域亮點計畫」等議題發布，搭配 20 鄉鎮座談會對外說明施政成果，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共召開計 180 場記者會。

二、採訪新聞暨發布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派員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各大報社、雜誌及廣播電台等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並透過縣府官方 LINE、愛上雲林臉書專頁及 YouTube 宣導。106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共計發布縣府新聞稿 859 則。

三、蒐集新聞輿情

蒐集報章雜誌報導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有關單位參考或檢討改進，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四、加強媒體公關

加強新聞聯繫，強化與媒體互動，提供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另每逢年節送禮或不定時辦理餐敘活動，強化與媒體關係。

丙、綜合宣導

一、縣政宣導

(一)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運用媒體通路加強宣導本府施政，並錄製電視與廣播廣告、或於縣內重要路段和大眾運輸場所設置陸橋廣告帆布及宣傳旗幟等戶外媒體，以提升媒體曝光次數。

(二)刊登雜誌廣編宣傳本縣縣政成果與特色—106年9月至107年3月共刊登教育類廣告2次、社會福利類2次、環保綠能類2次、旅遊類2次，提升民眾對雲林縣施政成果的瞭解與認同，增進施政能見度。

二、廣播專訪

邀請各局處代表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長施政滿意度，106年9月至107年3月共計13場。

三、道安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106年9月至107年3月施作4座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5輛學生專車車體廣告，並製作6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製作2支交通安全CF(白天行車開頭燈與機車騎乘安全)，並將交通安全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106年9月至107年3月共辦理15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四、LED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LED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

拾參、文化部門

拾參、文化部門

甲、圖書資訊閱讀及辦理活動

一、辦理本處圖書館經營管理業務

(一)本處圖書館室借閱情形

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計 2 萬 8,465 人次借閱，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4 萬 9,896 冊。

(二)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本處透過競爭型計畫，爭取到教育部設置公共圖書館中區分區資源中心，主要核心館藏為「農業」、「花卉」、「民俗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類，至 107 年 2 月止總館藏共計 19,234 冊，含中文 15,443 冊、西文 1,651 冊、日文 98 冊、東南亞圖書 2,042 冊(越南 491 冊、泰國 509 冊、馬來西亞 410 冊、印尼 288 冊、緬甸 195 冊、柬埔寨 149 冊)，未來以 4 萬冊館藏為目標，並執行通閱服務及舉辦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三)主題書展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每月於本處 1 樓大廳及 2 樓開架式閱覽室辦理主題書展，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分別策劃「夏夜晚風好料理」、「掌中藝術遇上傳統戲曲」、「團圓慶中秋」、「好想窩在圖書館」、「戀戀咖啡香」等主題，並於一樓大廳佈置行動書展，增加分區資源中心曝光率，積極介紹好書供讀者借閱。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營運

(一)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已完成：林內鄉、東勢鄉、褒忠鄉立圖書館分別於 98-100 年完成改善，104 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斗六市立繪本館，105 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土庫鎮立圖書館、斗六市中山分館。
2. 工程標案進行中：二崙鄉立圖書館、莿桐鄉立圖書館。

(二)輔導公所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四湖鄉立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經提新館興建計畫報府申請補助，已購得台糖土地，規劃設計已完成，刻正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事宜，預計 108 年完成。
2. 口湖及水林鄉立圖書館因無建使照，刻正積極趕辦建使照補照工作。
3. 水林鄉立圖書館目前館舍老舊，經提圖書館整建工程計畫報府申請補助，將辦理規劃設計案。

(三)標竿學習

於106年11月30日辦理公共圖書館標竿學習，帶領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員參訪台南市鹽埕圖書館、善化區圖書館、嘉義縣民雄鄉立圖書館，互相交流分享圖書館經營理念及經驗，藉以強化館員專業知能，提昇本縣圖書館的競爭力及提升服務品質，共計40人參與。

(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教育部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26萬4,582元(經常門194萬4,582元、資本門432萬元)，核定計畫金額783萬762元，配合款156萬6,180元。主要執行內容為全面提升全縣公共圖書館頻寬速度、購置桌上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規劃多元豐富之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使民眾在偏鄉仍能學習到使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源，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

三、辦理本縣文學、歷史文獻等之調查研究與出版業務

(一)雲林作家作品集

「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106年度共錄取2位作者，分別為散文作品-吳清海《傘》及小說作品-王美慧《山海一家親》，核發獎勵金每位新臺幣1萬元整，並出版500套書，贈予得獎作者100冊作品以及贈送國家圖書館等寄存圖書館、縣內各公共圖書館等處提供借閱。

(二)雲林文獻徵集

為蒐錄及引發民眾對在地學之關懷與研究，106年度辦理雲林文獻第五十九輯徵集活動，已審查完成，預計107年4月編印出版；另辦理「雲林文史研究/論文徵選」，經評選後將納入雲林文獻收錄出版。

(三)「咱雲林的自信」新書發表

為發掘雲林各鄉鎮臥虎藏龍的能人，特發起尋找雲林在地達人活動，並將達人創作心得、技藝傳承及奮鬥故事集結成冊，於107年2月13日辦理《咱雲林人的自信》新書發表會，本書共採訪記錄雲林縣內40位達人，記錄雲林最美麗的故事及最珍貴的文化記憶，透過本書期望讓更多人看到雲林這塊土地孕育的不僅是富饒的物產，更動人的是雲林人努力不懈、用心創作的精神典範。

四、辦理本縣閱讀推廣活動

(一)閱讀起步走-0~5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06年7月15日於本處圖書館兒童室辦理宣傳記者會，並於7月至12月於全縣各圖書館辦理繪本選讀、父母講座、故事志工培訓、親子共讀、推薦書展等相關閱讀推廣活動，總計共辦理200場次，吸引7,064人參與。透過本活動使家長更加瞭解如何與孩子共讀以及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讓閱讀能向下扎根，由下而上提升閱讀風氣。

(二)本土語言閱讀推廣

1. 針對閩南語及詔安客語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閩南語閱讀部分委由雲林縣台灣悅讀人協會辦理，活動於 106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期望透過本計畫推廣台語文學，讓孩子在生活中學習閩南語，並能創作分享繪本故事，共計 194 人次參與。
2. 詔安客語閱讀推廣部分委由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小辦理，活動自 106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客語繪本故事正音、講述教學及成果發表共 5 場次，活動內容則是透過客家語老師指導學生講述，並錄製語音檔，加上配樂，提升聆聽的質感，並指導學生圖畫創作；之後將圖畫與配音結合，製作成影片，上傳到網路上以便利瀏覽與學習，並印製成紙本補充教材，共計 60 人次參與。

(三)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讀書會

為引導新住民親子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認知與技巧，增加新住民彼此間家鄉情感的交流與生活經驗分享。本處與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讀書會」，自 106 年 9 月 17 日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有越南、印尼等新住民親子共同參與，辦理 5 場次讀書會，並將出版新住民創作繪本，共計 127 人次參與。

(四)新住民異國風情暨家庭親子文化嘉年華活動

教導新住民親子共讀技巧，以多元學習方式讓新住民對在地文化進一步認識並增進家庭融洽關係，此外並進行台灣美食教學及新住民美食教學，透過美食音樂晚宴，邀請家人、社區居民一同參與，推廣新住民文化，促進雙方文化交流，共計 240 人次參與。

(五)雲林縣 2017 台灣閱讀節

為響應由國家圖書館所舉辦的「台灣閱讀節」，本縣以「閱讀角落」為發想，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好想窩在圖書館-設計專屬你的閱讀角落」徵件比賽，邀請喜愛圖書館的讀者，設計圖書館內的閱讀角落。徵件作品共計 31 件作品，透過讀者(民眾)票選，選出前 10 名，辦理記者會暨頒發前 10 名得獎作者圖書禮券。另規劃與作家有約、主題書展、社區繪本分享、電影欣賞、說故事等活動。

(六)講座

1. 106 年 9 月 30 日邀請曾健銘先生主講「一笠黑豆～青年農夫的黑豆分享會」，吸引約 25 人次參與。
2. 106 年 10 月 21 日邀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兼任講師楊恩沛主講「人人都可以是導演—手機也能拍微電影」，吸引約 70 人次參與。
3. 106 年 10 月 29 日邀請李漢鵬文史農青主講「從匾額看地方歷史故事」，吸引約 20 人次參與。

4. 106 年 11 月 4 日邀請作家黃振男主講「最有梗的臺灣史」，吸引約 40 人次參與。
5. 106 年 11 月 5 日邀請陳嘉宏講師主講「雲霧中尋訪密林中的彩色精靈」，吸引約 25 人次參與。
6. 106 年 11 月 18 日邀請在地藝術家郭建佑主講「文化轉換，識土捏陶趣」，吸引約 30 人次參與。
7. 106 年 12 月 2 日邀請作家吳晟主講「純園夢想」，吸引約 30 人次參與。
8. 106 年 12 月 9 日邀請作家王文華主講「閱讀/最美的童年」，吸引約 40 人次參與。
9. 106 年 12 月 16 日邀請詹惟淳先生主講「咖啡冠軍之路」，吸引約 35 人次參與。
10. 106 年 12 月 23 日邀請台大醫院蔡政憲醫生主講「親子共讀·家長須知」，吸引約 30 人次參與。

(七)團體借閱

自 106 年 9 月起與本縣第一監獄及第二監獄合作辦理閱讀推廣，由監獄管理員至本處挑選圖書 500 冊供獄友閱讀，藉以怡情養性、充實心靈，每次借期 60 天，至今累計已借出 2,000 冊。

(八)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

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上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及影片欣賞活動，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辦理 49 場次，吸引約 1,400 位親子參與。

五、本縣文學類館舍經營活化

為推展「雲林縣故事屋運動」，讓修繕完成的歷史空間變身為區域的「故事屋」，提供在地親子共讀、共學的優質閱讀空間，將閱讀推廣到本縣每個角落，96 年虎尾雲林故事館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102 年二崙故事屋開館(委託雲林故事人協會經營)，深化在地文化及開發故事屋特色，提供社區閱讀場域，以在地生活經驗及文化特色，形塑雲林故事地圖，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二館共計辦理約 240 場次閱讀推廣活動。

六、雲林縣縣定歷史古蹟-虎尾涌翠閣出租招商案

得標廠商為「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契約期限為 106 年 2 月 4 日至 110 年 2 月 3 日，共計 4 年。經營理念係為傳統藝術及當代藝術提供展演的實驗平台。廠商依規定一年繳交租金於本府，一年租金為新台幣 15 萬 8,868 元。收取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算，以銷售總額 5%計算繳納。

七、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出租招商案

得標廠商為「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契約期限為 107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1 日，共計 4 年。經營理念係透過登記所檔案櫃的意象蒐集本縣值得紀念的故事，並運用在地食材提供餐飲與伴手禮，取名「雲林記憶 COOL」。廠商依規定一年繳交租金於本府，一年租金為新台幣 24 萬 6,348 元。收取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算，以銷售總額 5%計算繳納。

八、文化處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得標廠商為「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限為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共計 8 年。廠商依規定須繳交土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於本府，前三年每年固定土地租金 668,016 元(爾後依公告地價調整金額)，經營權利金為營業總收入之 20%。106 年 7 月 10 日開始營運，收費標準每小時 10 元，半小時內免費，當日最高 100 元。

乙、舉辦演藝活動

為推展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共計 221 場次，截至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參與人數如下：

106 年 9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9,066 人次

106 年 10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21 萬 6,097 人次

106 年 11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7,949 人次

106 年 12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5,685 人次

107 年 1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1,942 人次

107 年 2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832 人次

107 年 3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6,406 人次

一、2017 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210,000 人次)(123 場次)

(一)10 月 7、14 日/2017 雲林國際偶戲節開閉幕晚會/咚咚舞蹈團、霹靂國際多媒體/農博生態園區/15,000 人

(二)10 月 7 日/偶戲嘉年華及踩街活動/木藝堂、霹靂國際多媒體等/虎尾鎮市區/20,000 人

(三)10 月 7 日至 14 日/國際偶戲團隊演出/日本、韓國、泰國、越南、以色列國際偶戲團體/農博生態園區、雲林布袋戲館/30,000 人

(四)10 月 7 至 14 日/文創市集活動/偶的家戲偶文創園區等/農博生態園區/30,000 人

(五)10 月 7、13、14 日/國內經典掌中大師系列演出/真五洲掌中劇團、新興閣掌中劇團、廖文和布袋戲團/農博生態園區/15,000 人

(六)10 月 7 日至 14 日/2017 雲林國際偶戲節主題系列特展/木藝堂等/雲林布袋戲館/20,000 人

(七)10 月 7 日至 14 日/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演出/縣境 50 所國中小學、社區/

農博生態園區/20,000 人

(八)10 月 8 至 13 日/第十一屆金掌獎競技演出/真雲林閣掌中劇團等入選
10 團隊/農博生態園區/30,000 人

(九)10 月 7 日至 14 日/創意工作坊及周邊配套活動/華武壟觀光導覽協會等
/農博生態園區/30,000 人

二、106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推廣藝文體驗計畫(430 人
次)(13 場次)

(一)舞台科技表演藝術研習營/9 月 5-6 日/文化處表演廳/4 場次/40 人

(二)藝起來迺—兒童劇場導覽/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文化處表演廳/7 場次
/300 人

(三)雲嘉嘉營創意戲劇比賽/文生高中、斗六高中/12 月 9 日/45 人/榮獲第
三名及佳作

(四)藝把青—校際巡演交流/文生高中、斗六高中/12 月 20 日/45 人

三、文化處表演廳(2 萬 423 人次)(45 場次)

(一)9 月 3 日/豐泰文教 2017 舞動人生/飛雲舞蹈劇場/文化處表演廳/558
人

(二)9 月 8 日/台灣歌謠魅力二重奏-鋼琴與小提琴的對話/財團法人創價文
教基金會/文化處表演廳/851 人

(三)9 月 9 日/「浪漫宗德」小提琴獨奏音樂會/雲林之音管弦樂團/文化處
表演廳/592 人

(四)9 月 10 日/2017 臺灣·浙江文化節嘉興文化周《嘉禾余韻》嘉興民俗
節目/台灣文化藝術發展促進會/文化處表演廳/634 人

(五)9 月 20 日/教師節表揚大會/教育處/文化處表演廳/500 人

(六)9 月 23 日/三十而苙-江苙苙鋼琴解說音樂會/江苙苙/文化處表演廳
/142 人

(七)9 月 24 日/乘著笛聲的翅膀/就是木笛室內樂團/文化處表演廳/209 人

(八)9 月 27 日/2017 年神韻交響樂團台灣巡演/財團法人神傳文化基金會/
文化處表演廳/928 人

(九)9 月 29 日/少年辛巴達/日本飛行船劇團/文化處表演廳/2 場次共計
1,650 人

(十)10 月 1 日/2017 飛雲年度創作展演<飛雲 25~讓記憶回到最初>/飛雲舞
蹈劇場/文化處表演廳/667 人

(十一)10 月 18 日/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地政處/文化處表演廳/400
人

(十二)10 月 22 日/2017 豐泰基金會室內樂音樂比賽/雲林縣鄉音室內樂團/
文化處表演廳/550 人

- (十三)10月28日/我為你歌唱~2017幸福相約·Marry me!/正聲廣播公司雲林廣播電台/文化處表演廳/900人
- (十四)11月4日/華山救母/一心戲劇團/文化處表演廳/650人
- (十五)11月11日/廖末喜舞蹈劇場2017年度巡演「時間之河」/廖末喜舞蹈劇場/文化處表演廳/398人
- (十六)11月13-16日/106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教育處/文化處表演廳/450人(4場次)
- (十七)11月17日/2017歐珈奴長笛演奏會/歐珈奴/文化處表演廳/435人
- (十八)11月18日/「最小的花」音樂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文化處表演廳/336人
- (十九)11月19日/2017豐愛雲林 鄉音傳情-古典小學堂音樂會/雲林縣鄉音室內樂團/文化處表演廳/550人
- (二十)11月21-23日/106學年度全縣學生舞蹈比賽/教育處/文化處表演廳/177人(3場次)
- (二十一)11月25日/雲林文化藝術獎頒獎典禮/文化處表演廳/120人
- (二十二)11月28日/友琴友藝友愛關懷弱勢兒童公益慈善音樂會/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文化處表演廳/400人
- (二十三)11月24日/友琴友藝友愛關懷弱勢兒童公益慈善音樂會/皮皮兒童表演藝術團/文化處表演廳/900人
- (二十四)12月2日/《在你心深處》真愛至上/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文化處表演廳/827人
- (二十五)12月3日/2017「儒宗盃」學生才藝表演及生命教育講座/財團法人儒宗文教基金會/文化處表演廳/300人
- (二十六)12月16日/阮時光-雲城紀事/佳瑩舞蹈團/文化處表演廳/498人
- (二十七)12月18日/正心愛樂&台大醫院『華麗盛典』2017歲末聖誕音樂會/正心愛樂管弦樂團/雲科大大禮堂/428人
- (二十八)12月20日/2017台灣文化創意感恩音樂晚會/台灣文化創意協會/文化處表演廳/350人
- (二十九)12月23日/音緣(Haik Kazazyran & 蔦松國中暨高中藝術實驗音樂班 聯合演出音樂會)/雲林縣蔦松國中/文化處表演廳/820人
- (三十)1月6日/小王子的冒險旅程/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文化處表演廳/2場次共計1,640人
- (三十一)2月1日/雲林縣107年後備軍人晉任暨幹部表揚活動/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文化處表演廳/400人
- (三十二)3月4日/相聲大平台/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文化處表演廳/285人

- (三十三)3月7日/雲林國中舞蹈班106學年度畢業暨成果發表舞展/雲林國中舞蹈班/文化處表演廳/652人
- (三十四)3月10日/2018徐錫隆小提琴獨奏會/樂享室內樂團/文化處表演廳/200人
- (三十五)3月14日/106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表揚大會/水利處、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文化處表演廳/900人
- (三十六)3月17日/不只一個人—南藝大鋼琴合作與室內樂學生聯合音樂會/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所學生/文化處表演廳/126人
- (三十七)3月20-30日/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項目決賽/教育處/文化處表演廳
- (三十八)3月31日/2018東南中學音樂班師生聯合演奏會/雲林縣東南國中/文化處表演廳

四、北港文化中心(4,124人次)(20場次)

- (一)9月9日/台灣燈會紀錄片撥映/新聞處/北港文化中心/250人
- (二)9月16日/三十而立-江苙蓁鋼琴解說音樂會/江苙蓁/北港文化中心/60人
- (三)9月24日/午後的室內樂饗宴/陽光室內樂團/北港文化中心/102人
- (四)10月15日/音樂嘉年華-璀璨重現/樂貝兒室內樂團/北港文化中心/445人
- (五)10月29日/乘著笛聲的翅膀/就是木笛室內樂團/北港文化中心/185人
- (六)11月11日/乾隆遊西湖/蕭添鎮民俗布袋戲團/北港文化中心/66人
- (七)11月12日/楊六郎說二將巡演/昇平五洲園/北港文化中心/72人
- (八)11月12日/親子好戲-打虎英雄傳/昇平五洲園/北港文化中心/65人
- (九)11月18日/2017「豐愛雲林 鄉音傳情-古典小學堂」音樂會/雲林縣鄉音室內樂團/北港文化中心/230人
- (十)12月7日/2017新布袋戲實驗室-第三號作品-龍王/周凱劇場基金會/北港文化中心/539人
- (十一)12月9日/阮時光-雲城紀事/佳瑩舞蹈團/北港文化中心/330人
- (十二)12月10日/偶是英雄-鳳山虎之追日/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北港文化中心/110人
- (十三)12月12日/遇見交響樂/嘉義大學管樂團/北港文化中心/300人
- (十四)12月15日/音樂科期末成果展/雲林縣立蔦松國中/北港文化中心/85人
- (十五)12月24日/布袋戲搖滾音樂劇-穿越時空大冒險/義興閣掌中劇團/北港文化中心/158人
- (十六)1月21日/老虎來了/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樂社/北港文化中心/152

人

(十七)2月4日/師大管樂隊第43屆寒假巡迴公演〈英雄之嘆・聖樂狂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樂隊/北港文化中心/432人

(十八)3月11日/《箏之藝》林寶珠師生古箏音樂會/林寶珠/北港文化中心/220人

(十九)3月17日/經典再現—出一張嘴/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北港文化中心/223人

(二十)3月24日/走春-陳長伯小號獨奏會/陳長伯/北港文化中心/100人

五、藝術下鄉巡演活動(13,000人次)(20場次)

(一)9月17日/隆興閣掌中劇團/布袋戲下鄉推廣演出-與偶同歡藝起來巡演計畫/虎尾鎮埤內里拱雲宮廟前廣場/350人

(二)9月21日/雲音聯盟/歌舞青春仲夏夜活動計劃/荊桐鄉東興宮/300人

(三)9月23日/飛越詔安八大社/咚咚舞蹈團/西螺大橋廣場/900人

(四)9月30日/咚咚舞蹈團/106年跳躍花鼓推廣演出活動/斗六人文公園/1000人

(五)10月2日/五隆園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林內鄉九芎福德宮廟前廣場/300人

(六)10月7日/新興閣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虎尾布袋戲館/350人

(七)10月7日/加利利藝術樂團/「2017年讓愛傳出去愛心活動」/斗六廳/600人

(八)10月7日/雲林愛樂團/秋楓響起音樂派對-快閃演出活動/雲林高鐵站大廳廣場/800人

(九)10月16日/雲林縣聖震聲鼓樂文化發展協會/2017傳統鼓樂節/北港聖震聲會館/600人

(十)11月3日/五隆園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台西鄉武玄宮廣場/450人

(十一)11月16日/財團法人雲林縣西螺福興宮/2017年西螺媽祖文化祭—「螺陽迎太平」活動/雲林縣西螺鎮福興宮廟埕廣場/1000人

(十二)11月18日/濁水溪藝術舞蹈團/2017「啟舞」成果發表/虎尾鎮公所/850人

(十三)11月28日/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斗南鎮義和聖母宮廟前廣場/350人

(十四)11月29日/廖千順布袋戲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推廣演出/虎尾鎮頂溪里聖母宮廟前廣場/450人

(十五)12月18日/昇平五洲園/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斗六市長平里絲瓜寮

福興宮廟埕廣場/350 人

(十六)12 月 22 日/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林內鄉玄德宮廟埕廣場/500 人

(十七)1 月 24 日/昇平五洲園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林內鄉濟公堂/150 人

(十八)3 月 1 日/臺灣笨港德義堂龍鳳獅武術演藝團/2018 龍鳳獅踩街慶元宵活動/3,000 人

(十九)3 月 3 日/彩色樂團/恭送五股開台尊王過爐之夜活動下鄉推廣演出/400 人

(二十)3 月 4 日/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布袋戲藝術下鄉演出配合蕃薯寮媽元宵夜巡」活動/水林鄉順天宮下鄉演出/300 人

丙、辦理展覽活動

一、展覽典藏購置、管理與維護

(一)價購典藏品件數：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複製品計 100 件。

(二)捐贈典藏品件數：

	類別	數量
1	水彩	66 件
2	水墨	8 件
3	油畫	5 件
4	書法	35 件
5	國畫	35 件
6	銅雕	1 件
7	膠彩	2 件
8	攝影	1 件
9	卷軸	248 件
共計 401 件		

(三)價購及捐贈作品均錄案列冊管理。

(四)訂定「雲林縣政府典藏美術品及地方文物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展覽館策展、管理與維護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

年度之申請。

(二)106 年度 9 月~107 年度 3 月共計 26 檔次展覽。

三、辦理本縣各類美術競賽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辦理。
2. 107 年度美術類(短片類除外)邀請徵件及比賽收件於分別預定於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及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並於 9 月 6 日辦理評審會議，12 月 1 日(六)舉辦頒獎典禮，展出時間及地點將另行訂定，並印製專輯。

(二)兒童美術比賽

1. 將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三)分公誠國小、水燦林國小及斗南國小等三校辦理比賽，參加對象以國小以下學童為主，4 月 19 日(四)辦理評選，並訂於 6 月 13 日(三)辦理頒獎典禮。
2. 預訂 107 年 5 月 28 日(一)至 6 月 13 日(三)假斗六市公誠國小綠光藝廊(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展出;107 年 6 月 16 日(六)至 6 月 24 日(日)假北港文化中心(北港鎮公園路 66 號)辦理得獎作品展覽。

四、視覺藝術推廣

(一)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案的審查，本屆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任期 2 年，預計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
2. 106 年度下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 11 月份辦理完畢，計有 1 件提案並通過審查。提送案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土木建築(雲林)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專戶申請)。

五、地方文化館經營輔導

(一)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常門計畫已依文化部規定期限執行完成，刻正辦理結案作業。其計畫項目及經費如下：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雲林布袋戲館：171 萬 9,000 元。
2. 「故事無國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 (1)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36 萬元(斗六市公所另需編列 9 萬元配合款)
 - (2)黃金蝙蝠生態館：67 萬 5,000 元
 - (3)雲林故事館：162 萬 5,000 元
3.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 (1)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140 萬元(該館須同時編列 140 萬元配合

款)

(2)行啓記念館：60 萬元(斗六市公所另需編列 15 萬元配合款)

(3)詔安客家文化館：87 萬 5,000 元

4.「地方記憶・風華再現」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北港文化中心：12 萬 5,000 元

(2)土庫庄役場：37 萬 5,000 元

(3)土庫多功能文化展演館：15 萬元(土庫鎮公所另需編列 3 萬 7,500 元配合款)

(4)文化處展覽館：12 萬 5,000 元

(二)文化部 106 年 9 月 1 日(文源字第 1063025105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 106 年度資本門計畫 269 萬元，本府依規定編列配合款 52 萬 9,000 元。本計畫補助各館辦理硬體設備添購、修繕工程等，業於 106 年度執行完成，刻正辦理結案作業，其項目及經費如下：

1.「故事無國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15 萬 5,000 元(斗六市公所另需編列 5 萬 2,000 元配合款)

(2)黃金蝙蝠生態館：80 萬元

(3)雲林故事館：80 萬元

2.「雲林歷史文化館聯盟」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76 萬元(該館須同時編列 76 萬元配合款)

(2)行啓記念館：19 萬元(斗六市公所另需編列 6 萬 4,000 元配合款)

(3)詔安客家文化館：20 萬元

3.「地方記憶・風華再現」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北港文化中心 31 萬 4,000 元。

(三)106 年度本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重要執行成果包含：館舍總參觀人數達 656,530 人次，文化志工投入 4,112 人次，促進就業機會 15 人次，文創商品產值 27 萬元，人才培訓課程培育 109 場 2,406 人次，辦理成果展、研討會、記者會共 69 場次，靜態展示 97 場次，表演活動 178 場次，推廣活動 259 場次，繪本出版 2 式共計 2,000 冊等。

(四)107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向文化部提案，107 年 1 月 25 日複審簡報，計畫核定中。

六、北港文化中心

(一)北港文化中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1.一樓藝文特展室作為工藝、美術、書法、攝影作品等展出場所，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展出 19 檔展覽，其中 3 檔特展、2 檔自辦展

及 14 檔申請展，共吸引 3 萬 3,430 人次參觀；107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展出 6 檔申請展覽。

2. 二樓主題展示區為常設展區，以「北港迓媽祖」為展覽主題，由文化處負責策展。此特展除針對遶境時藝陣文物進行展出，亦有四部媽祖遶境相關影片、互動遊戲，以及一組「北港迓媽祖交趾陶遶境隊伍」，呈現媽祖遶境時的熱鬧場景及威武莊嚴氣勢。
3. 107 年 1 月至 3 月共辦理 7 場活動，包含 1 場「2018 新春親子同歡會」、6 場「神工傳藝—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系列活動-初階傳習班，共吸引 230 人次參加。
4. 為服務更多民眾，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2 月至 4 月份，辦理兩場故事說演培育計畫，每場次約 30 位學員報名參加，並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辦理成果展演，吸引近 100 位親子共同參與；107 年度成果展演預計於 107 年 4 月 8 日辦理。

(二)志願服務隊

1. 北港文化中心志願服務隊共有 31 位志工，負責協助館舍營運及卸佈展、表演活動之舉辦。
2. 為增加志工之專業知識，不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於 106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志工見學活動及 107 年 2 月 14 日舉辦「自覺年代蔣渭水歷史留真油畫展」導覽解說培訓課程。

七、布袋戲館展覽及文化活動

(一)展覽

1.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雲林布袋戲館特展(約 100,000 人次參觀)
2.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常設展(約 100,000 人次參觀)

(二)文化活動

1. 106 年 9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藝師駐館、親子 DIY 等共 18 場次)，參與人數 1,100 人次
2. 106 年 10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藝師駐館、國際偶戲表演、親子 DIY 等共 34 場次)，參與人數 4,000 人次
3. 106 年 11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9 場次)，參與人數 800 人次
4. 106 年 12 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 DIY 等共 17 場次)，參與人數 1,032 人次
5. 107 年 1 月份假日活動參與人數(布袋戲演出、藝文活動、親子 DIY 等共 20 場次)，參與人數 2,000 人次
6. 107 年 2 月份假日活動參與人數(布袋戲演出、藝文活動、親子 DIY 等共 14 場次)，參與人數 3,000 人次

丁、舉辦研習、文化節及其他藝文活動

一、文化志工徵募、培訓與管理

(一)107 年度雲林縣文化類新進志工業徵募共 1 位，今年度文化中心志工隊志工共計 115 位及北港文化中心志工隊志工共計 31 位。

(二)107 年 2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9 小時、新進志工特殊訓練 9 小時完成，並辦理上半年度慶生活動及會員大會。

(三)辦理績優志工提報：

1. 文化部 106 年度第 24 屆全國績優志工金質獎 1 名、銀質獎 3 名、銅質獎 3 名。
2. 衛福部 106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銀牌獎 1 名、銅牌獎 2 名。
3. 雲林縣 106 年度績優志工銀獎 3 名、銅獎 2 名。

二、詔安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

2017 客庄 12 大節慶-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已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8 日辦理，共規劃八大主題活動，並於 10 月 1 日辦理開幕活動，期間總計參與人數約 8 萬人次。

三、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截至 107 年 2 月底，106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良好。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辦理 106 年「地方產業文化『異』起來-雲林縣新住民參與推動地方文化產業創意培力計畫」，藉由培訓雲林縣新住民學習農產品拼布創意培力課程，來讓新住民有機會認識社造並參與社造及公共事務。106 年 4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每週日與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辦理「雲林縣農產品暨新住民家鄉特色拼布創意培力進階課程」，培力新住民基本技藝能力，及學習參與公共事務服務的工作，計辦理 10 場次課程，參與對象為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每場次約 30 人)。

(二)辦理社區劇場推動計畫徵選及培訓，計徵選出 5 個社區，並完成 5 件劇本創作，分別為：莿桐鄉蒜鄉麻園的環境劇場、土庫鎮崙內社區「崙內鄉土情」、斗南鎮田頭社區「阮ㄟ田頭里」、斗六市江厝社區的「童年往事」、麥寮鄉楊厝社區「踩廟地」，經由社區討論後邀請專業師資辦理社區劇場培訓課程，皆於本年度社造聯合成果展上台演出。

(三)【社區奧斯卡】雲林縣社區影像記錄培力課程，以「風頭水尾生命力」為名，辦理雲林縣社區影像記錄培力課程暨社區紀錄片映演活動，帶領社區民眾以影像記錄身邊大小事物，今年兩個梯隊，深入山海平原各社區，分別產出社會議題、傳統文化、人物故事等由社區素人自拍的紀錄片。產出「2017 燈下雲遊」、「人漸老，還飛揚」、「人文幸福食

堂」、「舞之推手」、「連環陣」、「後溝仔」、「戀戀雲林，水岸清清」、「紙鳶去哪裡」、「欄杆的故事」、「思木的人」、「傳承三部曲」、「從逆境中走出自己」等 12 部社區紀錄片。

- (四)「雲林總鋪師、社區手路菜」出版計畫，本年度入選 5 個在地社區，進行社區手路菜課程，包括海南社區、箔子寮社區、堀頭社區、安溪社區、雙人厝社區，透過社區美食人才培訓的方式，推廣社區吃出健康的概念，並以在地人推廣在地食材，讓社區風味餐帶動社區觀光；除了手路菜課程外，更共同推出 30 道料理食譜，特別介紹所運用的在地農特產品，並發掘社區媽媽生活故事。
- (五)雲林在地傳統產業文創加值活動【社區、跨界、新創意】講座暨傳統產業工作坊：透過陪伴、輔導機制，讓社區透過產業研發、設計、包裝、DIY 體驗的開發，一方面凝聚特色，一方面增加社區商品的辨識度。本年度執行成果為：堀頭社區古亭畚、怡然社區稻草棒雙節棍、北溪社區玉米飛魚鑰匙圈。。
- (六)社區布袋戲巡演計畫由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籌組藝文服務團隊，組織一支偏鄉藝文服務團隊，本年度增加 4 個社區交流、座談、巡演布袋戲，發揮村落文化擾動社區的目的，觸動社區組織參與社區營造計畫的意願，以擴大藝文紮根及社造動量。藉由鄉鎮民代表、縣府、公所等行政系統連結媒介，或團隊主動拜訪現勘，完成共 12 場次的演出。
- (七)社區劇場駛犁文化傳統巡演表演，由蔴桐鄉蒜鄉麻園社區到 12 個空白區社區進行擾動及進行深度交流，演出社區傳統特色-駛犁歌以及社區劇場 12 場次，演出後會與空白社區進行回饋討論，分享社造經驗，增加空白社區對於社造的認識。
- (八)營造西螺新力計畫，以串聯及營造西螺周邊社區為一個生活共同體為目標，讓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106 年整合西螺周邊具初階社區營造經驗及未具社造基礎社區，透過「雲林社造藝螺筐」人才培育、社區陪伴計畫，整合西螺周邊具有初階社區營造經驗及還未有社造基礎的社區，結合地方特色，規劃微量藝文活動及在地人才培育等課程，引導社區挖掘及拓展在地文化能量，鼓勵居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提升更好的社區生活空間。
- (九)與社團法人雲林縣故事人協會合作辦理「社區繪本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計畫」，聘請國內外知名插畫家擔任繪本老師，以在地素人作家記錄感動自己的生命故事，引導讀者運用想像力，跟隨故事的主角，穿越時空進入故事情節，體驗到不同的生活故事，出版後並至各學校及空白社區走讀、說故事，延續在地記憶及文化傳承。本年度出版的 5 本繪本故事分別是《那些年，這些事》、《和想像力去散步》、《我的聰

明不一樣》、《壓箱寶》、《爸比的黃豆田》。

(十)本縣 106 年度計有西螺鎮公所、荊桐鄉公所、古坑鄉公所、麥寮鄉公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口湖鄉公所、臺西鄉公所等 9 個公所參與執行社造計畫。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輔導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兩場次繁星點點小講堂，共 60 人參加、辦理三天二夜暑期技藝傳習工作坊，共 30 人參加；另外建置偶戲交流平台；輔導育成土庫第一市場 4 家文創業者（順成油廠、常卉手作、泰興食品、巔島實業社）、輔導海線 3 家業者（麥仔簪書店、真雲林閣掌中劇團、阿甘薯叔有限公司）開發文創商品；辦理漁村田野調查工作坊 2 場次，共 30 人參加，透過海線漁村港口文化，做資源調查及盤點；結合金湖休閒農業協會、台西海口生活館合作辦理推廣 3 條海線文創旅遊路線，3 條推廣路線共 100 人參與；印製「雲林文創手札」1000 本；另外為推廣行銷縣內文創商品分別於虎尾布袋戲館及嘉義 25x40 藝文空間建置行銷販售通路。

五、推廣本縣藝文活動

(一)印製 106 年度雲林縣藝文活動宣傳月刊，每月出刊印製 6,500 份。

(二)辦理 106 年度「雲林好生活文化講堂」，配合活動辦理，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50 人。

(三)委託自然生活工坊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新星計畫」案，執行工項包含：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建國眷村文化祭活動，期間吸引逾 1000 人次拜訪眷村；10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辦理眷土重來青年工作營隊招募 30 名青年共同投入；每月辦理志工招募與培訓，目前有 7 位能獨立導覽之志工；專書出版；眷村繪本《眷念》於在雲林故事館協力培訓下完成出版；眷村文化地圖包含軍事設施、文化地景，亦針對學童版設計另一式簡易互動地圖；建立每週環境維持巡查機制，並每月兩次進行清潔維護；以眷村長輩口述歷史為故事背景，拍攝微電影《仲夏眷村夜》；於建國一村通訊司令部指揮所防空洞進行地景藝術創作【造飛機 找眷村】。

六、雲林生活工藝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雲林生活工藝產業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兩場次(南投及縣內)外部標竿參訪，3 場次產官學諮詢會議，5 場次雲林生活工藝新銳設計人才培育課程，5 場次手作體驗課程，106 年 12 月 23、24 日辦理二天一夜縣外參訪，107 年 1 月 27、28 日假土庫庄役場辦理雲林生活工藝節活動，共計 1,000 人次參加。

戊、文化資產業務

古蹟部份：

一、106 年 6 月 1 日新增指定縣定古蹟「北港鎮安宮」，至 107 年 3 月累積縣定古蹟 26 處。

二、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工程：

(一)監造案：104 年 3 月 02 日與葉智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工程案業已驗收結案，監造階段已完成，106 年 2 月 9 日因應計畫(定稿)審查通過，部分應於發文日起 30 日曆天提送確認，106 年 5 月 10 日確認完成通過，消防資料提送消防局確認通過後，消防局於 106 年 12 月 27 及 107 年 1 月 3 月消防查驗符合相關規定，107 年 1 月 4 日辦理因應計畫現場查驗通過，107 年 2 月 2 日核發因應計畫使用許可，撥付尾款結案。

三、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

(一)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1,680 萬元，本府配合 1,120 萬元，拱範宮廟方自籌款 4,200 萬元，總計新台幣 7,000 萬元，因廟方願出資 60%，相關修護細項由廟方辦理，縣府則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

(二)本案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開工儀式，監造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工作報告書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王貞富老師)。

(三)本案採雇工購料模式，由廟方分別為各組進行雇工及購料，目前工作團隊為大木匠師-陳天平、灰作(屋脊)匠師-廖阿密、雕刻匠師-張旭輝、泥作匠師-程明白或廖枝全、剪黏匠師-黃金生，另跔趾陶匠-黃金生。

(四)整體工程由後殿(開山殿)開始進行，目前正進行縣定古蹟剪黏、屋面施作，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五門修繕方式定案，104 年 9 月 17 日，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計畫」案-修復計畫及規劃設計書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予以備查。針對本案縣府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另廟方每月底亦召開固定工務會議控管流程及進度，105 年 8 月 24 日辦理修復工程工地現場展，105 年 12 月 5 日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雲林縣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聯席督導，截至 107 年 2 月進行屋頂裝飾藝術品(如剪黏)，工程進度約 95.6%，工程持續進行中。

四、「詔安客家民居-縣定古蹟西螺廖家祠堂調查研究計畫」案：

104 年 11 月 26 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104 年 12 月 24 日提送期初工作計畫，105 年 2 月 17 日與祠堂後代族人召開第一次討論工作

坊，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初計畫審查(通過)，105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2 月 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106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5 月 22 日與祠堂後代族人召開第二次討論工作坊，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與結案。

五、百年藝鎮-雲林縣北港優質觀光景點環境營造計畫：

工作報告書單位：103 年 08 月 27 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107 萬元整、104 年 09 月 04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12 月 14 日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107 年 2 月 27 日驗收合格，結案。

六、「雲林縣縣定古蹟土庫順天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4 年 12 月 24 日與財團法人古都再生文教基金會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148 萬元整，105 年 5 月 12 日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105 年 11 月 17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106 年 2 月 26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106 年 9 月 8 日修正期末報告(第 1 次)審查通過，部分應再確認，106 年 10 月 11 日提送修正期末報告(第 2 次)，10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通過，106 年 12 月 15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驗收合格，107 年 1 月 9 日撥付尾款結案。

七、「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5 年 3 月 18 日與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簽約，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期初計畫審查(通過)，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1 月 24 日於真一寺辦理討論工作坊活動，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106 年 11 月 29 日於真一寺召開第二次討論工作坊，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期末修正報告審查(通過)，107 年 3 月結案。

八、「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106 年 1 月 17 日因應計畫書審查通過，106 年 03 月 02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惟部分內容應修正後再審查確認，106 年 8 月 14 日第二次期末修正報告書面審查通過，106 年 8 月 24 日召開工作討論會議，106 年 9 月 21 日提送成果報告結案。

九、雲林縣縣定古蹟雲旭樓(原雲林國中)修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總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 2,600 萬元整，文化部補助金額 1,560 萬元(60%)，配合款 1,040 萬元(40%)【含工程發包費 2,309 萬 3,155 元、監造含因應計畫 93 萬 7,496 元、工程管理費 40 萬 3,369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6 萬 5,980 元、工作報告書 150 萬元】。

(一)工程案：業經 4 次公告流標，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流廢標小組會議，請設計單位評估工項特性、合理性，補充該工項單價分析表，修正單價分析、圖面調整等工項。

(二)監造案：107 年 2 月 1 日開標，預計 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評審會議。

(三)工作報告書案：107 年 3 月 29 日開標。

歷史建築部份：

一、106 年 6 月 1 日新增登錄歷史建築「原謙源商號宅第甕牆」，至 107 年 3 月累積歷史建築 70 處。

二、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修復工程：

(一)監造案：104 年 2 月 16 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1 萬 7,000 元整，105 年 6 月 2 日因應計畫期第二次查未通過，廠商 105 年 7 月 10 日提送修正因應計畫，106 年 2 月 16 日因應計畫(定稿)審查通過，部分應修正再行書面審查，廠商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提送修正因應計畫(定稿)，106 年 5 月 2 日因應計畫(定稿)確認通過，106 年 6 月 7 日、7 月 12 日辦理因應計畫現場查驗通過，目前因應計畫使用許可辦理中，106 年 9 月 14 日核發因應計畫使用許可 106 年 10 月 3 日撥付尾款結案。

(二)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 年 2 月 16 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58 萬 9,000 元整，105 年 7 月 10 日提送期中工作報告書，工程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驗收合格，俟相關資料完成後納入期末報告書，107 年 3 月提送期末報告書，計畫執行中。

三、「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程秉正公古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105 年 12 月 15 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106 年 3 月 24 日期末修正報告同意通過，惟仍請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106 年 5 月 5 日提送第二次期末修正報告，106 年 8 月 9 日提送成果報告樣稿進行確認。106 年 9 月 21 日提送正式成果報告，結案。

四、「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移轉」案：

(一)針對本縣斗六市雲中街歷史建築群(共 3 棟 8 戶)暨所在 662-8 地號土地，透過促參法釋放商業區精華土地及歷史建物，以 OT(2 棟 6 戶)+ROT(1 棟 2 戶)+BOT 方式，吸引文創產業進駐，透過創新手法經營管理歷史街區，運用民間機構之活力與彈性，提升經營效率，塑造歷史建築新生命與經濟效益與民間機構結盟共創雲中街生活聚落。

(二)屬財政部促參司核定補助之規劃促參案件。

(三)民間機構：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12 月 25 日契約生效起算，期間從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4 年 12 月 24 日止(許可經營期 20 年(含興整建期 2 年))，預計投資 1,315 萬元修復歷史建築(ROT)及興建附屬設施(BOT)。

(四)縣府財政收益：預計興(整)建期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土地租金約 27 萬，約 40 萬。營運期(109 年以後)每年可回收：固定權利金

10 萬+土地租金約 63 萬+浮動權利金 1%，約 90 萬。

(五)執行說明：105 年 3 月開設前進辦公室駐點，經籌備後 6-8 月 OT 開始試營運，並陸續舉辦雲集市集活動、哲學星期五、社區觀察員養成計畫等文化活動，第 1 年(105 年)營運方式鎖定於蹲點盤查、田野調查及社區整合，運用各種手法蒐集關於雲中街各種面向的基礎資源以及未來發展元素，更深入了解雲中街文化聚落與雲林地方鏈結的扎根點，106 年 2 月 OT 正式營運，分別為「Mr.Lobby Coffee Project」(雲中街 18 號/雲林荊桐在地青年，以生活風格執行社會回饋，透過手作咖啡作為生活媒介，推廣街頭文化)、「Offer bananie 猿樂作手作處(雲中街 16 號/以農業為出發點執行社會回饋，透過契作與蕉農合作，雲林女婿品牌，用台灣香蕉入味做成家常糕點)」、「置漫」餐食館(雲中街 14 號/慢食餐飲，提供午餐、晚餐和飲料)、「雲林幸福迴青(原黑膠茶屋)」(雲中街 12 號/與高雄第一科大團隊合作，資源整合青年返鄉回饋，引入創業資源培力青年回流)，「共創工作空間」(雲林路一段 75 巷 7 號/以共享方式執行社會回饋，先前結合乾燥花藝師之共同工作空間，以共享經濟概念提供工作空間及創業輔導，107 年 1-2 月與誠品書店合作開設雲夢製造所活動式快閃店)，ROT 及 BOT 則預計 107 年進入規劃階段，108 年完成興整建工作。

五、「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案：

104 年 10 月 21 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105 年 3 月 14 日期初審查通過，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期中審查通過，106 年 8 月 15 日提送期末報告，9 月 19 日召開期末審查，106 年 10 月 12 日提送成果報告，107 年 2 月 2 日召開工作會議，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六、「雲林縣歷史建築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

104 年 7 月 1 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4 年 10 月 13 日期初審查通過，105 年 5 月 31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11 月 2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4 月 12 日因應計畫審查通過，正式設計預算書圖經委員書面審查通過，於 8 月 15 日提送成果資料。本案 106 年已付款結案。

七、「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

104 年 12 月 16 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242 萬元整，107 年 2 月 8 日驗收通過，107 年 3 月辦理結案付款。

八、「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保護棚架工程」：

106 年 6 月 6 日客家委員會審閱意見修正完成，106 年 7 月 12 日簽准預算書成立工作事宜預算金額 221 萬元整。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竣工；107 年 1 月 30 日驗收合格並已結案。

九、「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木造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案：

工程總經費 1,444 萬 3,077 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1,277 萬 1,703 元、工程管理費 25 萬 6,464 元、監造費 67 萬 6,595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3 萬 8,315 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費 70 萬元)。

(一)工程廠商：106 年 2 月 24 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訂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1,200 萬元整，107 年 1 月 03 日契約變更協(議)定後新台幣 1,561 萬 8,116 元整。106 年 4 月 20 日開工、工程施工中。

(二)監造單位：105 年 6 月 08 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單位：105 年 6 月 8 日與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4 萬 5,000 元整。

十、「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 年 2 月 24 日提送期初報告，106 年 4 月 6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8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預計 107 年 4 月期末審查。

十一、「雲林縣歷史建築荊桐饒平國小舊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106 年 3 月 23 日與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 年 7 月 5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11 月 24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預計 107 年 4 月因應計畫審查。

十二、雲林縣歷史建築海口庄長官舍(含海口庄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

總工程預算新台幣 2,100 萬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1,881 萬 1,035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69 萬 0,259 元、工程管理費 34 萬 2,273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5 萬 6,433 元、工作報告書 110 萬元】。

(一)工程廠商：105 年 12 月 5 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1,595 萬元整。106 年 6 月 10 日開工、工程施工中。

(二)監造案：105 年 5 月 5 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統一折扣 9.7 折。

(三)工作報告書案：106 年 6 月 2 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103 萬元整，107 年 1 月 19 日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

十三、「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南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106 年 4 月 13 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7 年 3 月撥付第 2 期款，計畫執行中。

十四、雲林縣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

總工程預算新台幣 2,311 萬元整，文化部補助金額 1,386 萬 6,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924 萬 4,000 元(40%)。【含工程發包費 2,011 萬 4,000 元、監造含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143 萬 5,000 元、工程管理費 2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6 萬 1,000 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 130 萬元】

(一)工程案：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監造案：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工作報告書案：辦理招標作業中。

十五、「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北港農校校舍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一)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405 萬元整，文化部補助金額 843 萬元整(60%)、配合款 562 萬元整(40%)。【含工程發包費 1,224 萬 3,344 元、監造費(含因應計畫)82 萬 6,349 元、工程管理費 24 萬 5,431 元、空污費 3 萬 4,876 元、工作報告書 70 萬元】

(二)本計畫經由本府 106 年 9 月 11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63809050 號函補助(文資局補助款 843 萬元)北港農工，並由該校編列配合款 562 萬元整且辦理相關採購事宜。

十六、「雲林縣歷史建築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計畫總經費 1,705 萬元整，文化部補助金額 1,023 萬元(60%)、本府配合款 682 萬元(40%)。【含工程發包費 2,011 萬 4,000 元(本案)、監造含因應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143 萬 5,000 元、工程管理費 2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6 萬 1,000 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 130 萬元】

(一)工程案：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監造案：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工作報告書案：辦理招標作業中。

十七、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大復戲院修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總工程預算新台幣 2,255 萬 1,613 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2,029 萬 0,436 元、委委託監造(含因應計畫)費 88 萬 7,044 元、工程管理費 36 萬 3,262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6 萬 0,871 元、工作報告書 95 萬元。

(一)工程案：工程 4 次簽辦上網，經 13 次招標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開標決標，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2,000 萬元整，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

(二)監造案：106 年 3 月 3 日與葉智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 86 萬元整。

(三)工作報告書案：106 年 4 月 27 日與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93 萬元整。

十八、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後方日式宿舍規劃設計監造

107 年 1 月 26 日簽辦上網招標中，第一次流標，持續上網招標中

遺址部份：

至 107 年 3 月共指定 2 處縣定遺址「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

其他部份：

- 一、至 107 年 3 月共指定 3 處重要民俗、登錄 7 處縣定民俗、傳統藝術 12 件、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6 件、古物 37 件。
- 二、「雲林縣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
104 年 10 月 28 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 年 1 月 22 日提送期初報告，105 年 4 月 15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10 月 17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5 年 10 月 17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4 月 20 期末報告審查(未通過)，106 年 10 月完成園區地質鑽探調查，106 年 12 月 11 日期末修正報告審查(通過)，107 年 3 月邀請廣電業者辦理說明交流討論會後結案。
- 三、「雲林縣北港舊登記所基礎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105 年 4 月 11 日與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6 年 1 月 17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6 月 15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6 年 7 月 26 日提送期末修正報告，107 年 1 月 31 日提送成果報告結案。
- 四、「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案：
 - (一)105 年 6 月 17 日提案，105 年 6 月 22 日文化部(文資局)計畫審查，105 年 7 月 26 日文化部初步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1 億元整，經常門(24%)24,000,000 元、資本門(76%)76,000,000 元；中央補助 80%，地方自籌 20%)，105 年 8 月 16 日文化部辦理現勘訪視，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計畫獲文化部文資局備查，106 年 1 月 26 日函請議會預算墊付，106 年 4 月 17 日獲議會同意墊付，因應文化部要求 106 年 12 月 29 日提送再修正計畫(含總體論述)，107 年 2 月 13 日獲文化部回函同意核備。
 - (二)計畫概述：以「雲林縣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為上位保存準則，並於城鎮願景：「雲林新門戶形塑-虎尾新舊城鎮整合」發展架構下，透過【總體規劃】以及【眷村前進工作站駐地及交流計畫】、【眷村文化地景重塑及景觀綠美化】、【再造歷史現場修繕計畫】、【軟體培育及營運計畫】3+1 分項工作計畫，推動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造。
 - (三)計畫進度：第一期景觀工程(總預算編列約 1,900 萬元)，預計透過場

所景觀規劃(以建國一村活動中心周邊既有眷舍為範圍)，進行眷舍遺構整建及景觀街道再造，創造人文廣場、藝術角落、故事角落、歷史角落、重現戰備水池與原生林相，連結活動中心促進民眾重新親近眷村文化資產，達到初步教育推廣意義，本工程案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1 次招標(流標)，至第 2 次招標(決標)，107 年 4 月開工施作，工期 240 日曆天。

五、「雲林縣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案：依據文資法第 40 條辦理，屬虎尾眷村聚落保存再發展上位計畫，106 年 1 月 14 日簽約委託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中，106 年 3 月 15 日進行工作討論會議，106 年 4 月 21 日工作計畫審查(原則通過)，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實施，106 年 12 月 1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07 年 1 月底提送期中報告，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工作討論會議，整體計畫執行中。

六、湖山水庫人文生態遺址教育文化園區-環境教育館建築細部設計：106 年 9 月 26 日與高鼎翔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 8.9 折)，106 年 12 月 7 日提送期初報告，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通過。

七、雲林咖啡人文館及周邊環境修繕委託監造及工程：

總工程預算新台幣 2,000 萬元整【含工程發包費 1,898 萬 7,634 元、委託監造費 78 萬 1,439 元、工程管理費 17 萬 3,964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5 萬 6,963 元】

(一)工程案：107 年 1 月 29 日與大朋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新台幣 1,594 萬元整。預計 107 年 4 月中旬開工。

(二)監造案：107 年 1 月 17 日第 2 次開標，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評審會議，預計 107 年 4 月 3 日議價。

八、雲林縣遺址監管巡查計畫：106 年 12 月 29 日和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7 年 1 月 26 日提送工作計畫書，辦理書面審查完畢。

九、106-107 年雲林縣北港鎮立案寺廟及相關法人團體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6 年 12 月 29 日簽約，107 年 01 月 29 日送工作計畫書，107 年 2 月 7 日審查通過。

十、107-108 年雲林縣西螺福興宮一般古物展藏保存及防災安全相關設備設置計畫：106 年 11 月 13 日文資局提案，106 年 12 月 1 日核定，107 年 02 月分配預算，107 年 03 月 01 日和廟方召開研商會議。

十一、前瞻計畫：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7 日第一階段審查會議，106 年 9 月 6 日第二階段審查會議，107 年 1 月 23 日現勘會議，刻正依據現勘會議記錄修正計畫中。

十二、107 年度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震威團飛虎旗」保存維護修復計畫：

106 年 11 月 13 日文資局提案，106 年 12 月 1 日核定，107 年 3 月進行招標程序。

己、觀光文化事業

一、106 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106 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委由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線由嘉義客運、台西客運業者聯營。文化紅線「北港虎尾線」除有北港朝天宮、雲林布袋戲館及周邊知名館舍及源順芝麻觀光油廠，假日更有隨車導覽人員提供旅遊導覽服務；休閒綠線「斗六古坑線」則強調休閒、樂活指標，行經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雲中街文創聚落、福祿壽酒廠、蘿莎玫瑰山莊及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縣內必訪人氣景點，本案透過網站、票券製作宣傳、名人帶路、店家優惠等之行銷宣傳，把農業生態、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整合，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本案執行日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刻依計畫執行中。

二、2017 北港工藝坊營運管理計畫案

為形塑北港創意生活新據點並活化既有資源，結合在地工工藝師與工藝設計師規劃創作發表以及多元藝術型態的發揮舞台，同時提供遊客巷弄內之遊憩空間，履約期限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平均每 2 個月推出一檔特展，每週末推出影片欣賞及體驗 DIY 活動，並不定期推出其他特展，獲得許多正面評價，對推廣雲林縣傳統工藝有實質效益。

三、斗六市歷史建築-雲中站招租案

原廠商「奧圖文化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續約，契約期限為 107.01.29 至 110.01.28。廠商依規定一年分兩期(1 月、7 月)繳交租金於本府，一期租金為新台幣 5 萬 624 元，分六期收取(共 30 萬 3,741 元)；另廠商續約期間權利金均以銷售總額 5%計算繳納(6 個月為一期)。

廠商(凹凸咖啡館)於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正式營業，每年需接受本府至現場召開評鑑審查會議，評鑑結果以分數呈現，總分 100 分，70 分為評鑑通過之標準。廠商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函送「未來續約營運計劃書暨前期營運管理說明」，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審查通過，同意續約一次，約期三年，訂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辦理簽約。

四、106 年度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本縣台灣好行預約搭乘、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服務(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工作期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刻依進度進行中。

五、106 年度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服務(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工作期程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刻依進度進行中；107 年度營運委託案採購作業辦理中。

六、106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

本案委託古坑鄉公所辦理「106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由專人負責管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並作為與機關之聯絡窗口，辦理提供遊客諮詢服務、協助洽詢團體安排各項服務(導覽解說、住宿、交通等)、經營網路粉絲團、草嶺地區「食、住、行、育、樂」資料彙整及館舍 1 樓環境整理等工作項目，委託期程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7 年 9 月 24 日。

七、106 年度北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委託執行廠商為臺灣香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貼心物品出借(腳踏車、打氣筒、電瓶接電)、設置藝文空間展示區、經營網路粉絲專頁。工作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刻依計畫進行中。

八、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雲遊 3 林國際行銷宣傳計畫

本案委託執行廠商為蚯蚓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將以雲林「產地與食采」來展開體驗交流的旅程，形塑雲林生活風格來創造國際話題、豐富地方魅力，來行銷推廣雲遊案計畫。本計畫執行目的以透過系列行銷活動，媒合國際知名人士或團隊共同參與討論雲林觀光事務及其衍生文化內容，以達到下列目的：

(一)食通信國際工作坊：邀請日本農業經營或產業推動人士以深度交流工作坊，進行觀念分享與創新實作旅遊服務產品，「雲林食通信」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發行試刊號，期許雲林食通信的出刊，不僅是為在地一級產物及農漁友們發聲與推廣，更希望它能成為一處平台，讓大家能透過這群關懷在地的青年們的視角，關注雲林這片土地上發生的人事物。在未來甚至能進而成為知名在地品牌，推廣於台灣各地與國際之間。

(二)雲林國際觀光論壇：透過話題論壇活動宣揚雲林國際觀光品牌精神，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 日假雲林三好酒店辦理，以「雲想未來」為主題—想像未來式的雲林觀光，打造台灣城鄉式的觀光未來。

(三)國際參展與行銷推廣活動：透過參與日本東京國際旅展活動凸顯雲林農業國際知名度，辦理時間為 107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

九、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集客策略輔導計畫(二核攤商市集輔導案)

本案執行廠商為創藝家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7 月 27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預計針對二核旅遊櫥窗周邊環境之攤商或市集活動使用空間，進行輔導與研議後續管理機制，其中包含古坑綠隧市集攤商輔導及斗六社口移動市集管理機制等兩大工項，藉由輔導計畫整備遊憩服務環境，促進跨域合作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期能達成值得讓國際旅客到訪旅遊的條件。

十、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雲林食采節系列主題活動計畫

本案執行廠商為藍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執行目的在於訴求「台灣最輕的旅行」，結合雲林產業之「在地食材」與「農事食藝」，行銷推廣境內遊憩據點；以「食」連結旅遊，並召集農林漁牧等食材生產者、農特產加工者、餐飲業者到觀光業者，形成一個產官學合作聯盟協力團隊，創造美食生產鏈社群網絡展開旅人與雲林的交流，將活動成果集結成各種雲林食尚風采、創意料理食譜的刊物或影片。

十一、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雲遊 3 林推動國際慢城意識養成輔導案

本案執行廠商為典創國際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期形塑雲林縣古坑鄉為「慢食、好行、悠遊居」之生活風格來創造國際話題、豐富地方魅力，藉以行銷推廣雲遊案計畫。已於 3 月 13 日召開第二階段成果審查會議通過。

十二、雲林縣「觀光遊樂業與周邊產業聯盟異業合作示範」計畫案

本案執行廠商為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計畫聚焦劍湖山觀光遊樂業與周邊產業的在地連結，藉由產業集客力及磁吸效應，發掘在地獨特資源，並導入遊客至鄰近景點遊玩，吸引遊客二日或多日遊。朝 4 個面向規劃執行：包裝食宿景套裝遊程，透過發行觀光護照推廣行銷，導覽解說人力教育訓練、連結雲林縣內交通接駁及國內旅展行銷，冀透過文宣製作、踩線團體體驗及媒體曝光等，帶動民眾遊玩意願，增加雲林觀光旅遊收益，活絡觀光產業發展。

十三、2017 台灣咖啡節活動

2017 台灣咖啡節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每週六、日)在古坑華山咖啡大街、華山國小及綠色隧道舉行。活動內容包括咖啡大街食采饗宴、咖啡烘豆大賽、咖啡食采櫥窗、幸福咖啡鄉～野餐樂遊趣、劍湖山世界歡樂玩「咖」、古坑咖啡暨茶微電影徵選、咖啡小旅行等等精彩系列活動等精彩系列活動，成功帶動本縣 20 萬旅遊觀光人次及提昇地方產業經濟效益。

十四、2018 北港燈會

雲林縣北港鎮是燈會的原鄉，為保存傳統花燈的文化，縣府在北港朝天宮前巷弄街區、北港觀光大橋及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舉辦「2108 北港燈

會」，結合在地歷史、宗教、產業、工藝等，充分表現出北港在地獨特的文化產業特色。

「2018 北港燈會」於在 3 月 1 日晚上 7 點假北港朝天宮舉行啟燈儀式晚會，展期由 3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共計 11 天，透過燈會觀光活動帶動相關產業關聯效果，為當地交通運輸、旅宿業、伴手禮產業等相關產業創造商機，透過國內媒體的深度報導及透過北港燈會讓雲林成為安居樂業優質形象。

拾肆、行政部門

拾肆、行政部門

甲、文書業務

一、文書之處理

-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將每日所收之公文(含人民陳情案件等)，均於當天收文掛號，並逐件輸入電腦登錄，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二)屬於有時效性之最速件公文，則由總收文人員以電話連絡承辦單位派員領取。
- (三)機密公文之處理，均依規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四)有關上級交辦之重要公文、首長臨時交辦事項或貴會函送之決議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均依照列管案件規定登錄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並於文面上加蓋列管案件章，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五)公文收發及電子交換件數統計：
 - 1.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7日止，收文總件數共計10萬8,021件。
 - 2.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7日止，發文總件數共計8萬3,304件。
 - 3.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7日止，電子公文交換件數共計7萬178件。
- (六)每日定時檢核運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以利加強公文交換功能及提高傳遞之速率。

二、印信之典守

- (一)本府印信、官章、簽名章及章戳等相關文書用具，均設有專人負責嚴加典守，並於下班時段依規定置於保險櫃存放。
- (二)有備文之公文文件，監印人員均依照規定及公文份數逐件檢核予以監印，以落實印信使用規定。
- (三)未備文之表冊需加蓋本府印信時，另備有「不辦文稿之文件蓋用印信申請表」以便查考。

三、公報刊登

- (一)建置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網站，加強政令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 (二)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7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243則，民眾到訪數3萬5,396人。

乙、法制業務

一、訴願案件：

本府自106年度9月至107年度3月26日止審理之訴願案件計36案。

(一)稅務類15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0案；訴願不受理5案。

(二)環保類7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4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行處分1案；原處分撤銷1案；不受理1案。

(三)農林類2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2案。

(四)地政類1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1案。

(五)其他類11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3案；原處分撤銷1案；訴願不受理6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1案。

二、自治條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

新制(訂)定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自106年度9月至107年度3月26日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2案

1. 組織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107年2月7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0479A號令修正)

2. 環保類1案

制定「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106年9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823A號令制定)

(二)自治規則5案

1. 組織類2案

(1)訂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106年9月15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630A號令修正)

(2)廢止「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二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土庫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元長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褒忠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水林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口湖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東勢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四湖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106年9月15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633A號令修正)

2. 財政類1案

訂定「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107年1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0356A號令訂定)

3. 城鄉類1案

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107年1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0298A號令修正)

4. 工務類1案

訂定「雲林縣側溝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106年10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7A號令訂定)

(三)行政規則43案

1. 農業類1案

修正「雲林縣農機具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及附件六(107年2月22日府農務一字第1072503870號函修正)

2. 勞動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七點(106年10月2日府勞資一字第1063416732號函修正)

3. 社政類7案

(1)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106年10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4A號令訂定)

(2)訂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106年11月20日府社幼一字第1062645001號函訂定)

(3)訂定「雲林縣政府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受贈捐款及捐物處理

注意事項」(106 年 12 月 11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62648859 號函訂定)

(4)修正「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106 年 12 月 13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62649191 號函修正)

(5)訂定「雲林縣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6 年 12 月 28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62638509 號函訂定)

(6)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事件裁罰基準」(107 年 1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0363A 號令訂定)

(7)修正「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107 年 1 月 25 日府勞福一字第 1073401484 號函修正)

4. 教育類9案

(1)修正「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106 年 9 月 7 日府教學一字第 1062430550 號函修正)

(2)訂定「雲林縣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106 年 9 月 12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62431308 號函訂定)

(3)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106 年 12 月 18 日府教輔一字第 1062444798 號函訂定)

(4)修正「雲林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實施要點」(107 年 1 月 2 日府教體一字第 1072400114 號函修正)

(5)修正「雲林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107 年 1 月 1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00840 號函修正)

(6)修正「雲林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五點(107 年 2 月 12 日府教學一字第 1072404619 號函修正)

(7)修正「雲林縣所屬特偏與偏遠及小型學校廚工補助要點」第三點(107 年 3 月 5 日府教體一字第 1072406544 號函修正)

(8)修正「雲林縣政府獎勵參加全國藝文類競賽優勝人員要點」(107 年 3 月 14 日府教社一字第 1072408245 號函修正)

(9)訂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一百零七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107 年 3 月 20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72408916 號函訂定)

5. 消防類1案

修正「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106 年 10 月 19 日府消管一字第 1063800326 號函修正)

6. 工務類1案

訂定「雲林縣政府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107 年 1 月 29 日府工養一字第 1073302236 號函訂定)

7. 民政類1案

訂定「雲林縣政府獎勵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107 年 1 月 26 日府民禮一字第 1072101109 號函訂定)

8. 人事類2案

(1)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106 年 9 月 7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63108643 號函修正)

(2)修正「雲林縣政府實施電子指紋機差勤管理措施」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106 年 12 月 19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63111452 號函修正)

9. 採購類3案

(1)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部分規定(106 年 9 月 29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62001654 號函修正)

(2)修正「雲林縣政府採購作業程序」(106 年 9 月 29 日府採行一字第 1062001650 號函修正)

(3)訂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106 年 11 月 21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62002027 號函訂定)

10. 環保類5案

(1)訂定「雲林縣環境維護建設經費分配要點」(106 年 9 月 25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63637712 號函訂定)

(2)修正「雲林縣垃圾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獎勵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勵要點」(106 年 9 月 26 日府環廢一字第 1063636658 號函修正)

(3)修正「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潔隊員、駕駛及技工員額設置基準」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潔隊員駕駛技工員額設置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106 年 12 月 4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63646702 號函修正)

(4)修正「雲林縣海洋汙染緊急應變計畫」(107 年 1 月 16 日府環水二字第 1073600317 號函修正)

(5)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107年1月16日府環空一字第1073600665號函修正)

11. 水利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一點、第十點、第十五點及第三點附件二(107年1月8日府水管一字第1073700523號函修正)

12. 建設類3案

(1)修正「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三點(106年12月29日府建管一字第1063926600號函修正)

(2)訂定「雲林縣政府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107年2月12日府教學一字第1072404619號函修正)

(3)訂定「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107年2月21日府工運一字第1073303906號函訂定)

13. 財政類4案

(1)修正「雲林縣財政健全實務推動作業原則」(106年9月15日府財務一字第1062202875號函修正)

(2)修正「雲林縣財政健全實務推動作業原則」第五點及附表二(106年10月13日府財務一字第1062204166號函修正)

(3)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第九點(106年12月19日府財產一字第1062205211號函修正)

(4)修正「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第六點及附表十至十一、十三至十五、三十二至三十三、附錄七(107年1月18日府財產一字第1072200237號函修正)

14. 地政類2案

(1)訂定「雲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案件跨所代收作業要點」(106年12月8日府地測一字第1062719549號函訂定)

(2)訂定「雲林縣政府標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107年3月15日府地劃一字第1072703368號函訂定)

15. 行政類1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七點(106年11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4310號函修正)

16. 文化類1案

修正「雲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要點」第八點(107.03.09府文表一字第1073802132號函修正)

三、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自106年度9月至107年度3月26日止審議5件。

四、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本府自106年度9月至107年度3月26日止調解6案：

1. 因手機瑕疵請求退換貨產生消費爭議：1件(調解不成立)。
2. 因線上遊戲產生消費爭議：2件(均調解不成立)。
3. 因電信通訊品質產生消費爭議：1件(調解不成立)。
4. 美語補習班退費產生消費爭議：1件(調解不成立)。
5. 其他消費爭議：1件(調解不成立)。

丙、出納管理

一、支票管理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之支出傳票，負責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6日計1,300張(含匯款5,155筆)，金額18億2,935萬7,728元。均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二、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保管退還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轉帳傳票辦理有價證券、股票及廠商因得標案辦理履約保證，並提交各種定期存單，本府依序委託台銀斗六分行代為保管及退還工作。均依規定登錄帳表備查。

三、行政規費、行政罰鍰收取繳庫作業：

負責收取本府各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應行繳納各項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6日：計受理規費4,507件，金額838萬5,229元；計受理罰鍰464件，金額1,159萬6,304元。均依規定時限，不定時派員至公庫繳納，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

四、領款收據管理：

配合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6日，計填發領款收據969件。

五、零用金發放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廠商，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6日，計受理3,011件，金額592萬127元。依核銷憑證等單據，向財政處領取支票至銀行兌現金，再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前來領取，並登錄帳簿備查及盤點。

六、員工薪津管理作業：

(一)按月編造本府編制內員工薪津清冊及106年年終獎金清冊。

(二)依人事令等資料辦理編制內員工各項異動資料(金額補發或補扣)核算登錄及保險費繳納工作。

七、本府員工薪津所得及平時請領其他各項所得應稅歸戶等有關扣繳建檔作業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6日日計受理7,219件,所得總額6億7,679萬8,731元,所得應扣繳稅額637萬7,286元,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1萬3,390元。

八、各項支出憑證核章作業：

負責本府各項支出憑證(含核銷單、付款憑單、收支傳票、財產報表等)核蓋縣長憑証書表專用章及支票印鑑章工作。

丁、檔案管理

一、文稿處理

將本府文書科彙集各單位送達之文件,交由各檔案人員辦理點收、編目,完成量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3月23日止計16萬3,996件。

二、調閱文件處理

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3月23日止,辦理調閱及影印各類公文案件計3,093件。

三、密件處理

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3月23日止計辦理2,482件。

四、檔案目錄電子檔彙送

依據檔案法第八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每半年一次彙送檔案管理局,本府檔案目錄彙送業於106年11月23日府行檔字第1062901554號函送在案。

戊、庶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106年9月至107年3月27日報廢物品上網拍賣入庫金額為新臺幣5萬2,625元。

二、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停車場收入(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7日)約為新臺幣17萬2,630元。

三、工友管理

全縣工友(含技工及駕駛)截至107年3月底，工友總數為549人，超額111人，為發揮人力效能，會持續鼓勵符合退休條件工友，申請優退方案。

四、廳舍管理

為營造友善安全工作環境，建置20格女性夜間專用停車位、4格孕婦優先停車位及3處附設嬰兒換尿布床及1處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落實性別主流化價值。

拾伍、研考部門

拾伍、研考部門

甲、研究發展業務

一、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審核表，依規定審查報告書格式並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出國報告計 14 件。

(一)本府各單位計 4 件。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計 10 件。

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自 106/9/1~107/2/28)

本府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3,411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一)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1 件。

(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58 件。

(三)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139 件。

(四)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2,193 件。(2/28)

三、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自 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03 月止，共計 14 次，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配合行政院大陸事務工作之推展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導大陸事務相關工作，統籌處理本縣及兩岸相關之事務，設置兩岸事務小組，辦理兩岸政策之宣導及推動等業務。並代轉宣導手冊至本府各機關（局、處）及相關單位。

五、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業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各相關局處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六、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定期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析滿意度趨勢，提供改進服務之參考。

七、辦理本府主管會報，共辦理 29 場次（統計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負責各單位專題報告、重大活動摘要及跨局處協調事項等之彙整，並於會後繕製

會議紀錄。

- 八、辦理本縣縣務會議(每季召開一次)，負責各公所及本府各單位提案之彙整及會議紀錄整理，106 年共辦理 4 次縣務會議完成。

乙、管制考核業務

- 一、為加強本府公文管考制度，縮短公文處理時效，定期列印逾期未辦結公文清單送請有關單位主管督促承辦人員儘速辦結；並為避免「公文遺失」影響本府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對公文遺失承辦人員督促渠等依「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結並銷號。
- 二、彙編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函送 貴會及本府各單位參閱。
- 三、依據「雲林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 106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作業，預訂 7 月底前將考核成績送財政處彙辦考核成果。
- 四、列管中央核定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標案進度，並訂期召開會議檢討。
- 五、列管專案案件、特定工程案件並召開會議檢討。
- 六、辦理本縣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6 年度定期視導初評，初評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辦理完成。

丙、綜合規劃業務

- 一、彙編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及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 二、彙編雲林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並函送 貴會。
- 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蔡監察委員培村、楊監察委員美鈴，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巡察本縣重點項目共有「雲林虎尾涌翠閣、巡察郡守官邸(雲林故事館)、虎尾郡役所(布袋戲館)(古蹟活化執行情形)」，並向委員做巡察簡報，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民眾陳情案件登記。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蔡監察委員培村、楊監察委員美鈴、陳監察委員師孟、林監察委員盛豐先行拜會雲林縣議會沈議長宗隆、雲林縣李縣長進勇，關心雲林縣縣政之發展、民眾陳情案件或遭遇困難，彼此交換寶貴意見。另配合辦理縣政簡報會議：由本府李縣長進勇率同本府各單位主管於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向委員做簡報及報告說明，以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民眾陳情案件登記。

- 四、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辦理「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 106 年度第 3 季縣市合作提案說明會」，新增提案數計 6 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 106 年度第三季「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副首長會議」，並交由嘉義縣政府續辦 107 年度第一季「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107 年度第 1 季縣市合作提案說明會。
- 五、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辦理「雲林縣官學合作聯繫平台」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係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辦，專業議題計有 4 項討論案件，行政議題計有 9 項提案，臨時動議 1 項提案。
- 六、配合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與延續本府 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安排縣長率領縣府團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31 日出訪馬來西亞砂勞越辦理赴馬來西亞交流考察，汲取城市建設、畜產養殖業、農業發展、農機及資材的合作推動走訪，以及未來合作的可能性。雙方並進行官署拜會與產業交流。

丁、資訊管理業務

- 一、加強本縣同仁熟悉通報作業流程，提昇同仁資安意識。
 -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6 年度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
- 二、辦理本府各機關發展以網頁為基礎之便民服務，輔導各機關單位發展相關資訊應用系統。
 - (一)持續辦理更新「六輕公安事件資訊網」，提供六輕公安相關訊息。
 - (二)本府公佈欄多媒體訊息播放系統更新與維護。
- 三、擴充本府網站內容：
 - (一)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協助宣傳圖像 Logo 及活動網頁。
 - (二)宣導本縣文化活動、旅遊、伴手禮及農特產訊息。
- 四、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辦理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 106 年底整體執行率為 96%、各機關及所屬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不含伺服器主機)已安裝可編輯 ODF-CNS15251 文書軟體 106 年底整體執行率為 99.6%。
-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資字第 1070008023 號函規定辦理本縣 ecclient 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使用機關天元模組每季清查作業。
- 六、為加強行政流程電子化，增加府內員工應用系統使用效率、提供檔案交換

及友善使用介面，庚續辦理 107 年度 EIP 員工入口網擴充案。

- 七、為維持本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之功能正常運作，辦理 107 年度雲林縣政府線上便民暨跨機關整合服務系統維護案。
- 八、為維持本府電腦機房網路設備和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正常運作，辦理 107 年度雲林縣政府網路設備和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維護案。
- 九、為提供本縣縣民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全天 24 小時之話務服務，辦理本府「107 年度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案」。
- 十、為維持電腦機房冷氣空調等環境之維運，辦理「107 年度雲林縣政府電腦機房環控設備維護契約」委外案。
- 十一、為維持本府電子郵件及垃圾信件防護系統，辦理「107 年度雲林縣政府電子郵件及垃圾信件防護系統授權更新案」。
- 十二、為維持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正常運作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作業，辦理 107 年「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與公文管理收發模組 API 整合案」。
- 十三、為維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雲端公文系統正常運作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作業，辦理 107 年「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案」。
- 十四、為配合中央機關政策與未來資訊趨勢，本府暨所屬機關為優化開放資料品質，實施辦理「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續階計畫」。
- 十五、為配合中央機關政策與法令要求並提升本府資訊安全，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委外服務案」。

拾陸、人事部門

拾陸、人事部門

甲、考試分發、任免遷調

- 一、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7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33 個職缺，普通考試 22 個職缺。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40 個職缺，四等考試 17 個職缺，五等考試 9 個職缺，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2 個職缺，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 個職缺，合計提列 124 個職缺。
- 二、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 7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府職缺甄審(選)案件，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間由他機關調進 13 人、調任他機關 13 人、退休 6 人、辭職 1 人、本機關平調 16 人、本機關調陞 10 人、回職復薪 3 人、留職停薪 2 人、復職 2 人、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習 30 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 6 人。
- 三、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出 2 人、平調 9 人、調陞 1 人、移撥 2 人、原職改派 4 人、降調 1 人、延長留職停薪 1 人。
國小部分：調入 4 人、回職復薪 6 人、調出 1 人、其他機關學校移撥 1 人、原職改派 3 人、機關修編 1 人、留職停薪 3 人、辭職 1 人。
- 四、附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 22 人、調出 28 人、平調 25 人、調陞 17 人、訓練期滿正式任用 28 人、自行遴用 3 人、原職改派 8 人、改敘 1 人、降調 1 人、留職停薪 7 人、延長留職停薪 4 人、回職復薪 11 人、辭職 1 人、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習 3 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 2 人、機關裁併 127 人。
- 五、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計 20 所，分 2 階段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分區整併(6 大所)，原各戶所人員均已妥善安置移撥至新所並發派完畢(計 127 人)。

乙、考績獎懲差勤

一、考績部分：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

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8日止，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7次。

二、獎勵部分：

-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89年3月1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8日核定校長嘉獎一次者500人次、嘉獎二次者106人次、記功一次者50人次、記功二次者4人次、記一大功者8人次。
- (二)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8日核定嘉獎一次者506人次、嘉獎二次者209人次、記功一次者63人次、記功二次者11人次、記一大功者7人次。

三、懲處部分：

- (一)學校部分：因違反規定者，於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8日經本府核定申誡二次者1人次。
- (二)本府部分：因違反規定者，於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8日經本府核定書面告誡者8人次、申誡一次者8人次、申誡二次者3人次、記過一次者1人次。

四、差勤部分：

106年9月1日至107年3月28日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共計101次。

丙、訓練進修、出國、服務

一、訓練部分：

- (一)本府106年9月至107年3月28日辦理之研習計9場次，參加人數1,752人，場次如下：
 - 1.106年9月1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永續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聘請臺中教育大學白子易教授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415人參加。
 - 2.106年9月13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研習班，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270人參加。
 - 3.106年9月25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班，計90人參加。
 - 4.106年10月30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本府人

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6 年度第三次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黃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計 108 人參加。

5. 106 年 12 月 6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6 年「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性別主流化』，聘請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陳處長月娥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201 人參加。

6. 106 年 12 月 22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6 年度齊心月會，聘請宏達文教基金會黃執行長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314 人參加。

7. 106 年 12 月 27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 96 人參加。

8. 107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本府 107 年行政中立研習班，聘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劉昊洲擔任講座，計 156 人參加。

9. 107 年 3 月 8 日於北港鎮立圖書館 2 樓大禮堂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7 年度第一次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黃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構學校人事人員，計 102 人參加。

(二) 本府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相關研習調訓計 102 班次，計 194 人次，梯次如下：

1. 106 年 9 月：計有「法制-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法制作業之理論與實務第 1 期」等 11 班次，合計薦送 22 人次參加。

2. 106 年 10 月：計有「公眾溝通研習班第 7 期」等 14 班次，合計薦送 28 人次參加。

3. 106 年 11 月：計有「溝通協調研習班」等 14 班次，合計薦送 31 人次參加。

4. 106 年 12 月：計有「城市行銷研習班」等 11 班次，合計薦送 24 人次參加。

5. 107 年 1-2 月：計有「生命教育體驗研習班第 1 期」等 22 班次，合計薦送 33 人次參加。

6. 3 月：計有「生命教育體驗研習班第 3 期」等 14 班次，合計薦送 29 人次參加。

7. 4 月：計有「免費軟體公務應用研習班第 2 期」等 16 班次，合計薦送 27 人次參加。

二、因公出國(境)及赴陸部分：

本府處理員工出國(境)案件，均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審慎核定，本府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使用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境)案計有 26 人次，赴大陸地區案計有 0 人次，共計有 26 人次。

丁、待遇退撫、人事資料及文康活動

-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
-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期間本府生活津貼計核發 136 萬 3,072 元，補助內容如下：
 - (一)結婚補助：10 人/54 萬 7,610 元。
 - (二)生育補助：2 人/3 萬 1,162 元。
 - (三)喪葬給付：4 人/78 萬 4,300 元。
- 三、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 3 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 (一)退休部分：
 1. 屆齡退休：警察人員 1 人、教職員 1 人，合計 2 人。
 2.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 20 人、警察人員 30 人、教職員 31 人，合計 81 人。
 - (二)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族撫慰部分(含一次撫慰金)：
公務人員 5 人、警察人員 5 人、教職員 28 人，合計 38 人。
- 四、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年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 2,000 元；106 年中秋節發給 15 人，計新臺幣 3 萬元整；107 年春節發給 15 人，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五、本府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人每節 3 萬 1,000 元，106 年中秋節核發公務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3 萬 1,000 元)、警察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教職員 4 人(發給新臺幣 8 萬 5,000 元)，共計 6 人，合計發給新臺幣 13 萬 4,000 元；107 年春節核發公務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3 萬 1,000 元)、警察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教職員 4 人(發給新臺幣 8 萬 5,000 元)，共計 6 人，合計發給新臺幣 13 萬 4,000 元。

。

- 六、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 七、為確實維護本縣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 ECPA—應用系統—A7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考核期間〈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本縣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拾柒、主計部門

拾柒、主計部門

甲、歲計業務

- 一、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6 年 9 月編製完成，並函請貴會審議，承貴會支持提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討論審議完成三讀，歲入 296 億 9,118 萬 1,000 元，歲出 292 億 8,118 萬 1,000 元，債務償還 120 億 5,821 萬元，債務舉借 116 億 4,821 萬元。除依規定公告及函報行政院察核外，並分行本府各單位、本縣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貴會決議及有關規定執行。
- 二、另本縣財政向來極為困絀，因此訂定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除專案控管部分預算分配數外，其他內容如「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出差期間及行程，除東部及離島地區、台北地區會議時間為上午且非搭乘飛機或高鐵者，以 1.5 日為原則，最高 2 日及其他特殊情況有具體理由者外，以不超過 1 日為限」、「誤餐便當或餐點，除因會議性質特殊或執行特殊任務，逾用餐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晚上 18 時 30 分)，未能離開會議場所或工作崗位外出用餐者及舉辦一天(含上、下午)之會議、訓練、研習或講習外，一律不得以公款申請購買，違反規定自行購買者，經費不予核銷」、「各項會議、講習、研習或訓練，以在縣轄內機關、場所辦理為原則，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違反規定自行購買者，經費不予核銷。除依規定購買便當或餐點外，不得再以其他名義購買糖果、餅乾、水果、蛋糕、點心或其他零食，所需茶水以礦泉水、開水、茶包、咖啡包等方式供應，不得另行購買其他罐(杯)裝咖啡或飲料。」、「報廢老舊公務車輛，減輕油料及相關維護經費負擔，落實節能減碳」、「縣庫負擔發包贍餘經費，一律停止動支」、「各項業務觀摩參訪，儘量予以停辦，如確有必要，以一日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日」、「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及「預算內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原代辦經費移編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則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

乙、單位會計

- 一、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進度辦理，有效執行預算。

二、執行公款支付：

(一)公款之支付，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後，辦理撥款事宜。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三、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二)依據行政院頒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府單位決算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丙、總會計

一、年度終了根據各機關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總辦理，依規定於 107 年 4 月底前編竣本縣 106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106 年度總決算執行概況如下(尚未經審計室審定)：

(一)歲入預算數為 307 億 7,441 萬 3,000 元，決算數為 274 億 8,446 萬 7,796 元，達預算 89.31%，較預算短收 32 億 8,994 萬 5,204 元，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雖較預算超收約 4.04 億元，惟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短收約 35.55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約 1.39 億元，本年度決算短收比率，由去年決算審定數短收 10.59%，增為短收 10.69%。

(二)歲出預算數為 303 億 8,341 萬 3,000 元，決算數為 275 億 4,520 萬 8,818 元，達預算 90.66%，較預算節餘 28 億 3,820 萬 4,182 元，其內容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及退休撫卹給付剩餘以致人事費節餘、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期歲出相對減支、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工程發包及財務採購結餘、執行節約措施等之節餘。

(三)本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74 億 8,446 萬 7,796 元，歲出決算數為 275 億 4,520 萬 8,818 元，歲入歲出短絀為 6,074 萬 1,022 元。

(四)另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 120 億 5,227 萬 8,000 元，債務還本 124 億 4,327 萬 8,000 元，加上歲入歲出短絀為 6,074 萬 1,022 元，本年度產生收支絀數 4 億 5,174 萬 1,022 元。

(五)本年度歲出決算數為 275 億 4,520 萬 8,818 元，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266 億 8,676 萬 426 元，增加 8 億 5,844 萬 8,392 元。

丁、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

- (一)辦理統計資訊之管理與提供，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書冊，集中管理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供各單位借閱之參考。
- (二)彙整本府各主管業務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造送之業務統計報表，與直接調查蒐集之資料，編印 105 年統計年報、11 篇統計通報及 4 篇專題分析，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各界參考應用。

二、推行調查統計

- (一)配合交通部於 106 年 10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計查 216 輛，調查目的主要為蒐集台灣地區自用與營業貨車之貨運流向與流量等動態資料，以供編製全國性及地區間產業關聯表及研擬汽車貨運管理相關措施之參據。
-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計查 30 戶，並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實地訪查 388 戶，均依規定期限內將資料蒐集、審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資料，以瞭解臺灣地區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作為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旬、按月辦理消費者商品(食、衣、住、行、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類等)之物價調查，計查 453 個項目並編製物價查報表，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消費者物價指數，以衡量台灣地區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供各界參考應用。

拾捌、政風部門

拾捌、政風部門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有員額 19 人（科員 1 人出缺，該名科員缺業聘請約僱人員 1 名代理）。由於本縣部分政風機構政風人力尚未獲核派，目前商請鄰近公所或由本處指派人員兼辦，雖然業務負荷量增加，但均能秉於職責全力以赴。另本處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及由外縣市現職政風人員至本縣服務，以強化政風人力。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及「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訓練」各 1 次，有效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業務服務量能。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本期依規定召開廉政會報 1 次，並於會中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有效建立廉能政治，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本處於 106 年度 8 至 9 月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11 場次及「殯葬業務法紀宣導暨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講習」1 場次，透過法令及案例宣導，除使本縣公務員了解相關法令規範，另作為各級主管及相關權管單位加強規管措施之參考，俾機先防杜相關弊失。
- 二、106 年度 9 月至 107 年度 2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有 18 件。
- 三、106 年度 9 月至 107 年度 2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除辦理大型反貪、建構廉能宣導活動計 56 場次外，並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宣導活動，透過跨域整合方式，擴大廉政宣導之成效。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107 年 1 月為維護行政院院長至本府召開「中央與地方政府落實前瞻基礎建

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相關人員及設備安全，有效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增進各單位間聯繫協調，擬訂「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規劃本府相關維安單位之管制方針及實施方式。

- 二、107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2 日「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辦理本府機關整體安全、公務機密、資訊安全暨使用管理維護檢視，依廉政工作計畫擬訂本府「『辭舊靈雞，迎新瑞犬』-107 年重要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計畫」，機先防處危安、洩密及資安事件，培養員工保密知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情事、強化資訊安全維護、預防其他資安事件發生並提升同仁優質辦公環境。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本府「安全維護會報」針對上開檢查缺失及可能危安風險予以討論，俾能有效維護同仁與機關安全。
- 三、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專案維護工作，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計畫」，配合派員會同甄試試卷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考試場地、閱卷場地、統計場地等安全維護、監考事宜及協助機先處理突發事件，以防止危安事故妨礙考試進行，影響考試公平性，有效圓滿達成任務。
- 四、協助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21 案。

戊、辦理專案稽核查察

- 一、106 年度結合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環保業務-資源回收物管理變賣及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核」，本處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成果，並俟專報內容簽陳首長核示後，移請業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策進。
-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415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51 件。另雲林縣各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41 案。

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 106 年辦理各項財產申報總人數為 780 人。
- 二、本處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 113 人，現正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三、本處每年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之應申報財產人員，全面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為便利偏遠地區人員，採分區辦理方式；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機制，本期於 106 年 9 月針對縣府所屬暨各機關學校，結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與財產如何正確申報說明會辦理分區宣導，以期應申報財產人員熟稔相關規定，並善盡誠實申報義務。

庚、政風查處

本期受理議會交辦、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所屬陳報、他機關會辦等案件共計 152 案，均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一、刑事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涉嫌刑事責任案件，計 3 案 5 人。

二、行政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對有違反政風法令事實，但未構成刑事案件之員工予以行政處分者，計 15 案 20 人。

三、受理之各類政風案件，除刑事責任 3 案、行政責任案件 15 案外，另辦理行政處理者 124 案、澄清結案 10 案，合計 152 案。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曝光度，拓展廉能廣度及視野，以期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9 件。

拾玖、警政部門

拾玖、警政部門

甲、刑事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 3,818 件、破獲 3,655 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 95.73%；與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減少 127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3.22%；全般刑案破獲件數增加 133 件、破獲件數率提升 3.78%，全般刑案破獲率提升 6.45 個百分點。

區分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犯罪	其他刑案
受理件數	本期		3,818	9	642	3,167
	去年同期		3,945	23	691	3,231
	增減	件數	-127	-14	-49	-64
		率	-3.22%	-60.87%	-7.09	-1,98%
破獲件數	本期		3,655	8	682	2,965
	去年同期		3,522	20	638	2,864
	增減	件數	+133	-12	+44	+101
		率	+3.78%	-60.00%	+6.90%	+3.53%
破獲率	本期		95.73%	88.89%	106.23%	93.62%
	去年同期		89.28%	86.96%	92.33%	88.64%
	增減百分點		+6.45%	+1.93%	+13.90%	+4.98%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 9 件、破獲 8 件，破獲率 88.89%；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減少 14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60.87%；破獲件數減少 12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60.00%，全般暴力破獲率提升 1.93 個百分點。

區分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2	2	1	0	4	0	0	9
	去年同期	10	3	9	0	1	0	0	23
	比較	件數	-8	-1	-8	0	+3	0	-14
		率	-80.00%	-33.33%	-88.89%	-	+300.00	-	-60.87%
破獲件數	本期	1	1	1	0	5	0	0	8
	去年同期	7	3	9	0	1	0	0	20
	比較	件數	-6	-2	-8	0	+4	0	-12
		率	-85.71%	-66.67%	-88.89%	-	+400.00	-	-60.00%
破獲率	本期	50.00%	50.00%	100.00%	-	125.00%	-	-	88.89%
	去年同期	70.00%	100.00%	100.00%	-	100.00%	-	-	86.89%
	增減百分點	-20.00%	-50.00%	0.00%	-	+25.00%	-	-	+1.93%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 642 件、破獲 682 件，破獲率 106.23%；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49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7.09%，破獲件數增加 44 件，破獲件數提升 6.90%，全般竊盜破獲率提升 13.90 個百分點。

區分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0	44	83	515	642
	去年同期	0	36	129	526	691
	增減	件數	0	+8	-46	-49
		率	-	+22.22%	-35.66	-2.09%
破獲件數	本期	0	42	87	553	682
	去年同期	0	33	116	489	638
	增減	件數	0	+9	-29	+44
		率	-	+27.27%	-25.00%	+13.09%
破獲率	本期	-	95.45%	104.82%	107.38%	106.23%
	去年同期	-	91.67%	89.92%	92.97%	92.33%
	增減百分點	-	+3.79	+14.90%	+14.41%	+13.90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308 件、破獲 351 件，破獲率 113.96%；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20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6.1%，破獲件數增加 84 件，破獲件數率上升 31.46%；全般詐欺破獲率增加 32.56 個百分點。

區分		簡訊 詐欺	刮刮樂	電話 詐欺	網路 詐欺	刊登 廣告	書信 詐欺	假冒 名義	其他	合計	
受理 件數	本期		7	0	49	3	0	0	12	237	308
	去年同期		5	0	63	8	0	0	20	232	328
	比較	件數	+2	0	-14	-5	0	0	-8	+5	-20
		率	+40.00 %	0	-22.22 %	-62.5%	0	0	-40%	+2.16%	-6.1%
破獲 件數	本期		8	0	48	3	0	0	20	272	351
	去年同期		3	0	48	3	0	0	17	196	267
	比較	件數	+5	0	0	0	0	0	+3	+76	+84
		率	+166.6 7%	0	0	0	0	0	+17.65 %	+38.78	+31.46 %
破獲 率	本期		144.29 %	0	97.96%	100.00 %	0	0	166.67 %	114.77 %	113.96 %
	去年同期		60.00%	0	76.19%	37.5%	0	0	85%	84.48 %	81.4%
	增減百分點		+54.29 %	0	+21.77 %	+62.5%	0	0	+81.67 %	+30.29 %	+32.56 %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175 件、破獲 178 件，破獲率 101.71%；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 20 件、受理件數率下降 10.26%；破獲件數減少 4 件，破獲件數率減少 2.20%；破獲率下降 8.38 個百分點。

區分		住宅竊盜	公用設施	車內物品	農漁牧機具	農產品	電纜線	合計	
受理件數	本期		121	1	8	8	30	7	175
	去年同期		114	0	12	4	49	16	195
	增減	件數	+7	1	-4	+4	+19	-9	-20
		率	+6.14%	0%	-33.33%	+100%	-38.78%	-56.25%	-10.26%
破獲件數	本期		123	1	8	8	31	7	178
	去年同期		105	0	12	2	51	12	182
	增減	件數	+18	1	-4	+6	-20	-5	-4

		率	+17.14%	0%	-33.33%	+300%	-39.22%	-41.67%	-2.20%
破獲率	本期		101.65%	100.00%	100.00%	100.00%	103.33%	100.00%	101.71%
	去年同期		92.11%	0%	100.00%	50.00%	104.08%	75.00%	93.33%
	增減百分點		+9.54%	0%	0%	50%	-0.75%	+25%	-8.38%

六、其他刑事偵防績效：

- (一)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查捕逃犯查獲 511 人，其中重要逃犯 69 人、次要逃犯 57 人、一般逃犯 385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0 名。
- (二)檢肅槍械案件 27 件 27 人，起獲制式長槍 1 枝、制式短槍 2 枝、改造槍械 24 枝、各式子彈 186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緝數增加 4 枝。
- (三)取締職業性賭博 28 件 268 人，查獲賭博電玩 3 件 130 人、六合彩 12 件 19 人、撲克牌 2 件 8 人、麻將 5 件 78 人、象棋 1 件 4 人、骰子 3 件 15 人、鏈豆 1 件 6 人、網路 1 件 8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53 件 31 人。

七、掃蕩毒品專案：

本期破獲毒品案件計 765 件 817 人，起獲毒品總重量 2,622.74 公克，其中破獲第一級毒品 309 件 333 人、第二級毒品 445 件 472 人、第三級毒品 11 件 12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266.07 公克、第二級毒品 1644.07 公克、第三級毒品 712.6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減少 30 件，人數增加 4 人，重量減少 3,400.24 公克。

乙、交通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1 萬 9,435 件。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本期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合計 4,139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

本局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並加強宣導指定駕駛，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移送法辦合計 922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定點路檢取締違規，另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以提高見警率，防制地點同時放置爆閃燈。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交通事故之處置、勘察，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斗南鎮文安路與正福路岔路口等 26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週四下午 5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安全駕駛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週五下午 3-4 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坐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丙、少年

- 一、本期「反霸凌、反幫派、反暴力、反毒品」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90 場次。
- 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307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1,040 人次。
-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49 人。
- 四、結合縣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15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919 家次，出動警力 1,707 人次。
-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 137 件 219 人，其中竊盜案 29 件 30 人、傷害案件 14 件 16 人、毒品案 14 件 14 人、聚眾鬥毆案 13 件 79 人，其他案類 67 件 80 人。

丁、婦幼

-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395 件，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74 件，執行保護令 333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98 件。
-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 三、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115 件。
- 四、婦幼安全宣導：
為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婦幼安全之防衛知能，積極辦理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宣導活動，本期計宣導 60 場。

戊、鑑識

-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一)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 (二)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 (三)辦理分局偵查人員鑑識專業講習，提升鑑識採證能力。
- (四)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 (五)自 105 年 1 月起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 (一)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 (二)逐年編列汰換分局「現場勘察車」，斗南分局於 106 年 5 月配發，以提升鑑識專業能力。

三、刑案鑑識績效：

- (一)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316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124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78 件，有效採證率為 39.24%，比中率為 62.9%。
- (二)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106 年下半年總計建檔 170 件，建檔執行率 100%。
- (三)本期有關嫌犯指紋建檔共 1,617 件。

己、保安

-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工作，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迄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1,427 處、1,508 組、攝影機鏡頭 5,553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 二、本署「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共 22 件，動用警力共 856 人次。
-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巡守管理委員會，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 1 次。迄 107 年 2 月 28 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25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 31 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84 隊。
-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 854 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

每人每月協勤 4 至 12 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 1 次。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 3 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40 支、自衛槍枝 47 支、管制槍砲 35 支及射擊運動用槍 4 支。

庚、外事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一)本局賡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二)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績效統計表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及仲介集團(反奴專案)績效表					
月份	勞力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合計	備註
106 年 9 月	0	2	0	2	
106 年 10 月	0	0	0	0	
106 年 11 月	0	1	0	1	
106 年 12 月	0	1	0	1	
107 年 1 月	0	2	0	2	
107 年 2 月	0	0	0	0	
合計	0	6	0	6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暨祥安 5 號專案(106/9-107/2)：

(一)針對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二)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72 名、非法雇主 10 名。

(三)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共計 115 處。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凡有重要國(外)賓蒞轄，均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國(外)賓訪華警衛安全維護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相關維安措施，以臻萬全。

(二)對轄區內有外僑(勞)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重點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三)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4 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 (一)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 (二)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遇有可疑之外籍人士進入轄區，應立即前往查訪，並將查訪情形回報至上級單位。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 (一)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 (二)本期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計 48 件。

雲林縣警察局受(處)理涉外治安案件統計表					
月份	涉外 重大刑案 (第一類)	涉外 特殊案件 (第二類)	涉外 普通案件 (第三類)	合計	備註
106 年 9 月	1	0	9	10	
106 年 10 月	0	0	6	6	
106 年 11 月	0	0	9	9	
106 年 12 月	0	0	14	14	
107 年 1 月	0	0	4	4	
107 年 2 月	0	0	5	5	
合計	1	0	47	48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 (一)本局為有效提升發證行政服務效能，以具體實踐政府當前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落實簡政便民理念，提出三大革新，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實施：
1. 「網路申辦好方便，就近分局可領件」：以往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方式僅能至縣警局領件，現在可就近至分局領件，減少舟車勞頓，省時又方便。
 2. 「傳真掃描快又好，快速領件免煩惱」：本局各分局受理後，利用掃描、傳真方式，縮短發證工作日至 0.5 個工作日，加快發證速度(警政署規定 2.5 個工作日內發證，因案須向相關機關或單位查詢者不

在此限)。

3. 「中午服務不打烊，彈性便民好棒棒」：本局全面增開中午受理時段（12 時至 13 時），便利民眾利用空檔蒞局洽辦。

(二)本期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2,350 件。

雲林縣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統計表					
月份	受理 件數	核發 件數	不予核發 件數	合計	備註
106 年 9 月	403	403	0	403	
106 年 10 月	358	358	0	358	
106 年 11 月	372	372	0	372	
106 年 12 月	569	569	0	569	
107 年 1 月	432	432	0	432	
107 年 2 月	216	216	0	216	
合計	2,350	2,350	0	2,350	

七、各項工作績效：

- (一)106 年上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諮詢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1 名。
- (二)106 年下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諮詢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1 名。
- (三)106 年上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資訊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丁組第 1 名。
- (四)106 年下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資訊工作」，暫列丁組第 2 名。
- (五)106 年上半年執行「祥安 5 號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第 2 級查處單位(臺灣省 16 個縣市第 3 名)。
- (六)內政部 106 年評核本縣「105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為「甲等」單位。
- (七)106 年下半年執行「反奴專案工作」(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 25 個單位「特優第 1 名」。

辛、督察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1. 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2. 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二)落實防制作為：

1. 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2. 對於新進員警之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了解，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三)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4 件 4 人，品操違紀案件 0 件 0 人。

(四)本期列教育輔導員警 6 人、關懷對象 15 人，均由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實施家庭訪問、輔導或告誡。

二、落實勤務督導：

(一)加強勤務督導：

1. 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 2 班、每班 2 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追蹤復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 142 班次，督察督導 630 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 652 班次。
2. 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強化治安措施專案、緝豺專案、同步掃蕩槍械、毒品專案、民生竊盜、緝仿、靖土、靖紀專案、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難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機車烙碼專案、隨扈警衛勤務、e 視訊巡邏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 90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二)健全內部管理：

1.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本局門禁、拘留所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3. 本期督導內部管理缺失達申誡以上者計 7 人次。

三、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 (一)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助計 147 件，核定 147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6 萬 1,000 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 90 件、核定 90 件、獲補助金額 46 萬 6,0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 (二)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124 件、206 人。
- (三)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本期計慰問 14 人次，核發慰問金 2 萬 6,000 元。

壬、公 關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

- (一)106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5 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17、18 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二)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9 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三)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止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 608 件。
- (四)106 年 11 月 23 日辦理雲林國小師生 170 人蒞局參訪活動。
- (五)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生 26 人蒞局參訪活動。
- (六)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生 26 人蒞局參訪活動。
- (七)106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雲林科技大學修習「憲政法治」及「電腦犯罪與法律」師生 137 人蒞局參訪活動。
- (八)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快樂平安共學團家長及幼童計 45 人蒞局參訪活動。

二、辦理定期業務督考(輔導)：

- (一)107 年 1 月 16 日、18 日、19 日督考各分局 106 年下半年輔導警友會工

作。

(二)107 年 1 月 16 日、18 日、19 日督考各分局 106 年下半年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工作。

三、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青春專案」、「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癸、資訊

一、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 106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及 107 年第一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二、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 IP 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 Palo alto PA-2050 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阻擋本局 24 台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三、106 年 7 月至 12 月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政行動電腦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四、本局 103 年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伺服器，能有效抵禦新型態郵件及滲透攻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攔截 26 件 APT 郵件攻擊事件，成效良好。

子、保防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本期共蒐報各類情資 1,370 件，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維護工作，強化各項保防措施，促進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保防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警覺，提升保防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保防共識及保防教育宣導。

三、辦理員警保防教育訓練：

本期配合本局常年訓練辦理「員警保防安全教育講習」，計辦理 42 梯次，以強化保防專業知識及提升情報蒐集之能力。

丑、人事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一)本機關調陞部分：總計陞職 25 人。

(二)本機關遷調部分：總計遷調 168 人次。

(三)他機關調進部分：總計調進 123 人。

(四)本局外調部分：總計調出 2 人。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一)獎勵部分：

記一大功 9 人次，記功二次 35 人次，記功一次 329 人次，嘉獎二次 4,344 人次，嘉獎一次 11,500 人次，服務獎章 0 人次，警察獎章 6 人次。

(二)懲處部分：

記過一次 9 人次，申誡二次 12 人次，申誡一次 88 人次。

(三)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退休案件：32 人次。

(二)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 結婚補助案件：10 人次。

2. 生育補助案件：12 人次。

3. 喪葬補助案件：21 人次。

(三)子女教育補助：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968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393 萬 2,876 元。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刻正辦理中，並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5 日前辦理完成。

寅、防治

一、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

家戶訪查工作督導及成效：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144 人次，督導 864 個警勤區，抽查 5,184 戶，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每半年累計達加(扣)60 分以上者，依規定辦理獎懲，本期計有加、扣分績效統計，優點 3,743 件、缺點 1,285 件，合計 5,028 件。

二、辦理強化勤區經營工作：

(一)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與減刑出獄及毒品人口動、態資料，防止再犯，強化記事一、二人口查訪與督(帶)勤作為，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二)執行出獄人口訪查工作：本局本期轄區出獄人口計有 471 人(治安類 211 人、非治安類 260 人)，訪查次數達 1,351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一)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二)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281 人。

四、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一)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以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二)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25,220 件。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本縣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社區治安策略「安居樂業-推動沿海鄉鎮社區參與治安營造暨居家安全守護」執行成效，由本縣社會處、本縣消防局及本局業務單位全力執行，宣導總戶 40 戶，工作進度達成率 100%。

(二)本縣 107 年度社區治安策略「安居樂業-推動緊鄰山區鄉鎮社區參與治

安營造暨居家安全守護」執行成效，107 年 1 至 3 月已宣導總戶 40 戶，並辦理防竊、防災、防家暴宣導任務分工講習 1 場次。

(三)「內政部年度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工作，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由本縣斗南鎮明昌社區獲評為全國治安社區「甲等績優單位」。

(四)107 年度內政部核定本縣申請營造補助 22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每 1 社區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實施期程並自本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

(五)本縣 107 年第 1 季「社區治安」輔導社區工作，業於 107 年 1 月 5、8、9、11、12 日由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本局、消防局、社會處)規劃斗六市溪洲社區、斗南鎮明昌社區、西螺鎮西螺社區、元長鄉鹿北社區、北港鎮北辰社區、麥寮鄉北五村等五個治安社區進行輔導訪視，訪視相關資料已於期限內陳報內政部核備。

六、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及通報管理作業：

(一)本局各分局建立轄內各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業者之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名冊，並請各分駐(派出)所轄內各旅宿業者將自由行陸客在臺住宿登記通報表於每日傳送至各分駐(派出)所管理。

(二)本期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通報人數計 8 人(7 男、1 女)。

七、民防團隊組訓：

(一)本縣 106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68 個防護團，合計 95 個。

(二)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0554 號函發「106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辦理各團隊 106 年常年訓練，均已辦理完竣。

卯、訓練

一、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06 年 9 月份辦理 106 年下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342 人，就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與體能等 4 項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二、為加強員警執勤技能，熟悉執勤現行相關法令，本局於 107 年 1 月 22、23、24、25、26、29、30、31 日及 2 月 1 日(分 9 梯次)辦理 107 年上半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383 人。

三、本局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5 期正期組學生寒假實習，分配至本局實習生計 79 人，除先期妥為規劃實習

單位，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指導官、員，對實習學生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圓滿完成實習工作。

- 四、本局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工作，分配至本局實習實務訓練人員計 25 人，除規劃辦理職前講習介紹轄區概況、組織編制、勤業務工作內容、公文流程外，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輔導官、員，針對實務訓練人員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各員實務成績均合格順利分發。

辰、行政

一、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專案，訂定「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目標值，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 (二)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 (三)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 (四)本期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1 件 9 人 27 台，無照賭博電玩 1 件 1 人 8 台。

二、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訂定工作目標值，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 (二)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 (三)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復查，防止死灰復燃。
- (四)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 17 件 30 人。

三、重點勤務作為：

- (一)依「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計畫，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的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 (二)為淨化社會治安，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 (三)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

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 四、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 441 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另遴選關懷志工協助即時關懷、慰問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提升民眾對治安的信賴感。
- 五、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 六、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 七、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等事宜。

已、秘書

-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57 件(含總統信箱 5 件、院長信箱 16 件、部長信箱 2 件、縣長信箱 134 件)、本局各信箱 211 件(含署長信箱 144 件、民言論壇 6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61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37,619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
- 五、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農業土地—「人、土地、農作物」幸福鐵三角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 六、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2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4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

額採購案件計有 330 件。

午、勤務指揮中心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了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25,614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復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映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 十、協助配合其他業務單位處理相關事項，強化警察機關整體工作成效，發揮主官第 2 辦公室功能。

未、民防管制中心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 (一)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二)每月督導各臺防情值勤人員至少 12 次以上，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 (一)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

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復查改進情形。

(二)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紀錄是否翔實。

(三)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本期本局每月均依規定編排督導防情警報臺 10-12 臺以上，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28 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四、本期防情 UHF、VHF、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12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13 臺次、遙控警報臺 42 臺次。

申、後勤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一)橋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由台塑集團出資 3,641 萬元，負責設計興建後捐贈本局，縣府同意本局 10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接續辦理景觀、車棚、圍牆工程及內部設備購置，106 年度預算保留中。目前最新工程進度：106 年 6 月 7 日開始施工，預定 107 年 6 月 3 日完工。

(二)斗六派出所原地重建工程：需求經費 4,500 萬元，分三年編列預算，104 年 500 萬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5 年 2,000 萬、106 年 2,000 萬元辦理工程。目前最新工程進度：1. 本案因流標重新檢討，修正之預算圖說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重新上網招標，107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預定 107 年 4 月再辦理第 3 次開標。2. 另為配合舊廳舍騰空拆除，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搬遷至臨時派出所(斗六市忠孝里集會所)。

(三)斗南派出所遷建工程：規劃搬遷至原「台汽客運」斗南鎮興國段 204 地號位址空地部分興建，三樓設置大型會議空間與里民活動中心共用，工程經費為 4,5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目前進度如下：1. 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決標，委託代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機關用地中，縣府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公開展覽說明，106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審議決議同意變更，縣府 107 年 1 月 12 日提送修正圖說送內政部審查，俟內政部公告實施後，再向國產署辦理撥用程序，撥用完

成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2.107 年 2 月 21 日縣長指示原有舊斗南分局(縣有古蹟)請文化處與警察局研商作為斗南派出所辦公廳舍之可行性。

(四)西螺分局原地重建工程：本案納入西螺地政事務所及西螺鎮戶政事務所新建聯合辦公大樓，需求經費新臺幣 1 億 9,993 萬 4,353 元，於 105、106 年各編列 500、4,500 萬元，預計實施期程 105 年至 108 年度。舊建物於 105 年 3 月 7 日函報請文化審議，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53807361 號函復：「現勘決議為不具有歷史建築潛力」。目前進度如下：建築師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完成基本設計，開始細部設計作業(70 日曆天，至 107 年 4 月 5 日)。

(五)斗六分局遷建工程：規劃斗六市九二一震災「祥瑞大樓」為遷建用地，其用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變更機關用地，縣府後續辦理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有關協議價購等事宜，城鄉發展處移由本局接辦。目前進度如下：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議不成者縣府 106 年 6 月 5 日函報內政部，該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同意徵收，106 年 12 月 8 日完成產權移轉及土地徵收作業程序，107 年 2 月 14 日辦理拆除工程開工，並預計於今(107)年 6 月底前完成拆除。本案為李縣長重大施政政策並列管進度，另例行性每月於秘書長室召開專案會議檢討。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 605 輛、汽車 299 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一)牌照稅：3 萬 3,690 元。

(二)燃料使用費：2 萬 340 元。

(三)車輛保險費：281 萬 7,645 元。

(四)車輛檢驗費：20 萬 1,600 元。

(五)車輛養護費：989 萬 8,559 元。

(六)汽油費酌列：3,122 萬 3,664 元。

(七)107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1,456 萬元。計採購 2500cc 偵防車 3 輛、2000cc 巡邏車 11 輛、2200cc 廂式偵防車 3 輛、150cc 巡邏機車 32 輛，合計 49 輛。

三、警用無線電維修：轉播機 1 台、車裝台 5 台、固定台 1 台、手提台 36 台，合計 43 台。

四、法制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 (一)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並針對具有參考價值及非屬重複(相似)性之法令諮詢問題，擇要作成記錄。本期受理諮詢案件計 21 件，於研擬答覆記錄後，陳送主官核可後，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 (二)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本期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13 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 (一)每年辦政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政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7 年上半年參測人員計 1,382 名。
- (二)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法制業務輔導訪視：

- (一)於上、下半年對各分局辦政法制業務輔導訪視工作 1 次，以促進對於各項法制作業之熟稔度，增進執法品質。107 年 2 月 2、5、7、8、9、12 日辦理 106 年下半年法制業務督導評核工作，以提升法制業務品質。
- (二)106 年精進警察法規知能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2 名，成績優良。

四、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 (一)本期未有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案件(含未結案件)。
- (二)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五、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就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本期計修正自治規則 1 種、修正行政規則 1 種。

六、其他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本期辦理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計研析媒體報導「有關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查獲毒品通緝犯且為毒品列管人口，經採驗尿液呈現一級毒品陽性反應，因未依法定程序，法院判無罪」法制宣導事項 4 件，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法制宣導事項 4 件，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

七、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辦理蒐集本局各單位主管地方警政法規計 31 種，藉以提升法制作業服務及法規宣導效能。

戌、政風

-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直屬(大)隊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直屬(大)隊 6 次、18 處各分局所屬外勤隊及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6 年春節、端午節等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 四、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宣導、深耕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腐敗，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毀損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本期辦理社會參與計有「2017 大斗六文旦節」、「2017 北港媽祖盃全國馬拉松賽」等 2 場反貪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 10,500 人，宣導成效良好」。
- 五、財產申報工作：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單位 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人數(含卸、離職、退休、在職人員)總計有 310 名，實質審查抽籤應抽出 44 人，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抽籤作業，相關實質審查作業刻正辦理中。

貳拾、消防部門

貳拾、消防部門

甲、災害預防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一)依「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暨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掌握各類場所、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列管及檢查最新資訊，以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成效，維護公共安全。
- (二)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實施督考評比，針對縣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 5,536 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 595 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 13 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 (三)本局各大隊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協助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每半年均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 (四)鑑於各地商場週年慶活動期間及農曆春節安全，本局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4 日止全面清查轄內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大賣場、量販店、超級市場、電影院、戲院、PUB、舞廳、KTV、MTV、卡拉 OK、遊樂場所、飯店、酒店、理容院、餐廳、飲食店等)，計檢查 991 家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144 件，均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制度

- (一)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當地消防分(小)隊備查，灌輸業者確保營業(使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觀念，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查本期甲類場所計 849 家，甲類以外場所計 4,197 家完成檢修申報，對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本期違反消防法經開具舉發單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各 1 家次。
- (二)依消防法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避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 17 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 1,097 家。

三、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 (一)為預防公共場所發生火災及提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輔導本縣轄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

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之防火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查本縣轄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 1,481 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 208 家次，皆已改善。

- (二)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大醫療院所、大賣場及旅館等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本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一)爆竹煙火管理

1. 依據「本縣 106 年及 107 年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 因應春節、元宵節為爆竹煙火產銷旺季，除責請各消防大、分（小）隊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外，本局並排定幹部帶班執行查察取締及督導各消防大、分（小）隊執行成效。
3.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本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 2 家、貿易商 3 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 159 家，本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管理稽查，並加強宣導應販賣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以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發生意外，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4. 針對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加強縣轄內各宮廟施放安全宣導 615 場次，另建議內政部消防署將「雷炮」等危險性較高之爆竹煙火「火藥量減半」，以減少民眾受傷之情事；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邀集學者、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台灣區爆竹煙火工業同業公會…等，召開「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研商會議」，針對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減半議題研商討論，並要求爆竹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加強同業間「雷炮」施放安全宣導。

(二)液化石油氣管理

1. 依「本縣 106 及 107 年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計查獲違反消防法規定，經處分 6 件。
2. 為落實管理及保障消費大眾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訂定「本局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管理承裝業之專業

知能，本縣計有 33 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並將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3. 為有效降低轄內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賡續推動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同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之補助工作，本縣今（107）年度共計獲中央補助 21 戶，本縣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13 戶，總計 34 戶，每戶最多補助 3,000 元，以降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本補助方案至 4 月底前辦理完竣。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依「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 督促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應遴派保安監督人，並製作消防防災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昇員工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
3.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等單位，於每週一及週四針對縣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聯合稽查，本期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共稽查 120 場次，本局依權責要求限期改善 2 件、逕行舉發 1 件。

五、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 （一）依本縣「106 及 107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於 119 擴大防火宣導期間，辦理消防體驗宣導活動，並加強民眾居家安全，提昇民眾、學生防火意識；並於 1 月 19 日消防節當天「開放消防隊」讓民眾參觀，春節、元宵節期間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觀念，提昇縣民居家安全。
- （二）結合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積極協調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講授消防常識，以加強防火、防災教育與訓練。
- （三）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督促所屬各大、分（小）隊結合防火宣導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雲林縣消防局居家安全訪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

乙、災害搶救

一、加強災害緊急應變功能

(一)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

1. 提昇對特種災害搶救出勤時效，特殊災害搶救技巧，並強化特種搜救隊救災技能，加強裝備器材整備測試，本局於 106 年度每月辦理 1 次本縣特種搜救隊常年訓練，情境包含建築物高樓救助、溪谷橋梁救援，並至本縣最高峰嘉南雲峰辦理 2 天 1 夜移地訓練，強化同仁救災技能，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2.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6.4 大地震，造成花蓮市區多棟建築倒塌，本縣特種搜救隊並於 7 日上午集結前往協助救災，總計出勤人員 22 名(含義消 7 名)，救助器材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1 輛，支援日期自 10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0 日，除協助搜救花蓮市國盛六街及雲門翠堤大樓外，並成功搶救家貓一隻。

(二)提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1. 依據本府「提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本局於 106 年配合麥寮六輕工業區、雲林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計辦理四場聯合演訓。
2. 本局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小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小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三)加強救災整備

1. 為加強本縣轄狹小巷弄安全管理，目前本局已全面清查本縣轄狹小巷弄共計 132 處，並要求本局各大、分（小）隊依據本局函頒搶救不易地區及高危險建築物應變執行計畫，強化轄內各搶救困難地區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提昇救災能力。
2. 每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並針對山難搜救部分，每半年辦理山難訓練，針對本縣山區，依地形及易發生山難區域加強訓練，除強化消防同仁救災技能訓練外，亦規劃辦理義消山難複訓、救助複訓，有效提昇本局民力救災能量運用；另執行化學災害搶救演習、火災搶救訓練、水域救生演練，並實施各分（小）隊機動測驗，藉以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3.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支援南投縣仁愛鄉能高越嶺道山域搜救任務，總計支援三梯次計 12 人，並於 25 日順利尋獲失蹤民眾。

二、充實救災資源提昇戰力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106 年度充實消防車輛編列預算購置特種消防車 1 輛，另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購置救助器材車 1 輛，預計於 107 年 3 月份完成交車，以提昇消防搶救能力。
2. 106 年度縣預算及內政部「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計有全套消防衣裝備、空氣呼吸器、除污帳篷、激流救生及潛水裝備等)已配發各消防分(小)隊搶救災害使用。

(二)消防水源管理

1. 本縣現有列管地上式消防栓計 5,345 支、地下式消防栓計 1,207 支，蓄水池 173 處，游泳池 16 處，深水井 14 口，其他(池塘)120 處等，平時由分隊同仁定期普查乙次。
2. 本局各分隊主動追蹤消防栓損壞修復情形，並於報修後 15 日內編排複查損壞消防栓勤務，複查消防栓是否已修復完畢，如未修復時，由本局發函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以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三、民力運用方面

- (一)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每月辦理義消分隊訓練一次，每年辦理義消中隊常訓一次，義消團隊編組訓練良好，協助執行救災工作助益頗大。
- (二)本縣義消競技大賽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假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完畢，藉此活動加強本縣義消人員救災體能、強化防災技能，並挑選成績優異選手參加第 12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為本縣奪取佳績。
- (三)106 年義消人員平日協勤，自 1 月份開始由本局所屬各分隊依實際需求自行編排規劃義消協勤天數及時段，每月編排協勤天數最高以 15 天為上限，每月編排義消人員 2 名至分隊協勤、每次以 2 小時為限，透過平日協勤模式，提昇警義消同仁互動關係，增進彼此情誼，強化團隊救災默契。
- (四)本局於 106 年度制定「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補助經費審查與考核作業程序」，並編列 10 萬元預算用以補助雲林縣內經政府立案之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106 年度本局補助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新台幣 2 萬元採購裝備器材。

四、執行救災及為民服務

本縣自 106 年 09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02 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 1,459 件(住宅火災 97 件、工廠倉庫火災 15 件、汽機車火災 28 件、山林火災 1 件及其他雜草火災 1,160 件)財物損失值約 11,092 元，1 人死亡、13 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 3,140 人次，義消人員 1,875 人次，其他 289 人次，各式

救災車輛 1,566 車次。

丙、災害管理

一、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一)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榮獲 106 年度評鑑「特優」成績；本縣於 104~106 年計畫推動之 3 年均榮獲中央評鑑「特優」縣市，顯見本縣在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之執行成果與卓越績效，深獲中央長官及評鑑學者專家之肯定。
- (二)為持續強化地方災害防救能力，提昇民眾防災意識，配合本府民政處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本縣「10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實兵演練。
- (三)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防災應變人員系統操作能力，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排定日期進行 EMIC 第一種測試及第三種測試，由本府相關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測試，106 年度測試成果良好。
- (四)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本縣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結合辦理），俾強化三會報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
- (五)為提昇本縣災害防救能力，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 106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邀請雲林科技大學進行「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工作推動概要報告，並由現場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俾使本縣未來第 3 期計畫執行更臻完備。
- (六)為強化並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奇數月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透過各單位間橫向溝通、縱向協調，冀使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更臻完備。
- (七)107-111 年配合內政部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以深耕 1、2 期計畫的精神並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另在 3 期計畫目標設定上，更考慮未來我國防救災工作的方向和需求，將防災工作深入至社區及企業，希冀能透過深耕第 3 期計畫來進一步提升我國防救災的能力，提升全民風險（防災）意識。

二、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為提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於 106 年 9 月及 10 月期間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於 106 年 9 月 16 日配合斗六市公所辦理「斗六市文旦節活動」宣導及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由斗六市鎮東國小辦理「校園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示範演練」，冀透過各式活

動及宣導，強化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

- (二)辦理國家防災日保命三步驟趴下(Drop)、掩護(Cover)、穩住(Hold on)之演練並將演練成果上傳至臺灣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site/index>)網站，本縣上傳該網站人數達10萬9,883名，臻達全民防災之效。
- (三)為加強並持續更新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幹事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防救基本知識及能力，於10月12、13及18日分別假虎尾鎮農會2樓會議室(虎尾鎮光復路197號)、蔴桐鄉公所4樓會議室及麥寮鄉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村里長、幹事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希望藉由本次訓練之辦理，強化本縣各村里長等第一線防災人員災害防救相關知識與能力，在防救災時確保自己與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 (四)每季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實施衛星電話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以實作為主，透過每季反覆訓練使各公所人員熟稔衛星電話操作步驟，俾利臨災強化緊急通訊設備操作能力。
- (五)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防災應變人員系統操作能力，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排定日期進行EMIC測試，由本府相關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 (六)執行本縣106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通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及辦理全員教育訓練工作，冀望透過自主檢核測試、教育訓練及故障報修機制，以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應變能力，確保各項通訊設備之運作順遂。
- (七)持續編修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藉以強化災害之預防、災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俾以提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丁、緊急救護

一、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工作

-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6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本局核派25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充實本局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 (二)本局於106年9月及10月假局本部及各大隊分4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能力。
- (三)為因應當前緊急救護之需，提昇救護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

本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3、10、17 日辦理災害搶救義消暨防火宣導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12 月 14 日辦理本縣古坑鄉草嶺村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二、規劃救護義消協助緊急救護工作

為彌補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本局輔導培訓成立斗六、斗南、古坑、西螺、虎尾、東勢、北港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 5,726 小時，救護義消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三、推動緊急救護教育宣導工作

(一)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局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救護宣導場次計 732 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 6 萬 6,092 人。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緊急救護工作，呼籲民眾提升自主救護能力，及正確使用緊急救護資源的觀念，特規劃 106 年 9 月 9 日為救護日，9 月 3 日至 9 日為活動期間，本局配合救護日宣導推動，並訂定本局 106 年救護日宣導活動細部執行計畫，於本專案期間救護週宣導場次計 285 場次，參加宣導人數約 2 萬 5,927 人。

四、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為提昇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品質及救護技術員專業技能，本局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106 年第 2 次醫療指導醫師會議」、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第 1 次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藉以彼此了解到院前、後消防、醫院雙方之作業內容，藉以整合緊急救護作業流程，並提供傷病患最快速有效之醫療照護。

五、推動緊急救護勤務與教育宣導工作

本局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採電子化方式辦理救護日業務督考；107 年 1 月 15、16、17、22、23 及 30 日至各分(小)隊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緊急救護工作督考；另於 107 年 1 月 25、26、29 日至各分隊辦理全民 CPR 宣導業務督考，並將督考結果函發各大(分、小)隊知照，藉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之品質及宣導民眾珍惜救護資源。

六、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局執行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工作計救護車出勤 1 萬 5,006 車次，急救送醫人數達 1 萬 2,559 人次。

戊、火災調查與教育訓練

一、火災調查方面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積極防制縱火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本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又於本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3. 為落實火災原因調查，本局要求重大火災個案應將調查結果依規定製作火災調查報告外，並召開研討會，邀請本縣聘請之火災鑑定委員及相關人員參與研討，以提昇火災調查之知識與技能，並適時提供預防之作為，防制火災之參考或制定預防火災之政策。

(二)強化火災調查鑑定知能

1. 本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長訓練，強化火災原因鑑定能力與技術，以提昇調查鑑定水準及調查公信力。
2. 依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6 年 09 月 30 日召開 106 年度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以提昇火災原因調查專業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授權轄區消防分（小）隊核發火災證明書。

二、教育訓練方面

(一)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及體技能訓練

平時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督導各分（小）隊每週實施 2 次體技能訓練，以增強個人體能及救災技能，持續強化救災效能。

(二)提昇消防人員團體專業知能及救災技能

1.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就一般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水域救災及商場火場總計 18 場次，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熟練各種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效能。
2. 利用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三)提昇教育訓練成效

為提昇教育訓練效果，乃要求同仁對於高樓救生、橫坑救助、立坑救助、化災搶救、水災搶救等撰寫訓練教材，以利教學之用，並要求救助隊同仁先行訓練，然後組成教官團至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以提昇訓練成效。

己、救災救護指揮體系

一、推動消防系統資訊化

- (一)為加強本局消防人員資訊安全技能，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為 80 人次，以提昇消防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
- (二)為強化本局無線電通訊，本局於 106 年底將各大、分(小)隊救災救護無線電固定及救護車車裝台汰換為數位式無線電台，且緊急救護醫療網無線電通訊改為數位式訊號，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汰換本局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車裝台及出勤人員使用之手提台。

二、縝密勤務督導規劃

- (一)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督導外勤各大、分(小)隊計 272 次，受懲處達申誡以上處分計 4 人次。本局將針對勤務較不正常之人員或單位，加強勤務督導，並請單位主管及正、副大隊長應加強同仁生活管理考核、督導與輔導。
- (二)另本局亦將持續辦理「督導規劃」、「督導通報」、「督導人員績效評核」等各項業務，每半年至各大、分(小)隊督考「勤務規劃、管制業務」，使各項勤務執行順遂，並確保救災(護)人車能機動出勤，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庚、廳舍整建

- 一、105 年至 106 年編列預算 615 萬元辦理「第三大隊口湖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竣工，107 年 1 月份驗收完成。
- 二、107 年至 108 年分兩期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辦理「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107 年度中央核定第一期補助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計 73 萬 2,370 及本縣配合款 8 萬 1,375 元(共計 81 萬 3,745 元)，預定 107 年底完成補強設計；108 年辦理補強工程。
- 三、107 年度編列 353 萬 6,200 元辦理本局行政辦公大樓禮堂漏水修繕工程，預定 107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貳壹、衛生部門

貳壹、衛生部門

甲、防疫

一、新型 A 型流感(A/H1N1、A/H3N2)防治

(一)新型流感防治

1. 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 口罩 5,710 個、外科手術口罩 7 萬 2,500 個、一般隔離衣 1,520 件、全身式防護衣 859 件、鞋套 700 雙、防護面罩 420 個。
2. 加強 H5N1 及流感併發症個案之通報並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1)本局與轄內 89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季抽查現場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2)目前(107 年 2 月 23 日)本縣衛生局庫存克流感(Tamiflu)1 萬 8500 顆。
3. 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二)院內感染控制

1. 加強本縣轄內醫院(15 家)感控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85 家)發燒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一下午 6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2 月)

- (一)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停課班次(幼兒園 119 班次，國小 13 班次、早療中心 3 班次，保母系統 3 班次)，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1 例，確定病例 0 例。

- (二)阿米巴痢疾疑似病例 6 例(確定病例 5 例)，霍亂通報 0 例，桿菌性痢疾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1 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蟲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2 月)

- (一)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10 例，確定病例 4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21 例，確定病例 0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91 例，確定病例 29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疑似病例 15 例，確定病例 1 例；恙蟲病通報疑似病例 21 例，確定病例 5 例；鈎端螺旋體病通報疑似病例 30 例，確定病例 1 例；弓形蟲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2 例；確定病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 (二)水痘通報群聚事件 1 件；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9 例，確定病例 0 例。

四、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2 月)

- (一)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11 例，確定病例 3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
- (二)流行季防疫人員加強民眾居家環境、空屋空地、菜園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11 張，複查已改善。
- (三)透過廣播電台、新聞稿、縣府 Line、跑馬燈、印製海報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105 場 1 萬 6,861 人次。
- (四)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288 家次。

五、愛滋病防治(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 (一)本縣至今(107)年 2 月止，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53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385 人；性行為：248 人；不詳：19 人，其他 1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 (二)本縣目前有三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並於四湖鄉衛生所設立每月一次門診，期提升沿海鄉鎮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 (三)本縣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新通報 HIV 個案 17 人，其中因靜脈藥癮感染占 2 人，性行為感染占 14 人，不詳占 1 人。目前主要危險因子為透過性行為而感染；新通報個案三個月內就醫率 100%。
- (四)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7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2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3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空針，加強毒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統計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底共發放

空針 9 萬 6,899 支，保險套發放 3,794 個，稀釋液發放 9 萬 6,724 瓶，回收空針數量 9 萬 6,015 支，針具回收率 99.1%。

(五)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並全民擴大篩檢，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篩檢 1,354 人。

六、性病防治

106 年 1-11 月梅毒、淋病新通報個案數(排除 65 歲以上個案)共 156 人，其中非 HIV 感染者共 101 人，愛滋病毒篩檢人數(排除 HIV 感染者及重複篩檢個案)共 93 人，篩檢率 92.08%。

七、B 型肝炎防治(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

(一)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831 人。

S 抗原陽性人數：90 人。

E 抗原陽性人數：17 人。

(二)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16 人。

(三)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

第 1 劑接種人數：2,016 人。

第 2 劑接種人數：2,252 人。

第 3 劑接種人數：16 人。

(四)國小入學新生注射劑數：1 人。

(五)高危險群幼兒注射劑數：1 人。

八、五合一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小兒麻痺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

(一)基礎接種應接種人數(1050701-1051231 出生)：2,512 人。

三劑完成接種人數：2,480 人。

(二)追加接種應接種人數(1040701-1041231 出生)：2,594 人。

完成追加接種人數：2,304 人。

(三)國小學童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接種(1000902-1010901 出生，107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338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2,665 人。

九、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預防接種

(一)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 MMR 疫苗人數(1050101-1050630 出生)：2,288 人。

完成接種人數：2,251 人。

(二)國小學童 MMR 疫苗追加接種(1000902-1010901 出生，107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338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3,588 人。

(三)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對育齡婦女免費施予 MMR 疫苗人數：83 人。

十、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

(一)第二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40701-1041231 出生)：2,594 人。

完成接種人數：2,537 人。

(二)第三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30701-1031231 出生)：2,639 人。

完成接種人數：2,508 人。

(三)國小學童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1000902-1010901 出生，107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338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3,518 人。

十一、結核病防治

(一)X 光檢查數：(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1,375 人，發現個案數(確診含疑似 5 人)。

(二)病人管理：(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1. 現總管理數：299 人。

2. 新登記個案數：273 人。

3. 確診個案數：272 人。

4. 實施 D O T S 人數：296 人。

5. 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185 人。

(三)卡介苗預防接種：(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卡介苗接種數：2,150 人。

十二、水痘疫苗預防接種(1050101-1050630 出生)

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水痘人數：2,288 人，完成接種人數：2,252 人。

十三、營業衛生管理(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一)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215 家次，輔導改善 93 家次。

(二)民宿業登記申請案件共 1 家，客房清潔及環境衛生良好，已建請業者營業後加強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寢具、物品之清潔與消毒，預防傳染病發生。

(三)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 70 家次，計 256 件，輔導改善 12 件。

(四)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四、外籍勞工健康管理(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

(一)106 年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9,282人(入境後滿6個月健檢4,616人、入境後滿18個月健檢2,513人、入境後滿30個月健檢2,153人)，不合格率0.83%。

(二)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進行追蹤，包括：腸內寄生蟲檢查57人(51人複檢合格、6人投藥治療中)、痢疾阿米巴2人(2人經投藥治療合格)、梅毒血清檢查1人(1人複檢合格)、胸部X光檢查肺結核檢查20人(10人複檢合格、3人複檢中、5人已離境、2人逃跑)，共計80人。

乙、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

一、檢驗業務

(一)臨床血清檢驗(統計日期：106年9月至107年1月)

1. 梅毒血清檢驗1,953件(本局18件，衛生所1,935件)，RPR陽性27件(本局10件，衛生所17件)，陽性率1.38%。
2. 梅毒TPPA檢驗15件，TPPA陽性7件，陽性率46.66%。
3. 愛滋病毒1,494件，EIA陽性25件，陽性率1.67%。

(二)食品檢驗(統計日期：106年9月至107年2月)

食品檢驗件數1028件，不合格16件，不合格率1.56%。

包括：1. 甲醛20件，不合格2件，不合格率10%。

2. 丙酸48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3. 防腐劑125件，不合格6件，不合格率4.8%。

4. 甜味劑18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5. 殺菌劑(過氧化氫)29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6.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3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7.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344件，不合格4件，不合格率1.16%。

8.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292件，不合格1件，不合格率0.34%。

9. 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4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10. 著色劑(皂黃、芥黃)34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11. 漂白劑(二氧化硫)35件，不合格3件，不合格率8.57%。

12. 農藥殘留檢驗34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13. 硼酸及其鹽類19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14. 保色劑7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15. 順丁烯二酸16件，不合格0件，不合格率0%。

(三)依全國聯合分工委託外縣市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6年9月至107年2月)

金門縣—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彰化縣—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嘉義縣—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台南市—食品中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苗栗縣—食品中氯黴素類抗生素(4 項)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嘉義縣—食品中硝基夫喃代謝物(4 項)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嘉義縣—食品中四環黴素類檢驗 5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40%。

(四)依全國聯合分工，檢體來源依縣市區分如下(統計日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基隆市—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新北市—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2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苗栗縣—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一)餐飲衛生管理：針對縣轄餐盒工廠、宴席餐廳、學校附近自助餐、學校自製午餐、外燴飲食業、觀光飯店、自助餐、小吃部等業者不定期稽查，共計稽查輔導 1,343 家次，抽驗產品 267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二)食品抽驗部分：

1. 依據本局訂定之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逐月針對轄內市售產品，共計抽驗 265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2. 配合中央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水產品、肉品、蛋品 10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3. 配合中央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蔬果農藥 47 件(合格 46 件，不合格 1 件，辦理約談中)。

(三)食品標示稽查部分：針對轄內各種市售食品進行食品標示稽查輔導共計 5,501 件，查獲 15 件違規標示，已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

(四)食品添加物稽查部分：辦理食品添加物違規案件，共開立裁處書 15 件，處罰鍰金額 45 萬元整)。

(五)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工廠稽查部分：針對轄內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進行 GHP 稽查輔導計 1,175 家次(其中輔改 325 家次、限期改善 188 家次)，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六)食品廣告管理：辦理食品違規案件 150 件，其中 21 件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罰鍰，129 件移外縣市。

(七)肉品、水產品衛生管理：

1. 稽查轄區肉品加工業者、大賣場、餐飲業、餐盒業、傳統市場肉攤、生鮮超市等之原料肉來源(進貨單、屠宰證明單)及其銷售網路，計稽查 891 家次，66 家限期改善，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2. 辦理「屠體運輸車輛聯合查核計畫」共查核 36 家業者，均符合規範。

丙、醫政管理

一、醫療機構管理業務

- (一)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946 件。
- (二)查察醫療廣告 693 件，本縣處分 0 件，其中移外縣市處分 2 件。
- (三)醫事機構人員及陳情案件查察計 17 件，其中移送地檢署 1 件、行政處分 18 件(違反醫療法 4 件、護理人員法 11 件、醫師法 2 件、職能治療師法 1 件)。
- (四)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4,692 件。

二、緊急醫療業務

- (一)辦理「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2 場次，共計 36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34 人，通過率達 94.4%。
- (二)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共計 71 部，普查結果：符合規定。
- (三)辦理救護車不定期抽查，共檢查 6 處，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 (四)預計 107 年 3 月 13 日辦理「107 年度醫院緊急災害應變系統(HICS)教育訓練課程」。
- (五)107 年 2 月 2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及內政部消防署定期檢測「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測試結果均正常。

三、長期照顧業務

- (一)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活動 21 場次，計 560 人次參加。
-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服務 4,678 件，使用衛政三項服務累計人數為 1,400 人，累計人次為 3,050 人次。
- (三)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受理申請 2,510 件，接受推介 2,501 件，完成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4 件。

丁、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一)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商陳售情形 1849 家次，抽驗藥物(含醫材)14 件，送驗查辦中 12 件，2 件產品移送地檢署偵辦。
- (二)查核非法管道處所(如地攤、夜市等)229 處，1 件行政裁處。
- (三)加強中藥房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之查核計 150 家次，均合格。
- (四)受理民眾檢舉共 10 件，其中 7 件無違規，3 件行政處分。

二、藥商(局)管理

- (一)受理藥商(局、廠)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籌設之申請及藥事人員執業、辭聘之申請計 206 件。
- (二)查核藥商、醫療機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計 495 家次。

三、藥物廣告管理

- (一)自行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藥物廣告 95 件，均移送外縣市。
- (二)中央或外縣市監錄移入 84 件，其中違規罰鍰 10 件、輔導改善 20 件、28 件移他縣市續辦、16 件本縣查辦中，移地檢 7 件，無違規 2 件，境外 1 件。

四、化妝品管理

稽查化粧品業者 273 家次，檢查標示 477 件，抽驗產品 1 件。

五、管制藥品管理

- (一)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管制藥品查核 87 家，查獲藥局 2 家違規。
- (二)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申請管制藥品銷燬件數 5 件，減損 0 件，變更 2 件，歇業 2 件，新申請 3 件，繳還 4 件。

六、毒品危害防制

- (一)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底止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 68 場次，6,798 人次參加。
-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底止持續列管個案數為 946 人，電訪 5,380 人次，家訪 1,108 人次，面談 69 人次，將有需求之藥癮個案分別轉介至社會處 21 人、勞工處 95 人、其他縣市毒防中心 20 名；另失聯個案轉介警察局協尋失聯個案 53 人(目前尋獲 4 人)。
- (三)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底止戒毒成功專線來電通話數為 305 通、諮詢 268 通、其餘 37 通為無需求或惡作劇。
- (四)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7 場次，共完成 30 人次。
- (五)安排毒防中心各組輪流參與法治教育宣導 5 場次，約 175 人次。
- (六)辦理出監前(一個月內)個案銜接輔導，共輔導 186 名。
- (七)辦理入監藥物濫用及用藥安全之認知宣導共計 4 場次。

(八)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服務，共 6 萬 6,615 人次。

七、菸害防制工作

- (一)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止，稽查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7,062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反規定者，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法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計 12 件，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17 件，未滿 18 歲吸菸者計 5 件，違法販售電子煙相關案件計 2 件。
- (二)輔導本縣醫院加入全球無菸醫院網絡會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涵蓋率為 46.6%。
- (三)本縣 106 年度接受戒菸服務計 5,686 人，戒菸專線服務人數 209 人。
- (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戒菸服務資源等，於地方電台播出 1 則計宣導 1 個月。
-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於地方電台及有線電視播出各 1 則宣導 2 個月。
- (六)依據「雲林縣 106 年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獎勵計畫」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計 5 所學校，共 69 位同學。
- (七)106 年於學校辦理「青春不留菸 拒菸我最行」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計 42 場，參加人數約 8,861 人。
- (八)106 年於親師座談會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共 19 場，參加人數約 1,533 人。
- (九)106 年於本縣幼兒園辦理「我家不吸菸」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計 122 場，參加人數約 9,394 人。
- (十)106 年計有 107 位衛生保健志工協助推動社區菸害防制戒菸服務和關懷青少年向商家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成年者等業務。
- (十一)106 年推動無菸場域 19 處：古坑鄉綠色隧道公園 3 處、斗六市新增 2 處及古坑鄉 10 處公車候車亭，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校門口、古坑鄉永光國小校門口、東和國小校門口、鄉棋山國小校門口及人行道全面禁止吸菸。
- (十二)106 年辦理世界無菸日主題宣導活動：雲林無菸週-無菸家庭支持連署 3 萬 0,860 人，宣導 128 場次，宣導人數 1 萬 5,487 人。
- (十三)106 年辦理職場無菸環境宣導：宣導 254 家職場，宣導人數 1 萬 7,538 人。

戊、保健

一、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

- (一)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共 126 所，人數 1 萬 4,209 人。
- (二)轄內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接受聽力篩檢 3,327 人。
- (三)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接受視力篩檢 5,828 人。

二、中老年病防治

- (一)辦理糖尿病友團體 13 場，參加人數 374 人次。
- (二)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55 場，參加人數 1,360 人次。
- (三)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145 場，參加人數 9,019 人次。
- (四)辦理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 2 場次。
- (五)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2 場次。

三、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工作

- (一)轄內 34 歲以上孕婦接受羊膜穿刺人數 49 人。
- (二)轄內先天代謝疑似異常疾病檢查人數 120 人，異常人數 65 人。

四、特殊群體個案管理成果

- (一)未成年婚育婦女收案數：101 人。
- (二)大陸配偶收案數：31 人。
- (三)外籍配偶收案數：69 人。

五、新家庭計畫成果

- (一)補助結紮人數：縣府補助-女性結紮 1 人、中央補助-女性結紮 1 人。
- (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人數：縣府補助：4 人；中央補助 2 人。
- (三)保險套分發量(打)7,835 打。
- (四)學校及一般民眾性教育宣導共 146 場次。

六、婦女癌症防治工作

- (一)子宮頸抹片完成數：1 萬 2,949 人(9-12 月)。
- (二)陽性個案數 265 人，確診個案數 143 人(9-12 月)。
- (三)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13 場次(9-12 月)。
- (四)辦理社區婦癌篩檢共 70 場次(9-12 月)。

七、加強衛生教育

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345 場，參加人數 23 萬 1,138 人。

己、衛生企劃

一、加強醫療保健：本局目前 12 所衛生所有醫師，10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

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

門診績效(106年7月至107年2月)

西螺鎮衛生所 1萬6,622人/167日，平均每日100人。

土庫鎮衛生所 6,626人/163日，平均每日41人。

古坑鄉衛生所 1萬2,340人/193日，平均每日64人。

大埤鄉衛生所 5,124人/165日，平均每日31人。

林內鄉衛生所 9,947人/162日，平均每日61人。

二崙鄉衛生所 6,857人/164日，平均每日42人。

崙背鄉衛生所 1萬74人/165日，平均每日61人。

(另附設牙科，3,946人/162日，平均每日24人。)

麥寮鄉衛生所 8,723人/168日，平均每日52人。

四湖鄉衛生所 4,211人/170日，平均每日25人。

(另附設牙科，1,641人/154日，平均每日11人。)

水林鄉衛生所 1萬1,673/157日，平均每日74人。

二、研考及為民服務

(一)加強本局及衛生所電話禮貌測試，每月測試二次，以提升電話禮儀。

(二)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服務案件總計有278件。

(三)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每月列印公文處理成績報表，控管每月發文
平均處理天數在3天以下，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辦結。

(四)每月召開本局擴大主管會議共計5次。

(五)每週召開本局主管會議共計15次。

(六)每季管考衛生福利部對地方考核項目進度製成報表。

(七)每月管考縣長政見、指標性計畫及前瞻計畫進度。

(八)稽催民眾陳情案件辦理情形89件。

(九)召開107年度綜合業務考核會議。

三、志願服務業務

(一)推薦5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106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

(二)推薦20名志工參加106年「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

(三)辦理志願服務工作第二次聯繫會報，計31人參加。

(四)辦理106年度衛生保健績優志工表揚，計表揚11位志工。

(五)提報106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成果至衛生福利部。

(六)提報107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至衛生福利部。

(七)提報106年7-12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半年報至雲林縣政府。

(八)核發36本志願服務紀錄冊。

(九)辦理 107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說明會，計 34 人參加。

四、資訊管理業務及系統維護

(一)共享業務知識，提昇創造力及儲存業務文件，計張貼電子公布欄訊息 562 則、知識文件 439 則、3 萬 6,742 人次閱讀。

(二)提供民眾健康資訊及建立民眾與本局互動管道，計發布新訊息 199 則，接受及答覆民眾留言及民意信箱 106 則。

(三)維運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共計攔截及過濾信件達 2 萬 1,968 則。

(四)縮短收發文流程與公文稽催時程，公文電子交換計收文 6,147 件、發文 2,797 件。

(五)加強資訊通訊安全措施，每月定期執行個人電腦資訊安全自我檢查。

五、死因資料統計：編造死因資料月報表，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2 月死亡資料統計人數 4,909 人。

六、推廣死亡通報：輔導醫療院所使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辦理死亡通報，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2 月轄內醫療院所網路通報共 3,496 件。

七、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業務：

(一)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12 場，評估 151 案，結案 41 案。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處遇情形：處遇中：143 案、完成處遇：182 案、撤銷：6 案、入監：0 案、移送：28 案、死亡 2 案，轉回戶籍地 3 案。

(三)訪視轄區內精神病患，共計訪視 10,012 人次，提供衛教協助與轉介服務。

(四)協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 229 人次。

(五)提供民眾社區心理諮詢服務計 364 人次。

(六)辦理基層醫護人員精神暨自殺防治個案研討會 7 場次，討論個案數共計 11 人。

(七)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案件 753 人次(意念 199 人次、未遂 506 人次、死亡 48 人)，關懷訪視 3,407 人次(家訪 888 人次、電話 2,442 人次、其他地點 77 人次)。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一、環保教育宣導

- (一)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輔導，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計 6 場次。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通過 16 人。
- (三)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說明會共辦理 9 場次，合計 469 人參加。
- (四)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環境教育特色活動共 15 場次，共計 6,026 人參加。
- (五)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環境講習新案 2 場次，平均到課率 100%，舊案 1 場次平均到課率 98.3%。
- (六)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召開環境教育基金會共計 1 場次。
- (七)輔導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績優學校、社區及個人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評選，目前 3 組別已經完成複賽作業等待環保署公布成績後持續協助輔導入圍單位。
- (八)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綠色消費宣導 40 場次，共計 13,475 人次參加。
- (九)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輔導訪視非連鎖型綠色商店 12 家、星級環保餐館 1 家及環保旅店 3 家。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依環評法權責分工，本局目前列管環評案件共計 22 件。
- (二)截至 107 年 3 月，受理環評審查中案件共計 2 件。

三、公害糾紛處理

- (一)公害糾紛紓(調)處案件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共計 9 件：調處不成立 2 件(皆已函轉環保署裁決會)；調處會後持續協商中 2 件；擇日召開調處會議 5 件(所有申請人已於 107 年 2 月前補正相關程序)；另有 4 位申請人資料補正中。本府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協助雙方協商。
- (二)現勘作業 1 場次(106 年 11 月 10 日縣長、李建志議員、本府農業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至斗六富喬鄰近農地現勘)。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 106/09/01~107/03/31)

- (一)不含加油站及餐飲業，列管固定源公私場所 711 家、稽查 198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 8 件(不含六輕)。
- (二)執行非六輕工廠會勘巡查 13 家次，其中 1 家無許可證逕行操作違反空

污法已告發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三)完成 20 家工廠清查，新增列管固定源空污費應徵收對象 4 家。

(四)完成 1 場次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法規說明會及 1 場次工廠污染改善現勘輔導會議。

(五)106 年 10 月 26 日預告「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針對草案內容完成辦理 1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2 場次法規說明會。

(六)空污費現場查核 102 件。

(七)六輕工業區：(統計區間 106/09/01~107/03/31)

1. 統計區間稽巡查次數為 140 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 9 件。

2. 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 10 件及應符合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規範排放管道查核 7 根。

2. 排放管道及防制設備法規符合度查核 4 件。

4. 非屬 VOC 列管製程排放管道查核及排放量計算 5 件。

5. 廢氣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 24 根。

6. 儲槽查核：清槽作業現場查核 7 座、固定頂儲槽槽防制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 63 座、內浮頂儲槽法規符合度查核 24 座、外浮頂 GasFind IR 洩漏偵測及法規查核 8 座。

7.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 28 座。

8. 裝載操作設施洩漏抽測 17 座。

9. 設備元件查核：設備元件掛牌複測 296 顆、設備元件掛牌修復時間查核 286 顆、設備元件洩漏抽測 5626 顆、釋壓裝飾洩漏抽測 17 顆。

10. 製程元件原物料輸送管線 GasFind IR 洩漏篩檢 29 小時。

11. 廢水設施查核：油水分離池氣密量測 7 座、生物曝氣池氣密量測 7 座。

12. 冷卻水塔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抽測 10 座。

13.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總量申報、許可核定量及環評核定量審查與比對分析 29 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 54 個製程。

14. 辦理專家學者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申報排放量現場查核會議 5 場次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 106/09/01~107/03/31)

(一)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 1,772 輛，路邊攔檢及場站無負載檢測 862 輛。

(二)檢查柴油車輛油品 1,076 輛。

(三)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柴油車 123 輛次。

(四)執行未定檢機車攔查 192 輛。

(五)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一般查核 21 站次、氣體比對查核 72 站次、不定期匿名查核 24 站次。

六、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 106/04/01~107/03/31)

- (一)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召開六場次河川揚塵管制工作小組會議(106/4/6、106/5/10、106/6/1、106/8/4、106/10/26、107/2/9)，彙整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揚塵防制作為，加強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各單位之間的聯繫；為加強民眾及學童河川揚塵自我防護觀念，辦理 4 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體驗營」、3 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8 場次「村里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計 1,447 人次；現地巡查共計完成 255 點次。
- (二)統計區間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8,906.4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53,008.64 公里，共計 61,915.04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約 854.4 噸，PM₁₀ 削減量約 161 噸。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3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6,903.1 公里，推估 TSP 減量約 95.3 噸，PM₁₀ 削減量約 17.9 噸。
- (三)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 3,662 件次，其中告發 42 件次，掌握營建工地 PM₁₀ 污染量 908.97 噸，削減 PM₁₀ 達 462.96 噸，削減率 50.93%。
- (四)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 20,213.85 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 20 處。
- (五)完成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並正式上線，共受理 397 件。
- (六)完成辦理 3 場次村里宣導說明會，出席人數 133 人；營建工程法令宣導說明會 2 場次，出席人數 106 人。
- (七)執行淨化區考評作業 130 處次，推動本縣企業或社區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訪談作業，累計訪談 26 處，並提報 2 處參與環保署認養優良淨化區遴選。調查 6 處空品淨化區之喬木健診及執行 2 處次改善作業。執行一般裸露地巡查作業，共計 210 處次，且輔導一般裸露地進行防制改善達 1.5 公頃。
- (八)稽查 37 家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凝土等廠，3 廠暫時停工，其餘物料覆蓋及現場洗掃狀況有缺失的廠家要求立即改善。
- (九)執行稻草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148 件；執行重複稻草露天燃燒地點專案巡查作業 110 處次。
- (十)完成 320 處電子看板刊登宣導標語(禁止露燃)；辦理 1 場次禁止稻草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 73 人；辦理 1 場次禁止稻草露天燃燒校園宣導活動，宣導人數 21 人；辦理 1 場次稻草現地翻耕示範觀摩活

動，觀摩人數 76 人；辦理 1 場次巡守講習會。

(十一)執行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 129 家次；執行夜市餐飲業清查作業 3 處；辦理餐飲業污染減量輔導改善作業 3 家次；辦理 1 場次餐飲攤商油煙減量宣傳輔導會議。

(十二)執行寺廟現場訪查作業 50 家次；辦理 1 場次環保寺廟宣導說明會，出席之廟宇 27 家，宣導人數 45 人。

七、噪音管制(統計區間106/09/01~107/03/31)

(一)交通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執行 40 站/天。

(二)配合雲林縣警察局及斗南分局防飆勤務，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 3 場次。

八、污染減量統計(統計區間106/09/01~107/03/31)

PM₁₀ 削減量為 708.7 噸，PM_{2.5} 削減量為 168.14 噸，SO_x 削減量為 0.02 噸，NO_x 削減量為 1251.22 噸。

九、水污染防治

(一)工業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567 家、稽查 933 場次、採樣送驗 98 件，處分件數 35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1,350 萬元整。

(二)畜牧廢水管制：列管家數 1,201 家、稽查 464 場次、採樣送驗 81 件，處分件數 65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141 萬 3,225 元整。

(三)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審查共計 158 件，其中工業 81 件，畜牧業 77 件。

(四)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 7 場次。

(五)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竹圍子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麥寮廠、麥寮汽電(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等 7 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運作正常。

十、海洋污染防治

(一)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 175 次、漁船稽查 122 艘，工業港船舶稽查 24 艘。

(二)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三)106 年 9 月 20 日辦理 106 年度雲林縣海域環境敏感區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辦理地下水監測 6 口次、監測井巡查維護 33 口次、井體設施修復 4 口次、井況評估 18 口次、加油站測漏管功能檢測 7 點次、加油站每

季網路申報審查作業 2 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 7 次。

(二)辦理緊急應變作業 5 場次、辦理宣導說明會 5 場次。

(三)辦理六輕工業區廠區 15 家次環境場址評估作業，區內 25 口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區外 6 口地下水監測井及 5 口次民井採樣分析及高污染潛勢工廠 4 家次地球物理探測、8 口簡易井、2 標準井設置及採樣分析作業；區內土壤採樣分析 4 點次及區外環境介質土壤採樣分析 10 點次。

(四)辦理斗六工業區 39 家次環境場址評估作業、123 組土壤 XRF 篩測及 60 組全量分析、15 口次 DL03 周邊既設井地下水採樣分析作業、15 口次民井採樣分析作業、4 口簡易井設置及 4 口標準井查證作業。

(五)辦理兩工業區調查前說明會共計 4 場次，出席家數共 119 家次。

十二、推動環保志(義)工、環教志工及水環境巡守隊

(一)環教志工目前共計有 297 人次。

(二)目前環保志工隊計有 195 隊，環保志工共計 6,179 位。

(三)水環境巡守隊共計 15 隊，隊員人數 385 人。

十三、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本局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本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排水溝清疏長度為 285.530 公里。

十四、病媒管制

(一)購買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十五、環境衛生

(一)公廁列管數為 641 座，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執行列管公廁稽查共 1,638 次。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執行全縣廣告物拆除數共計 4 萬 5,457 件。

(三)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違規廣告物處分共計 70 件(包含罰鍰及停話處分)。

十六、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一)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 97 場次。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計 163 件。

十七、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 (一)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稽查採樣 224 件。
-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共計 87 件。

十八、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部份

- (一)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 3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5 家、甲級清除機構 10 家、乙級清除機構 50 家、丙級清除機構 14 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業務為主。
- (二)林內焚化爐：
 - 1. 仲裁判斷第1期款新台幣15億元整，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查封拍賣後，償付利息2億7,651萬2,523元；本金15億元整，均已於103年6月11日全數清償。
 - 2. 仲裁第二期款(新台幣13億8,705萬2,081元、美金170萬5,539元、日幣30萬7,187元)共新台幣14億4,187萬1,636元；償付利息3億1,905萬5,258元；本金8億4,123萬3,957元。尚有仲裁債務即本金6億63萬7,679元。
 - 3. 綜上，達榮公司向本府收取一及二期仲裁金額為：利息為5億9,557萬7,781元；本金23億4,123萬3,957元。另尚有仲裁債務即本金6億63萬7,679元。

十九、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部份

- (一)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垃圾清運量為 4 萬 3,217 公噸、資源回收量 4 萬 3,254 公噸、廚餘回收量 8,49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46 公斤、資源回收率 44.86%、廚餘回收率 8.81%。
- (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數共 275 輛。
- (三)截止至 107 年 3 月底前，本縣轄區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26 家及處理業登記證 3 家，其中部份業者申辦多項回收登記，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共有 15 家、廢乾電池回收業登記 3 家、廢照明光源回收業 3 家、廢容器回收業 8 家、廢農藥(含環境用藥)容器回收業 2 家、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業 8 家、廢鉛蓄電池回收業 3 家、廢輪胎回收業 2 家；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處理業 2 家、廢輪胎處理業 1 家。

二十、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 (一)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民眾陳情案合計 2877 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惡臭 149 件、空氣污染(惡臭)1361 件、噪音 276 件、水污

染 175 件、廢棄物 193 件、振動 1 件、環境衛生 702 件、毒性化學物質 4 件、土壤污染 0 件、其他 16 件。

貳參、稅務部門

貳參、稅務部門

甲、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6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2 億 7,659 萬 6,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68 億 4,692 萬 2,118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9.08%。
- 二、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1 億 9,030 萬 6,000 元，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實徵淨額為 3 億 4,528 萬 9,710 元，達全年預算數 5.58%。

乙、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 17 億 383 萬 8,000 元，實徵淨額 16 億 8,912 萬 4,890 元，預算達成率 99.14%。
- (二)107 年度預算數 16 億 7,883 萬 8,000 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 1,201 萬 4,530 元，預算達成率 0.72%。(107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二、契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2,113 萬元，全年實徵淨額為 1 億 5,966 萬 5,653 元，達成率為 131.81%。
- (二)107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234 萬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119 萬 6,694 元，達成率為 17.33%。
- (三)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4,341 萬元，實徵淨額為 14 億 8,377 萬 1,857 元，預算達成率 102.80%。
- (二)107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4,341 萬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457 萬 4,988 元，預算達成率 1.01%。(107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 (三)辦理 107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2 萬 724 筆。
- (四)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暨營業稅通報資料查核勾稽，共計交查 3,593 件，改課 276 件，增加稅額 214

萬 2,187 元。

四、土地增值稅

- (一)106 年分配預算數為 10 億 3,732 萬 4,000 元，實徵淨額為 13 億 8,797 萬 5,558 元，預算達成率 133.8%。
- (二)107 年分配預算數為 9 億 7,482 萬 4,000 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 2 億 1,508 萬 8,602 元，預算達成率 22.1%。
- (三)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核課案件計：5,556 件（應稅案件 6,433 件，免稅案件 9,123 件）。
- (四)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之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五、使用牌照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18 億 1,643 萬 3,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9 億 5,593 萬 4,157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68%。
- (二)107 年度預算數為 18 億 1,643 萬 3,000 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921 萬 8,673 元，預算達成率為 2.71%。
- (三)107 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 4 月 1 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
- (四)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5,698 件；107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受理 1,024 件。
- (五)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2,816 件，恢復課稅 1,917 輛，補徵稅額 897 萬 1,521 元；107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628 件，恢復課稅 327 輛，補徵稅額 263 萬 1,481 元。
- (六)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故對於車輛逾檢註銷案件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之車輛全面性發函輔導其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1,625 件；107 年截至 2 月底止共計輔導 236 件。
- (七)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547 萬 7,462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6.15%。107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38 萬 173 元，預算達成率為 18.25%。
- (二)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 (一)106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6 萬 1,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3,489 萬 4,251 元，預算達成率為 111.98%。107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6 萬 1,000 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388 萬 7,740 元，預算達成率為 19.83%。
- (二)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不動產投資開發、興建業、營造業、道路工程業及尚未辦理彙總繳納單位-醫療業、私立之養護療養院所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
106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353 家，補徵稅額累計 759 萬 3,231 元，加計利息 1 萬 3,986 元。
- (三)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函請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
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25 家，輔導網路彙總申請累計核准 524 家。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 (一)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暨本縣所屬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資料，106 年度預算數為 1,0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000 萬 7,000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0.07%。107 年度預算數為 1,000 萬元，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92 萬 8,310 元，預算達成率為 49.28%。

丙、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一)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70 件，25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地方稅部分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27 萬 4,807 元、地價稅 2 萬 8,394 元、罰鍰 13 萬 5,221 元；107 年截至 2 月止受理 10 件，通報國稅局 4 件；涉及地方稅 6 件，均已結案。

(二)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 使用牌照稅：106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2 月底止裁罰件數 6,451 輛，補徵本稅 6,665 萬 4,910 元，裁罰金額 3,327 萬 1,121 元，合計 9,992 萬 6,031 元；107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2 月底止裁罰件數 1,143 輛，補徵本稅 1,127 萬 8,695 元，裁罰金額 515 萬 9,446 元，合計 1,643 萬 8,141 元。
2. 娛樂稅：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5 件，補徵本稅 6,827 元。107 年 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1 件，補徵本稅 1,009 元。
3. 印花稅：106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353 家，補徵稅額累計 759 萬 3,231 元，加計利息 1 萬 3,986 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一)加強措施：

1. 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 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3. 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4. 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5. 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6. 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二)清理成果：

1. 106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8,321 萬 3,000 元。

罰鍰：786 萬 8,000 元。

合計：1 億 9,108 萬 2,000 元。

2.107 年截至 2 月底止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6,383 萬 1,000 元。

罰鍰：180 萬 6,000 元。

合計：6,563 萬 7,000 元。

丁、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各系統於 101 至 102 年間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已進入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公文收發、簽核、會辦、退件、稽催及歸檔等相關公文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流程，迅速產生統計報表，提升工作效率及效能。

(二)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之歸檔、檔案掃描等相關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三)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與公保、勞保、健保及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及紙張。

(四)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均以電腦化線上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五)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自資料移送通報，以迄回報、催辦及統計等工作皆由程式控制，相關表報均由電腦列印，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六)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本系統提供各項表單線上簽核作業，作業迅速，節省人力及紙張。

(七)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及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適時處理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九)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十)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及一般報表列印等功能。

(十一)知識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及轉換，促進知識應用及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十二)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稽徵業務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部分已於102年10月14日正式上線，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單位之地籍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鄉(鎮、市)公所已採連線補發列印稅單。

(二)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

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三)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經線上異動以隨時更正，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四)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回自徵，由本局自行辦理開徵核稅與催繳等程序。目前自徵程式預計 107 年 6 月 19 日上線，在自徵程式上線前使用牌照稅系統仍與監理機關資訊之交流，並透過財資中心連線至全國監理系統，即時查詢監理系統所提供之車籍相關資料，以確保稅籍及徵收資料之正確性。另以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租稅公平。

(五)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及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六)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七)印花稅系統：

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申報資料經存檔後，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異動相關資料。

(八)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利用終端機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九)劃解系統：

逐日登錄日報表、報核聯、資料檢核，並按週劃解稅款及提供各稅統計銷號；每日以網路傳送稅收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十)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

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十一)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 年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計由國稅抵入 366 件，稅額 592,949 元；外轄地方稅抵入 99 件，稅額 161,590 元；增加清理欠稅 465 件，增裕縣庫 75 萬 4,539 元。

(十二)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3 萬 6,540 件。

(十三)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及繳款書列印作業；或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 2 萬 9,367 件，網路申報百分比為 90.47%。

(十四)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十五)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十六)租稅規避系統：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針對新型態規避稅負及逃漏稅案件類型，財資中心於 106 年 11 月開發程式供各地方稅捐稽機關辦理租稅規避案件。

三、徵課管理

(一)稅款劃解相關作業：

劃解系統自 102 年 12 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首銷作業，至 107 年 2

月底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 5 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 4 天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二)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 9,948 件，金額計 2,591 萬 8,127 元。

(三)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 3 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後回報資訊科，並向受退稅人查詢兌領情形；逾 1 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104 年 1 月 20 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四)逾核課及逾徵收及已逾執行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或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89 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科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2,157 件；已逾執行期間案件送法務科確認後簽報註銷，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1 件。

戊、維護稅務風紀

一、維護優良稅風

(一)辦理雲林縣稅務局 106 年度「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案件」、雲林縣稅務局 106 年度「升降設備維護保養勞務契約」等 2 件專案稽核。

(二)設置雲林縣稅務局政風室網頁，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二、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一)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計提供政風法令宣導 24 則。

(二)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以樹立本局廉能

風紀，辦理拒受財物 1 案。

三、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 (一)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使用者主要查詢應用地籍及戶政資料紀錄稽核計各 1 次。
- (二)貫徹業務防弊措施，遇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 17 次。
- (三)辦理臨時公演剩餘票券監毀計 9 次。

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加強納稅服務

- (一)持續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措施，整合本局各稅資訊系統，以「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提供便捷的「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局計受理民眾查調財產 9,921 件，核發稅籍證明 5,516 件，其他項目 4 萬 8,423 件，合計 6 萬 3,860 件。
- (二)實施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櫃員制作業，提供跨區服務，並主動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天數，以簡化作業流程。
- (三)結合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及國稅局等單位實施「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受理 1,111 件。
- (四)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
- (五)運用志工計 21 人，協助辦理為民服務相關事宜。
- (六)定期辦理內部員工問卷調查，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 106 年度內部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發出問卷 215 件，調查結果作成分析報告供同仁參閱。
- (七)於本局網站設置意見信箱、留言板，藉此廣蒐民意瞭解輿情，與民眾互動，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提出 32 件均已回覆。
- (八)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分函有關科(分局)派員到府服務，輔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按照災害程度簽報給予減免稅捐，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計 43 件。
- (九)利用本局設置於本縣各公所之契稅內網電腦，與本縣 16 個公所合作辦理遠端視訊業務，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讓民眾只要至鄰近公所即可

申辦簡單的稅務案件，免除兩地奔波、舟車困頓之苦，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987 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 (一)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 41 場次/2 萬 9,346 人次。
- (二)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 77 場次/1 萬 7,364 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部門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42萬6,000頭,實際交易頭數:40萬8,666頭,達95.93%。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36億5,860萬8,000元,實際交易總金額:35億6,228萬1,955元,達97.37%。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7,312萬0,000元,實際管理費收入:7,124萬3,453元,達97.43%。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590萬0,000元,實際服務費:583萬6,286元,達98.92%。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14,800頭,實際交易頭數:17,010頭,達114.93%。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18,884萬8,000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0,594萬2,952元,達109.05%。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381萬9,000元,實際管理費收入:411萬8,861元,達107.85%。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28萬1,000元,實際服務費:32萬3,999元,達115.30%。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12萬1,290頭,實際屠宰頭數:11萬7,580頭,達96.94%。
- (二)預定屠宰收入:1,614萬5,000元,實際屠宰收入:1,261萬0,851元,達78.11%。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27萬3,000元,實際收入:25萬1,274元,達92.04%。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312萬4,000元,實際屠宰收入:463萬7,228元,達148.44%。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625萬1,000元,實際收入:843萬4,248元,達134.93%。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10,891萬3,000元,實際總收入:10,745萬6,200元,達98.66%。

